

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辨識輔導與轉銜標準作業手冊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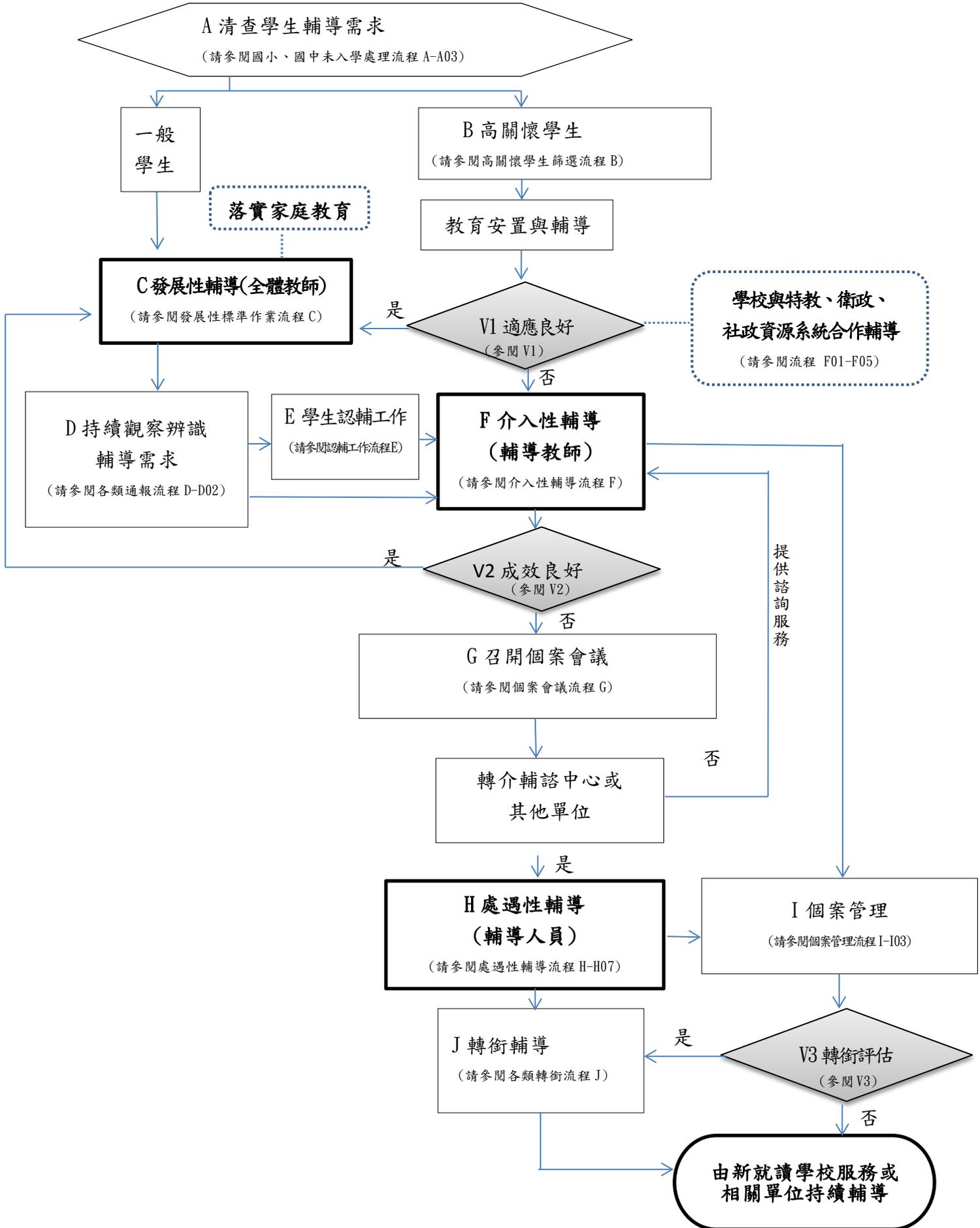
00 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辨識輔導與轉銜標準作業程序.....	1
A 清查學生輔導需求.....	2
A 清查學生輔導需求標準作業流程.....	2
A01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新生未入學通報及追蹤輔導處理流程圖.....	3
A02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未入學通報處理流程圖.....	4
A03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處理流程.....	5
B 高關懷學生.....	6
B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篩選指標及輔導網絡系統流程圖.....	6
B0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7
B01-1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2
B01-2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流程圖.....	13
B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偏差(不良)行為學生追蹤輔導掌握作法.....	14
B02-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護苗專案執行計畫」暨「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實施流程圖.....	19
B0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	33
B02-2-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藥物濫用學生春暉小組輔導戒治流程.....	34
B03 臺北市 104 年度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計畫.....	35
B04 臺北市 104 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學生多元能力開發教育實施計畫.....	37
B0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合作式中途班實施方案.....	39
B06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學校轉介及處遇作業原則.....	40
B07 臺北市校園精神醫療諮詢服務處理流程.....	46
C 發展性輔導.....	47
C 學生發展性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47
C01 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48
D 觀察辨識輔導需求.....	49
D 學校教師提報學生特殊問題標準作業流程.....	49
D01 同儕通報學生特殊問題標準作業流程.....	50
D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流程圖.....	51

E 學生認輔工作	52
E 學生認輔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52
F 介入性輔導	53
F 學生介入性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53
F0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	54
F01-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	55
F02 家長或監護人未出席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處理機制	57
F03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58
F03-1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59
F03-2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60
F03-3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61
F03-4 臺北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62
F03-5 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	63
F03-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管轄分工原則	69
F03-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管轄分工原則	70
F04 家長與學生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有自殺自傷疑慮標準作業流程	71
F04-1 臺北市政府處理干擾社區行為者通報及處置流程圖	72
F04-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轉介單	73
F04-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要點	77
F05 學生發生自殺事實處理流程	80
F05-1 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	81
F05-2 自殺防治個案轉介單	82
G 召開個案會議	83
G 個案會議標準作業流程	83
H 處遇性輔導	84
H 處遇性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84
H01 開案評估標準作業流程	85
H01-1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申請表	86
H01-2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服務同意書	88
H01-3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特殊問題辨識指標與工具(三級)	89

H01-4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申請服務回覆表	91
H02 專業服務(諮商/會談/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92
H02-1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個案開案表	93
H02-2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開案基本資料表	95
H02-3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個案服務紀錄表	97
H02-4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個案定期評估表	100
H02-5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個案結案表	101
H03 個案研討會議標準作業流程	102
H03-1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個案研討會議申請表	103
H03-2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研討會議紀錄	105
H04 團體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106
H04-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	107
H05 諮詢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113
H05-1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諮詢服務紀錄表	114
H06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115
H06-1 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處遇工作檢核表	116
H06-2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服務申請表	117
H06-3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處理原則	118
H06-4 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團隊之工作流程與分工	119
H06-5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中心交辦案件紀錄表	120
H06-6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服務回饋表	121
H07 資源連結與轉介標準作業流程	122
I 個案管理	123
I 個案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123
I01 交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124
I01-1 交辦案件 Q&A	125
I01-2 交辦案件操作原則	128
I02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提報個案單	129
I03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延長服務機制操作原則	130
J 轉銜輔導	131
J 校內、轉學、跨階段、跨縣市轉銜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131
J01 臺北市優先關懷學生輔導轉銜暨聯繫會議實施計畫	132
J01-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轉銜會議個案總表	133
J01-2 優先關懷個案輔導需求轉銜表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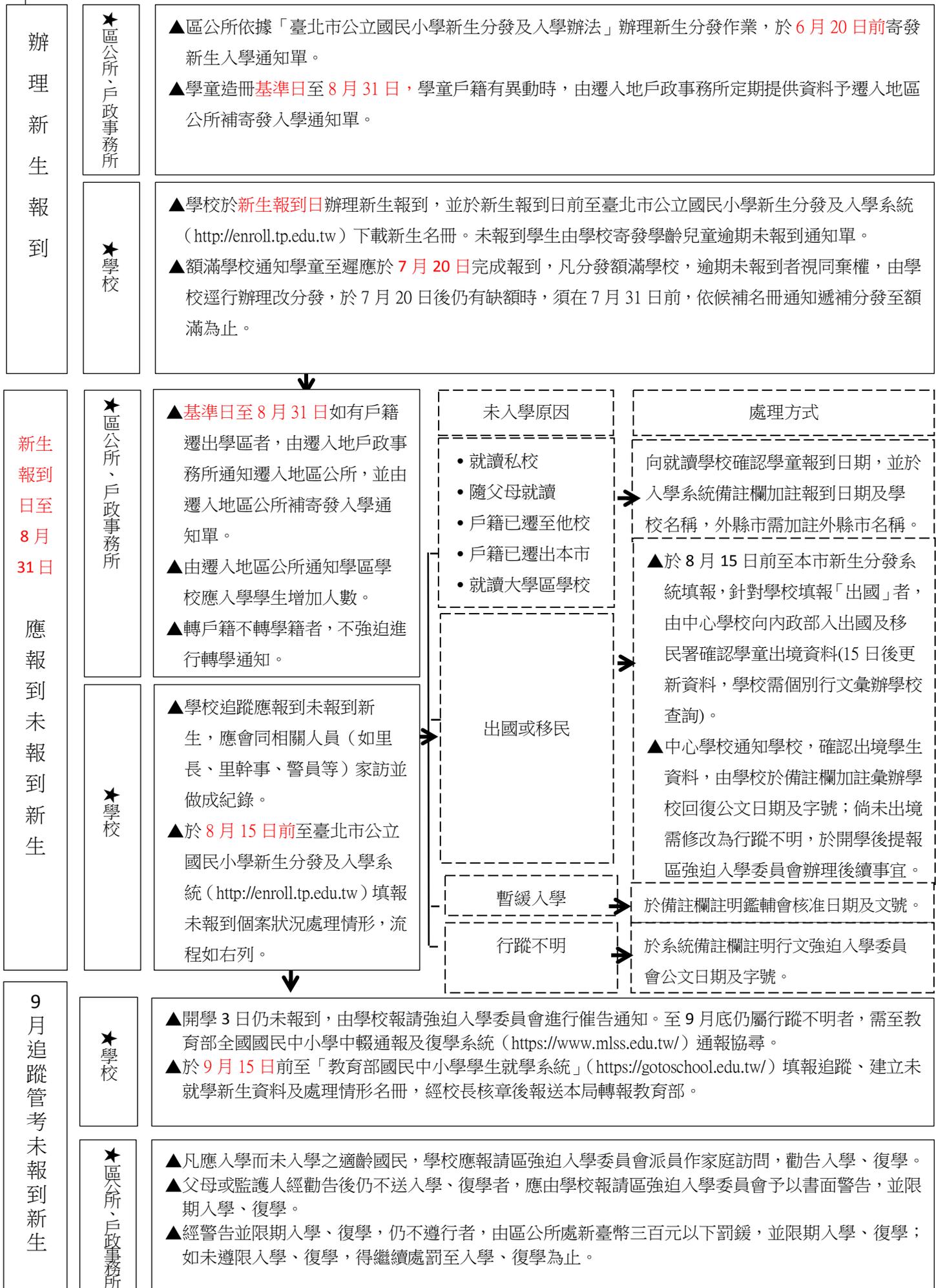
J01-3 臺北市優先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注意事項	135
V1 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適應情形與輔導需求評估檢核表	136
V2 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輔導成效評估檢核表	137
V3 轉銜評估會議標準作業流程	138

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辨識輔導與轉銜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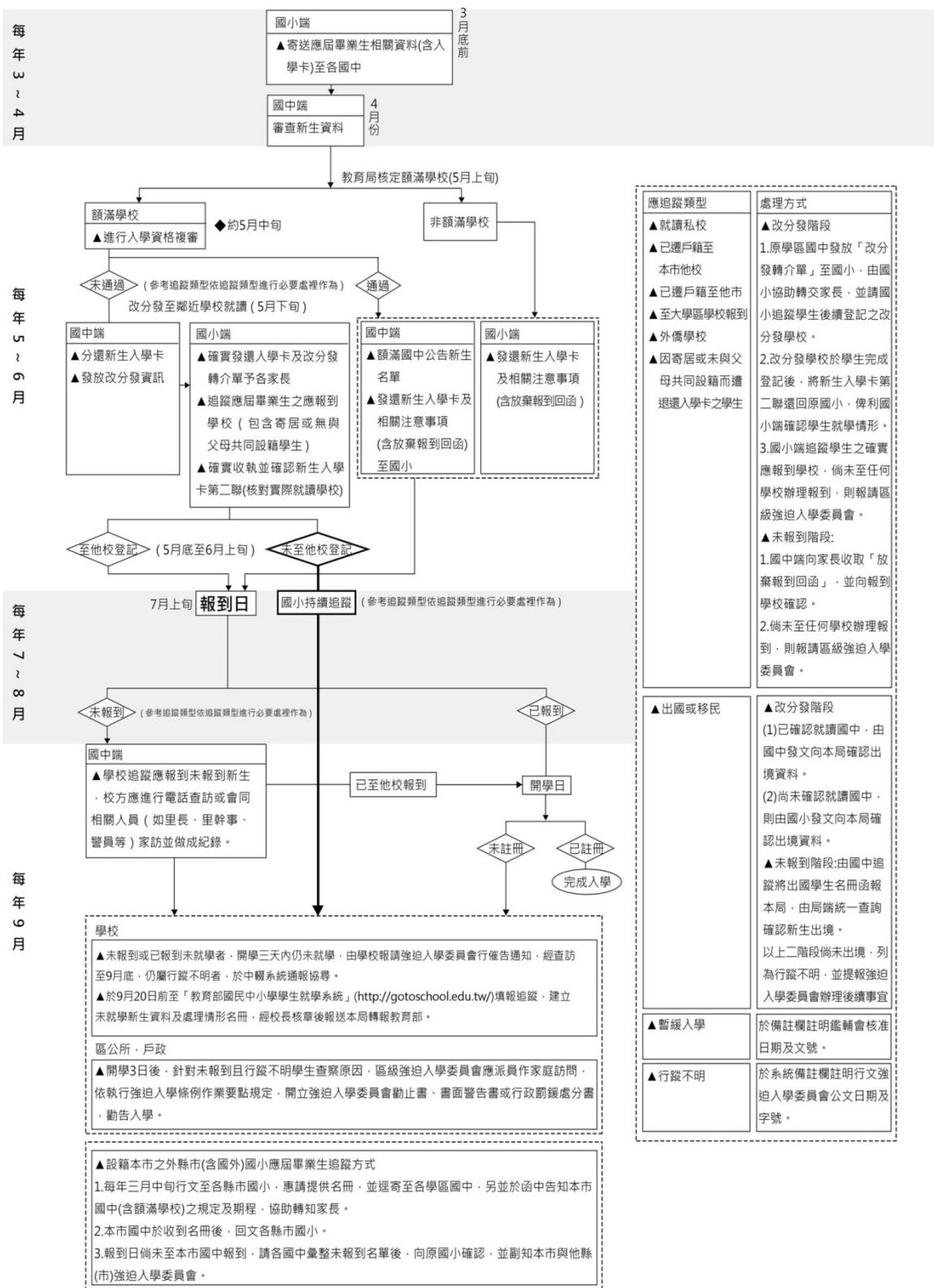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清查學生輔導需求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承辦人	教務處、輔導室、訓導處
法令依據	1.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2. 臺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3.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清查在校學生名冊] --> B{學生入學} B -- 否 --> C[追蹤輔導 (請參閱 A01~A03)] B -- 是 --> D[清查學生輔導需求] E[相關機構提供轉銜需求] -.-> D D --> F{轉銜個案} F -- 否 --> G[一般學生] G --> H[發展性輔導 (請參閱流程 C)] F -- 是 --> I[高關懷學生] I --> J[教育安置與輔導 (請參閱流程 B)] </pre>		7月或適時 入學時 8月 9月 整學年	<p>一、學校清查在校學生名冊，包括原在學學生、新生、轉學生。</p> <p>二、各校於學生入學時應立即依照相關入學作業規定確認學生入學情形，如有未依時入學者應通報相關資源單位(作業流程 A01~A03)啟動後續追蹤輔導。</p> <p>三、清查學生輔導需求先確認是否為原就讀學校轉銜個案，及有無相關機構(如衛政醫療、社政機構、警政單位)轉銜個案輔導需求。</p> <p>四、若為轉銜個案，即請學校依高關懷學生篩選指標輔導網絡系統流程(作業流程 B)進行教育安置與輔導。</p> <p>五、若為一般學生，則先進入學校發展性輔導，須重視教師之輔導知能與親師溝通效能，除持續觀察學生輔導需求外，亦須加強與家長之溝通，促進學校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合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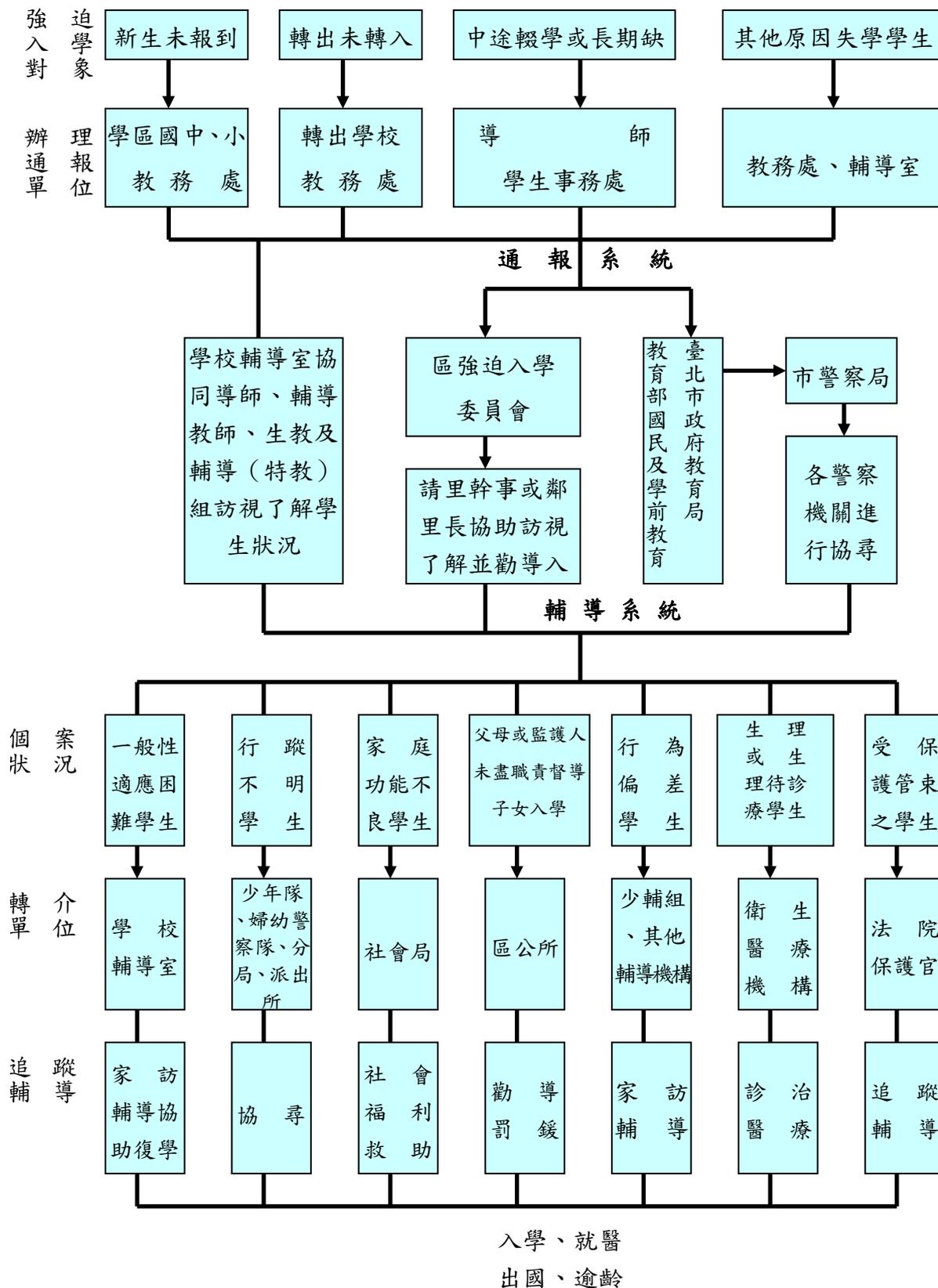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新生未入學通報及追蹤輔導處理流程圖 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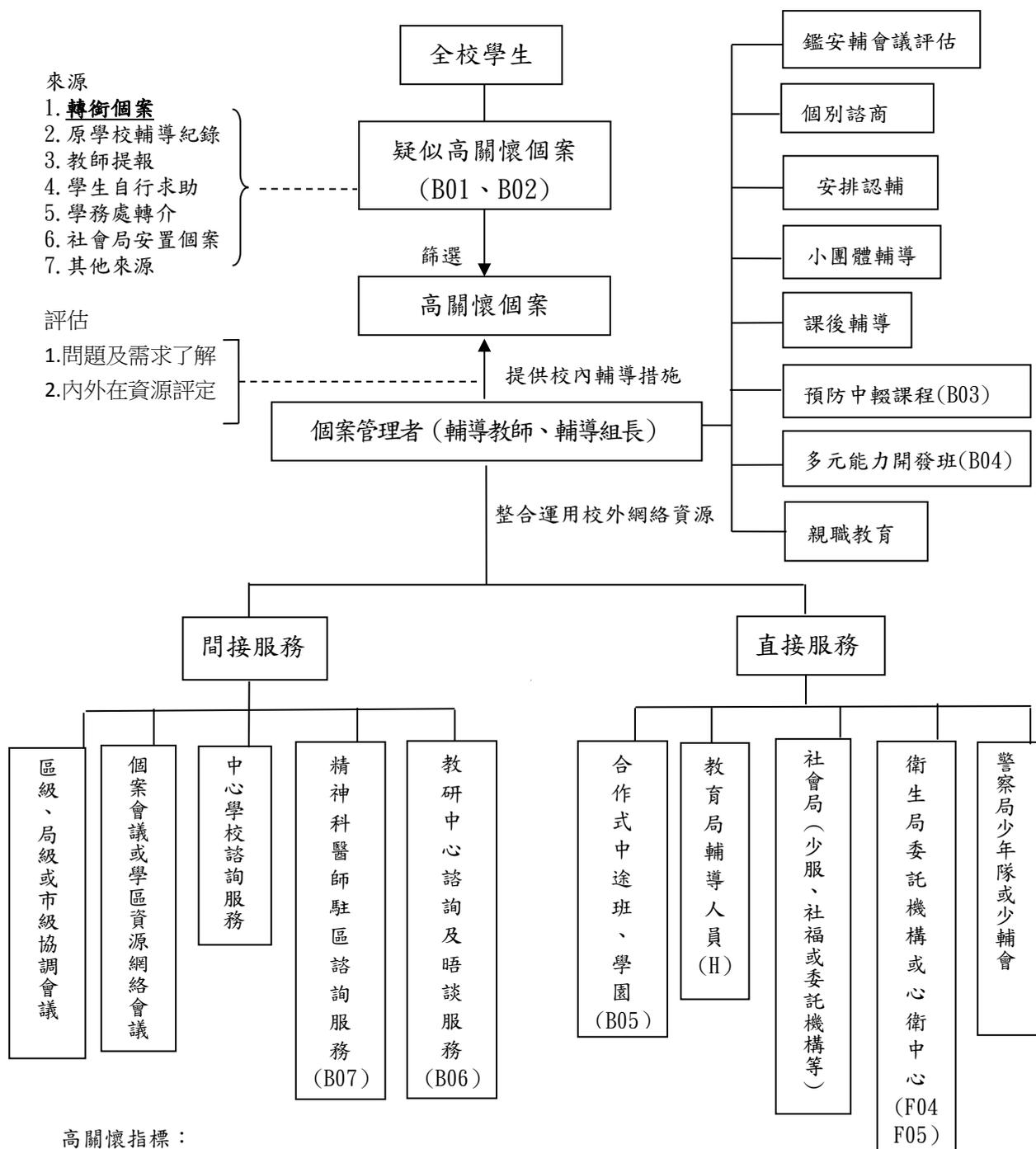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未入學通報處理流程圖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處理流程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篩選指標及輔導網絡系統流程圖



高關懷指標：

- 1、中輟之虞 (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
- 2、偏差行為 (偷竊、霸凌、曠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 3、成癮行為 (沈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 4、情緒困擾 (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躁鬱、自我傷害等)
- 5、學習適應 (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6、人際關係 (人際孤立、社會技巧缺乏、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7、高風險家庭 (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認定)
- 8、獨居兒童及少年
- 9、保護性個案 (目睹家暴、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
10. 性別認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治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體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另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第十九條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辦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第二十條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校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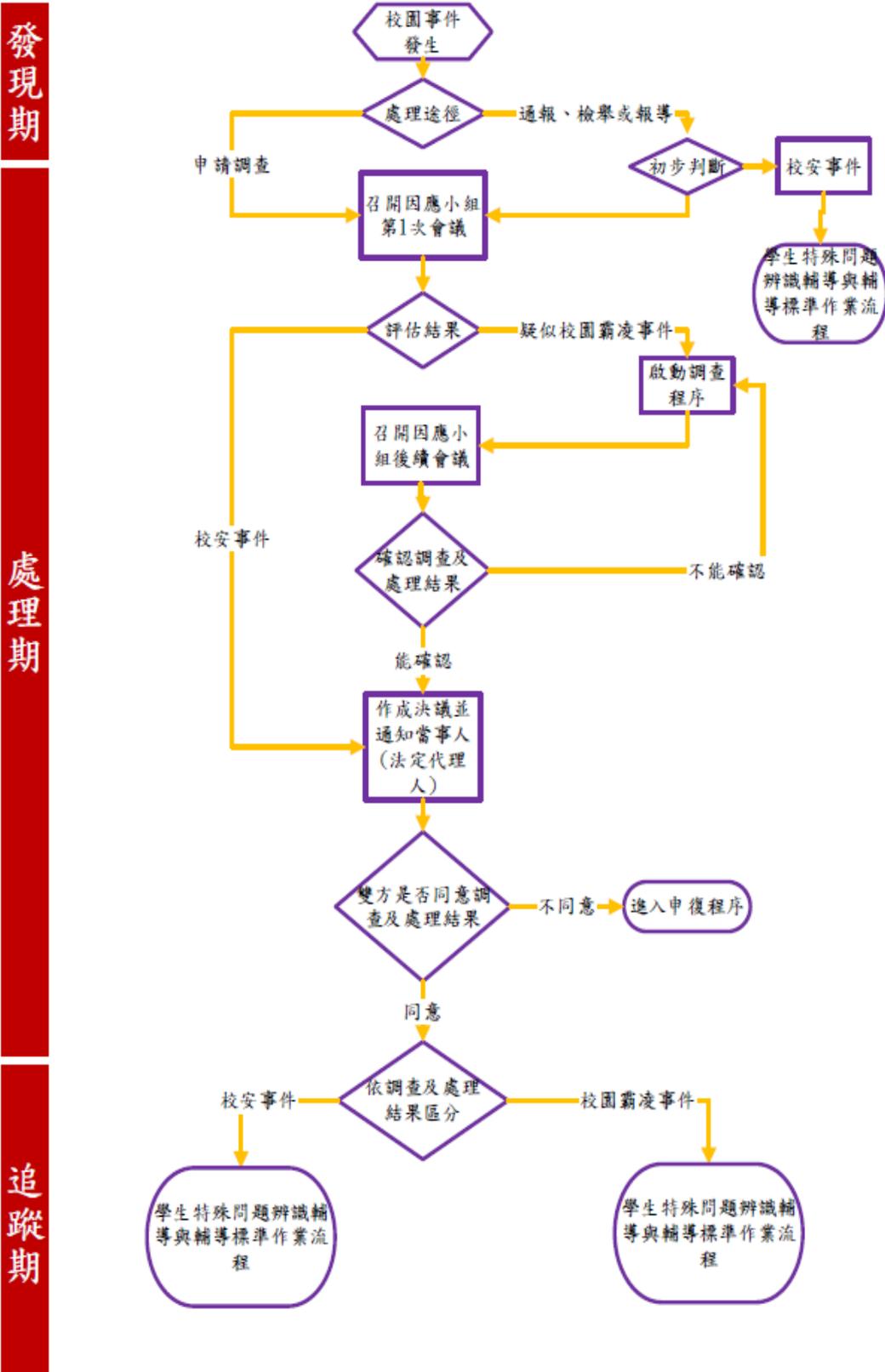
行為人有違法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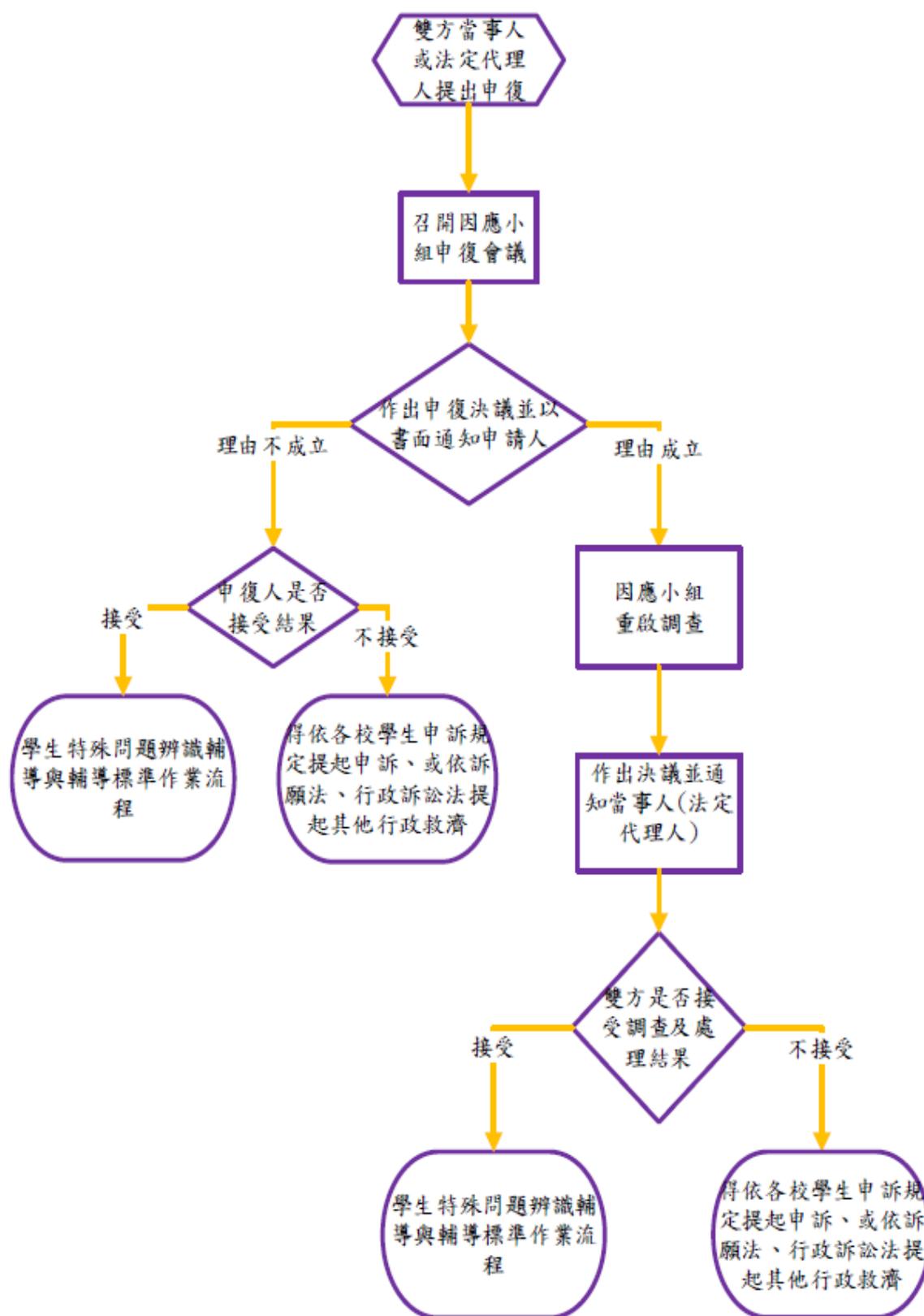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偏差（不良）行為學生追蹤輔導掌握作法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國民教育法
- 三、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貳、目的

為有效掌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筆生偏差（不良）行為學生，藉由學校教、訓、輔三方面，並結家家長及整合社會資源，以主動積極之態度實施輔導教育作為，以改善學生偏差行為，預防學生筆生、涉入違法事件，進而維護學生安全，保持校園純淨。

參、實施對象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 （一）各級學校平時應針對學生的言行、品德及法治觀念等面向，利用各項時機實施教育宣導作為。
- （二）透由「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巡迴宣教」、「法治巡迴宣教」、「春暉專案校園巡迴宣教」等教育宣導活動加深學生觀念，並建立正確認知。
- （三）透過「防制霸凌研習」、「強化教師、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增強教及家的認知及處理能力。

二、發現掌握：

（一）一般偏差行為：

1. 指一般常見之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上課期間在外遊蕩、無照駕駛等偏差行為。
2. 各級學校平時應隨時留心學生言行以即時掌握。
3. 透由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於各項校外巡查時機查察，如有發現違規學生即通知所屬學校。

4. 其他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如於各項校外巡查時機發現本市違規學生，即通知本局，並由本局轉告所屬學校。
5. 本市少年警察隊各外勤校訪小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如發現違規學生即通報本局，並由本局轉告所屬學校。

(二) 特殊偏差行為：

1. 指有下列各項情形者：
 - (1) 肇生霸凌事件，或經校園生活問卷施測疑似肇生霸凌事件者
 - (2) 疑涉入組織犯罪者。
 - (3) 疑涉及藥物濫用者。
 - (4) 涉及重大社會事件或刑事案件者。
2. 各級學校平時即應留心學生言行及校園狀況，以掌握可能對象。
3. 各級學校應對有上述事項徵兆對象主動查察發覺，並納入「高關懷」及「特定人員」等相關名冊。
4. 本市少年警察隊及各警分局，依「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規定，於發現學生有：「涉足不良(當)場所」、「涉嫌持有、吸食、販賣毒品」、「發現學生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與「涉及重大新聞事件」等情事時，即以「偏差行為通知書」通知本局及所屬學校知悉。

三、輔導介入：

(一) 一般違規學生：由校方及家長雙方面配合，實施相關輔導教育作為，如於過程中發現其他輔導需求，或涉及特殊違規情形者，則實施輔導轉介或依下列「特殊違規學生」輔導作法進行相關處遇。

(二) 特殊違規學生：

涉及前述特殊違規事項者，分別依各相關計劃實施後續輔導作為：

1. 肇生霸凌事件，或經校園生活問卷施測疑似肇生霸凌事件者：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實施相關處遇作為。
2. 疑涉入組織犯罪者：依「護苗專案執行計畫」暨「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實施相關處遇作為。
3. 疑涉及藥物濫用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及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實施相關處遇作為。

4. 涉及重大社會事件或刑事案件者：確定涉法並進入偵查程序，或已移送少年法庭者，由本市少年警察隊及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輔導人員依規定進行相關處遇，校方如獲告知需進行校內輔導作為時始配合實施之。

四、學校執行要項：

- (一) 各級學校於平時即應透由教、訓、輔三方面及學生家長，確實掌握學生狀況，以期在學生肇生偏差行為時能第一時間有效應處。
- (二) 各級學校對產生偏差行為學生應以輔導、教育為主要著眼，而非以處分學生為主要作為。
- (三) 於執行各項輔導措施時，均應告知家長並與其保持良好聯繫與溝通，避免肇生不良後遺而影響整體輔導工作進行。
- (四) 對於「特殊違規」學生需確依各計畫實施相關輔導管制作為。
- (五) 學校於處理「特殊違規」學生相關事宜時，應特別注意相關保密作為。
- (六) 校方於接獲警方函發之「偏差行為通知書」時，應注意相關處置作為之細膩度，特別是已涉及違法事件時，切勿造成學生及家長對校方的誤解，以免衍生不當後遺。
- (七) 警方函發之「偏差行為通知書」，旨在告知所屬學校應對關係學生加強關懷及教育輔導作為，切勿以該通知書為懲處學生之依據。

伍、協調合作與督導作為

- (一) 相關追蹤輔導流程及作法，依本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訂定之各項計畫、作法辦理。
- (二) 透由警政、教育聯繫機制，由少年警察隊協助查察學生校外違規情形。
- (三) 結合社會局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受輔導學生所需之社會協助。
- (四) 各項輔導作為之執行情形督考方式，由各分項計畫訂定之。

陸、協調合作單位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二、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柒、名詞解釋

- 一、「非行少年」、「高關懷少年」：

所謂非行少年與高關懷少年，並非法律上的定義名詞，而是在教育及諮商輔導界常使用的名詞並非法律用語，而「非行少年」一辭則是出自於「張氏心理學大辭典」。我國目前法制上並無「少年非行」及「高關懷」的名辭，而一般學界、教育界及諮商輔導界在提到所謂的「非行少年」及「高關懷學生」時，係廣泛指肇生「偏差行為」的少年，而細部的認定則又因不同單位而有不同的解讀及界定。

二、「少年」：

- (一) 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二條：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不良行為或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依上述法條界定，我們可以認為所謂的「少年」在法律上的認定廣泛包含「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惟因年齡層不同故適用法規不同。

三、「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一辭源出自於警政署於2001年所公佈的「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處理手冊」，該手冊中對「偏差行為」所做定義為：「指犯罪行為、虞犯行為或不良行為之總稱」。惟警政署在2005年新訂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原「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處理手冊」廢止，同時刪除「偏差行為」一辭而改以「少年事件」取代，並對「少年事件」定義為：「指犯罪行為、虞犯行為或不良行為之總稱」，因此，現行警方指稱的少年事件，係包含：少年犯罪行為、少年虞犯行為及少年不良行為等。

四、「少年不良行為」：

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少年不良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二) 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 (三) 逃學或逃家。
- (四)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 深夜遊蕩。
- (六) 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 (七)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八)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 (九) 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 (十)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致傷害。
- (十一)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十二)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十三) 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 (十四) 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 (十五) 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五、「少年虞犯」：

- (一) 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四條：本法所稱少年虞犯，指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各目所列行為之一者，意即少年有前述十五項「少年不良行為」之一者，即稱為「少年虞犯」。
- (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項：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周愆嫻教授亦指出，所謂「虞犯」的規範範圍，乃是隨著少年犯罪問題變動而不斷改變修正。

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再行修訂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護苗專案執行計畫」暨「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實施流程圖



臺北市各級學校護苗專案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99年2月8日會商防治幫派滲入校園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 二、教育部99年7月28日臺軍(二)字第0990129070B號函轉「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
- 三、教育部101年10月12日「研商警察機關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通報協調會」決議事項。
- 四、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貳、目的

整合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校教、訓、輔三合一系統及社會資源,以主動積極的態度,運用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與輔導介入等策略,輔導轉化個案學生與防制不良組織滲入校園,確保純淨安寧的校園環境。

參、實施對象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事態度。同時藉由完善宣導及研習活動,分層強化學校對於不良組織之認知及偏差行為辨識能力。

二、發現處置

定期邀集本府相關局處、法院及醫療機構代表等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除研擬防治不良組織滲入校園因應策略外,同時建立合作機制與聯繫通報窗口;此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將不定期廣納學校及專家學者意見,編修護苗學生行為指標資料,作為各校執行之參考。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結合專業輔導單位及社會資源,督導學校落實護苗學生之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或杜絕涉入不良組織情形。

伍、學校執行要項

各校應設「護苗專案工作推動小組」(附件1),推動本專案計畫三級預防工作。

一、教育宣導

- (一)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等單位,辦理「法治教育」、「性侵害防治」等相關宣教活動。
- (二)運用導師會議與學校日等適當時機,辦理專題演講活動,以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治知能。
- (三)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探索體驗活動,培養學生從事正當健康休閒活動之習慣,使身心獲得適當紓發,遠離不良組織誘惑或改善其偏差行為。
- (四)規劃每學期開學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拒毒、防治校園霸凌」為主題,辦理各項宣教活動。
- (五)規劃每年1月及6月為「學生安全宣導月」,藉各項靜態或動態宣教活動,強化學生活動安全、工讀安全、交通安全、賃居安全、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菸害防制、詐騙防治及犯罪預防等觀念。

二、發現處置

- (一) 每學期開學 6 週內，參考護苗學生行為指標 (附件 2)，清查個案學生，並陳報護苗學生調查統計表 (附件 3)，同時應妥善保管學生資料，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針對個案學生應採取作為如下：
1. 第 1 級「一般關懷學生」：由導師針對個案學生進行日常觀察及適時輔導，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2. 第 2 級「加強關懷學生」：應召集導師、學(訓)輔人員及家長成立輔導小組，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
 3. 第 3 級「特別關懷學生」：應邀請導師、學(訓)輔人員、家長及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成立輔導小組，研商輔導策略，並將護苗學生輔導名冊 (附件 4) 及護苗學生基本資料 (附件 5)，陳報教育局列管 (如需少輔組協助輔導應檢附轉介輔導同意書如附件 6)，另於列案 3 個月後檢討輔導成效。
- (二) 當接獲教育局函轉警政機關函發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時，應完成校安通報；若學生偏差行為為係觸犯組織犯罪條例時，需以「第 3 級特別關懷學生」類別列案輔導，同時依「學校、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附件 7) 辦理。
- (三) 學校發現潛存重大個案或有遭教育部列管之個案時，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召開「特殊個案輔導會議」，研擬輔導策略。

三、輔導介入

- (一) 每學期開學 6 週內，由校長召開「護苗學生期初輔導會議」，整合輔導編組，擬定輔導策略。另於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召開「護苗學生期末輔導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 (二) 個案學生應列為學校志工認輔優先對象，以愛心與耐心審慎輔導；對於嚴重行為偏差的學生，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得轉介社政機關輔導安置或由專業諮商及醫療機構實施治療與輔導。
- (三) 第 3 級特別關懷學生於輔導期間因故休(轉)學或畢(結)業，原始學校應移轉個案資料，於離校 1 週內完成轉銜工作時，應函知教育局轉送警察機關處理。

陸、督導與協助

- 一、針對教育部列管個案，學校應依「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評估檢核表」(如附件 8) 進行自我評核，同時由教育局偕同警察局及社政單位成立跨局追輔小組，督責個案學校實施輔導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二、本計畫列入教育局科室視導項目，同時以不定期訪視方式，驗證各校辦理情形，並協助業務推廣與問題解決。

臺北市各級學校護苗學生行為指標			
第一級對象（一般關懷）			
1	個性莽撞、衝動易受人唆使者。	7	經常行蹤不明或深夜返家者。
2	反社會傾向、價值觀偏差者。	8	家庭親職功能不彰者。
3	經常上課精神不振、打瞌睡者。	9	經常無故向他人借錢（物）且不歸還者。
4	上課出席狀況不佳者或經常無故離校者（翹課）。	10	有吸菸、飲酒、吃檳榔習慣者。
5	班級適應不良，無法融入團體生活者。	11	經導師評估有需要納入本專案者。
6	經常外宿友人家中或深夜不返家者。		

臺北市各級學校護苗學生行為指標			
第二級對象（加強關懷）			
1	喜充老大脅迫同學供其差遣者。	10	有中輟之虞或中輟協尋返校者。
2	經常以言語或肢體對人攻擊者。	11	喜歡與中輟生或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	經常糾眾惹事或口出惡言威脅他人者。	12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少年虞犯）。
4	經常蓄意聚眾壯大聲勢或挑釁者。	13	犯有少年保護處分前科者。
5	校內發生鬥毆事件經常在場或介入其中者。	14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違禁物品或刀械者。
6	校內糾紛曾找外力介入處理者。	15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行為者。
7	經常在校內提及某不良組織或說出其中人物綽號者。	16	不畏校園法規及無視師長勸告者。
8	自稱為不良組織成員或有不良組織人士撐腰者。	17	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成員喪禮公祭活動者。
9	經常逃家在外，受他人經濟支援者。	18	經評估需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加以輔導者。

臺北市各級學校護苗學生行為指標

第三級對象（特別關懷）

1	經常以威脅、恐嚇、詐欺或暴力相向等行為向同學取財者。	6	校外交友複雜且對象多為不良份子者。
2	常在校內、外聚眾結伴且有引發校安事件之虞者。	7	常有不良少年或行跡可疑人士來校會見或等候放學者。
3	對父母親、師長或同學態度傲慢，舉止粗暴，行為囂張跋扈、蠻橫無理、有恃無恐者。	8	經常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酒家、舞廳、夜總會、地下茶室、賭場）者。
4	幕後教唆同學圍事或擔任指揮者。	9	涉及不良組織活動，遭警方查獲者。
5	於校內吸收徒眾加入不明組織或賦予分工者。	10	經評估需引進校外輔導資源加以輔導者。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護苗學生調查統計表								
校名	(學校全銜)							附記
類別 人數	A	B	C	D	E	F	G	1. A 欄：上學期期初護苗學生人數。 2. B 欄：已完成輔導程序，目前尚在學校就讀學生數。 3. E 欄：上學期期末護苗學生列輔人數。 4. F 欄：本學期期初新增護苗學生人數。 5. G 欄：本學期期初護苗學生列輔人數。 6. A-B-C-D=E E+F=G 7. 請各校務必確實清查，填寫本調查統計表。
	○○ ○— ○列 管人 數	完 成 輔 導 解 除 列 管 人 數	畢 結 業 人 數	休 轉 學 人 數	○○○ —○持 續列管 人數	○○○ —○新 增人數	○○○ —○列 管人數	
第一級 一般關懷學生								
第二級 加強關懷學生								
第三級 特別關懷學生								

(學校全銜) 護苗學生輔導名冊							
編	號						
姓	名						
年	級						
行為 指標	等級						
	項次						
列案 時間	年						
	月						
	日						
導	師						
偏差行為概述							

(學校全銜) 護苗學生基本資料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生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紀錄	列案時間		行為概述				
輔 小 導 組	職 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備考		

轉介輔導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就讀於貴校_____部_____科_____年

班學生_____願意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專業

關懷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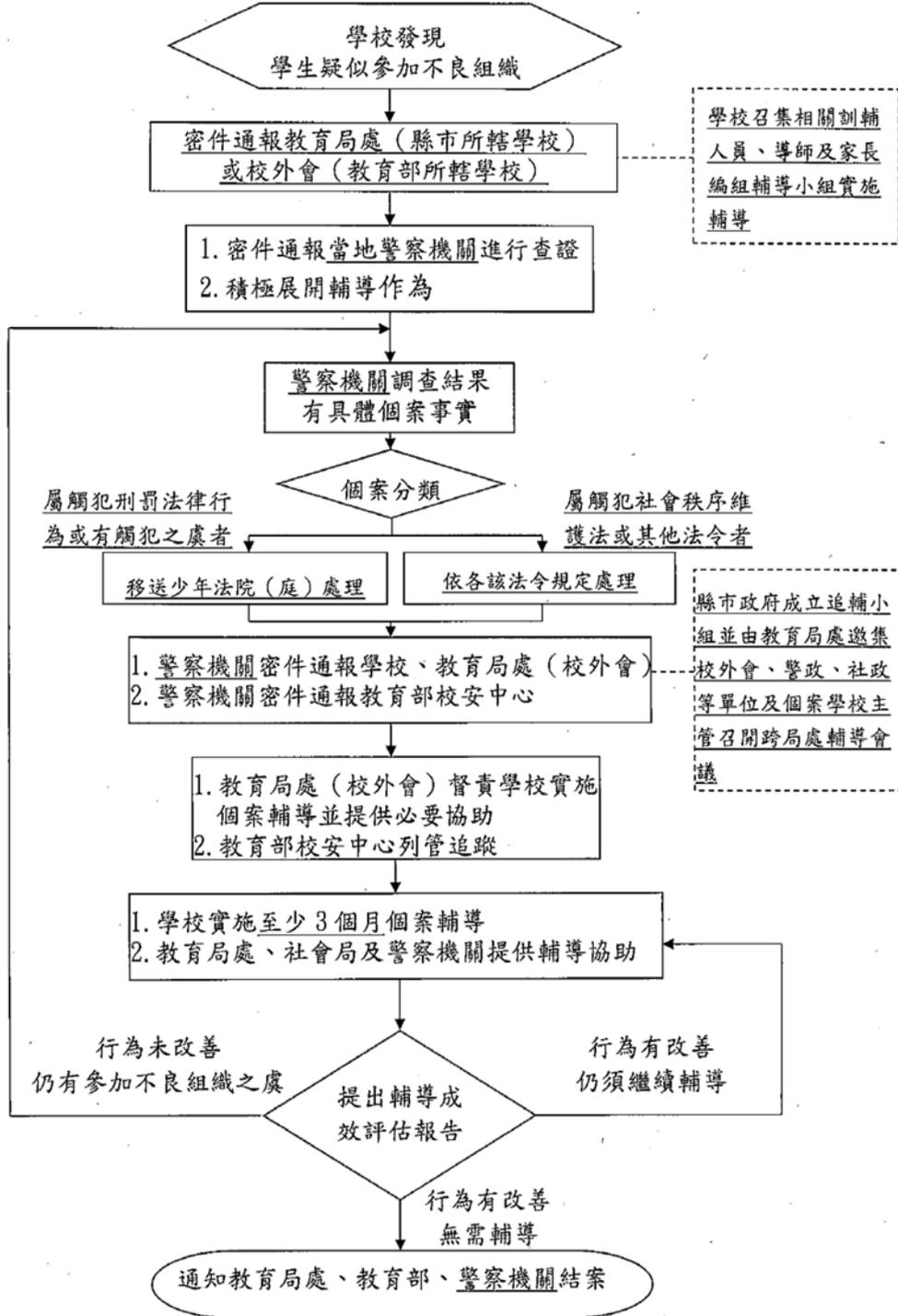
此致

(校名全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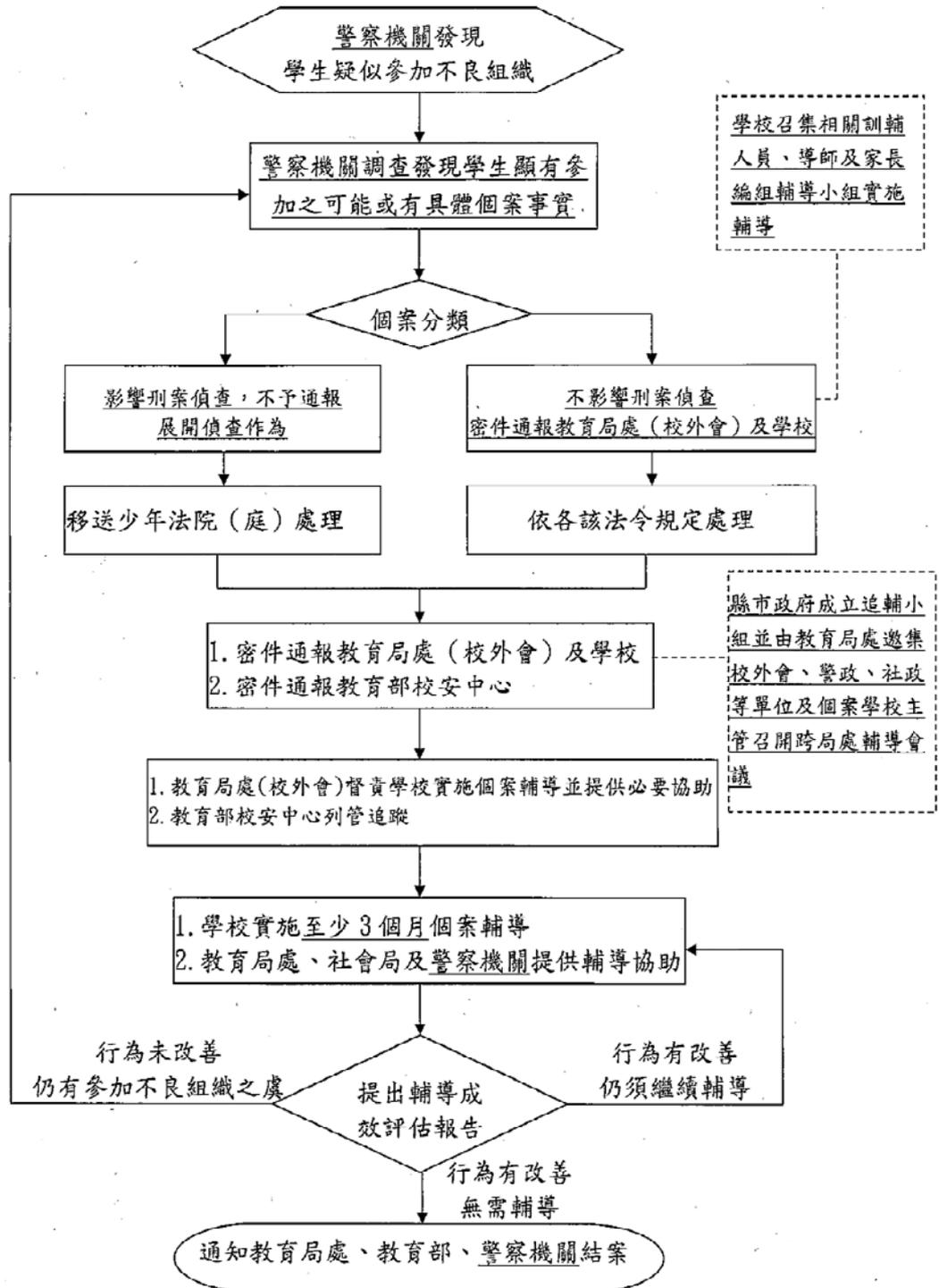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輔導個案(學生)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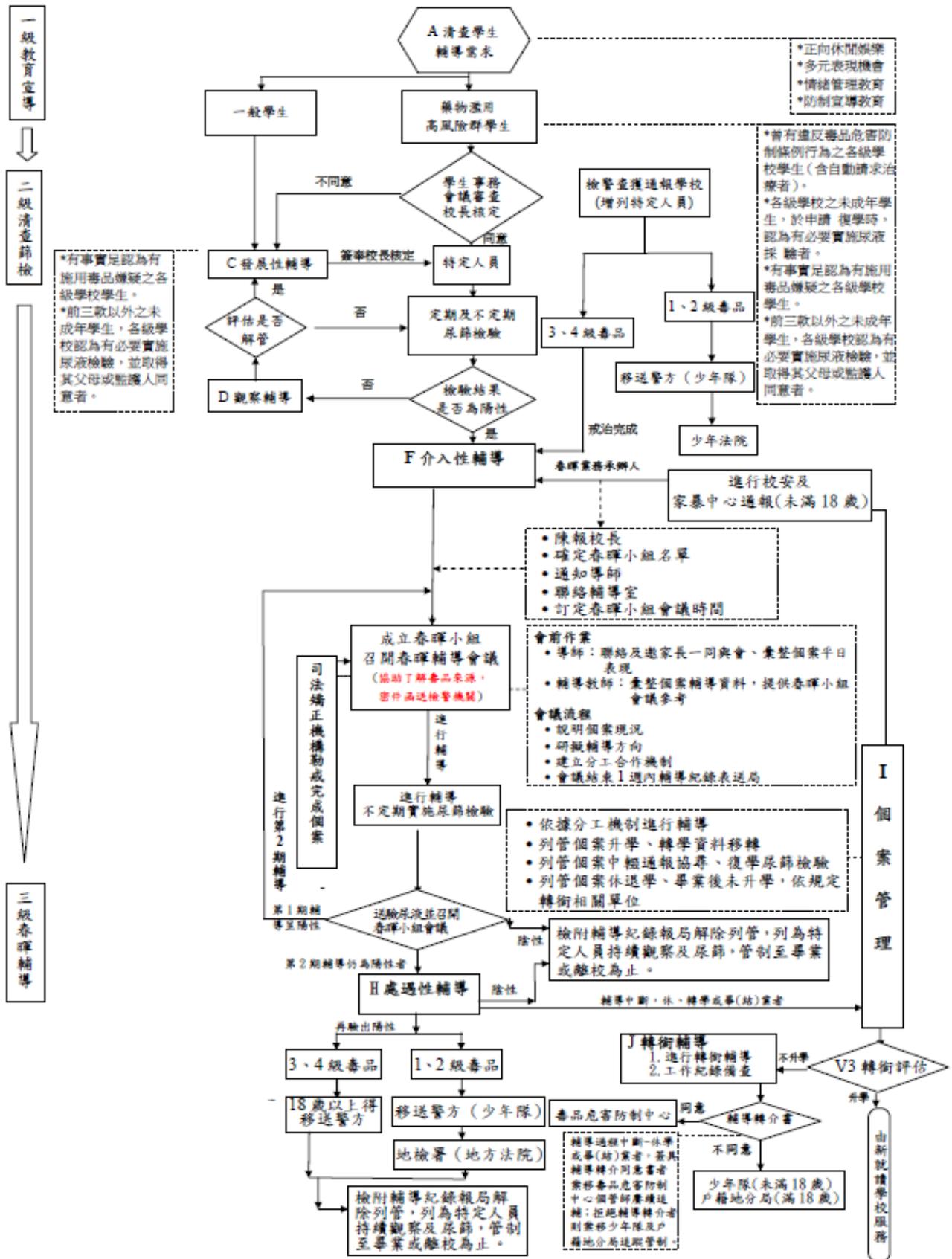


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評估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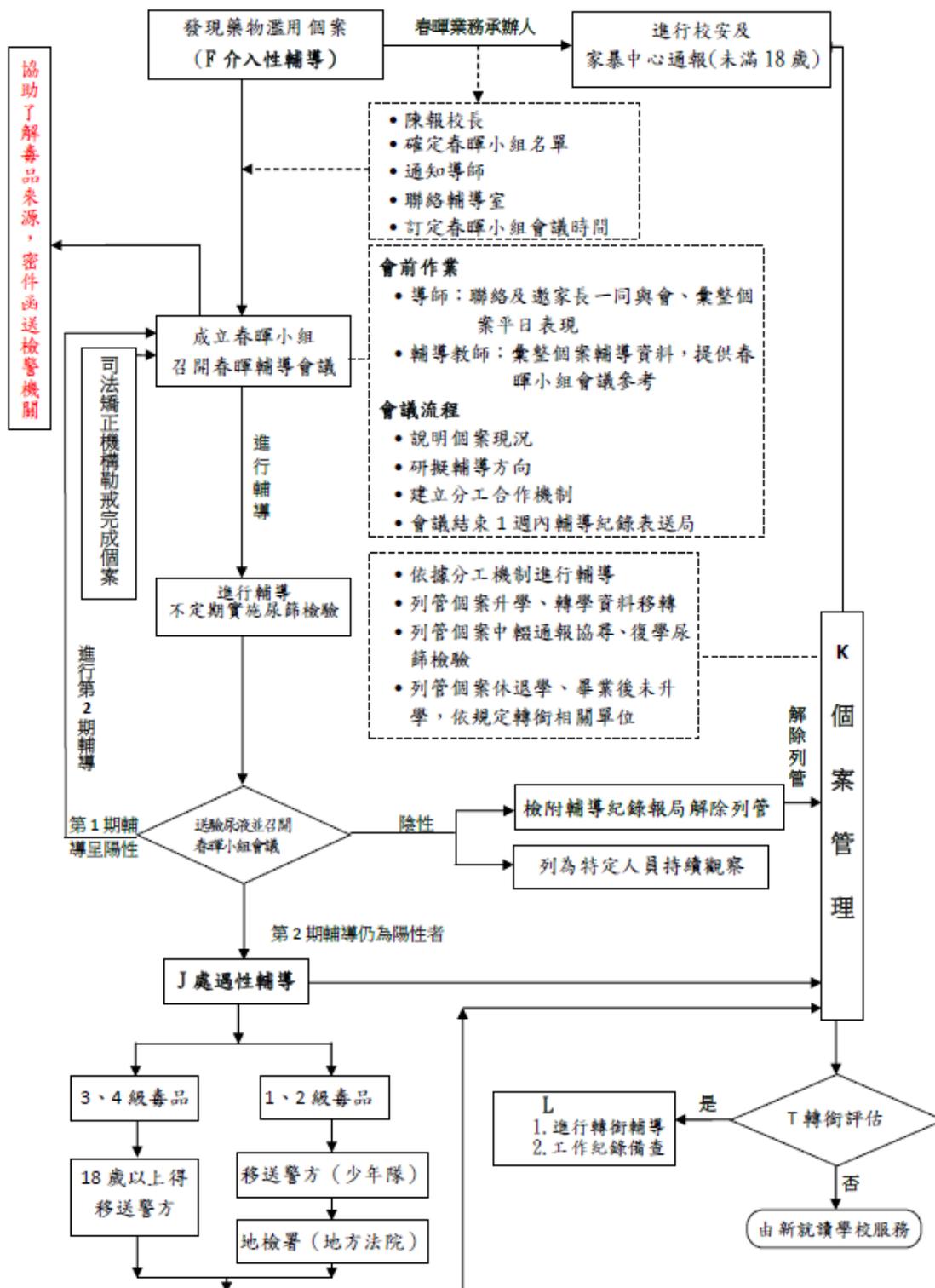
個案學生資料：縣市： 學校： 班級： 姓名：

項次	檢核項目	是	否		
學校部分					
1	學校是否召集相關訓輔人員編組輔導小組對個案實施輔導？				
2	學校是否召集導師編組輔導小組對個案實施輔導？				
3	學校是否召集家長編組輔導小組對個案實施輔導？				
4	學校是否針對個案實施至少 3 個月之輔導？				
5	學校是否獲得教育局處（校外會）所提供之輔導協助？				
6	學校是否獲得社政機關所提供之輔導協助？				
7	學校是否獲得警察機關所提供之輔導協助？				
家庭部分					
1	家長是否參與學校召集之輔導會議？				
2	家長是否對個案學生管教不嚴、無力約束、親職功能不彰？				
3	家長是否過度放任溺愛個案學生？				
4	家長是否動用校外資源介入學校事務，影響輔導作為？				
以上檢核項目由學校評核。		評核人：	校長：		
追輔小組應有作為					
1	教育局處（校外會）是否邀集警政、社政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				
2	教育局處（校外會）是否督責學校實施個案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				
3	警政單位瞭解個案學生是否脫離不良組織？				
綜合意見					
整體評估	行為有改善 解除列管	行為有改善 仍需繼續輔導	行為未改善仍有參加不良 組織之虞		
追輔小組參與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



臺北市教育局藥物濫用學生春暉小組輔導戒治流程



臺北市 104 年度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 臺北市 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以多元活潑、適性之課程設計，開發高關懷學生、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潛能、激發其學習興趣，協助其銜接正規課程，以預防學生中輟及協助中輟復學生穩定就學。
- (二) 結合學校教學輔人員及校外相關資源，提供瀕臨中輟或中輟復學學生輔導及協助。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等至少 30 校。

四、辦理方式

(一) 辦理對象：高關懷學生、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學生之學生；原住民、單親或弱勢家庭之學生優先補助，預估服務至少 30 所學校，至少 150 人次。

(二) 實施方式

1. 學校依據本局高關懷學生指標篩選個案，並規劃及提供個別適性之輔導計畫或彈性課程（如附件一），1 人以上即可開辦。
2. 申請學校提出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執行小組、職責、評估機制、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處室分工、轉銜輔導措施等。
 - (1) 課程規劃內容（如附件二）得含輔導類、學科類、技藝類、休閒藝文、生活體驗等適合學生需求課程。
 - (2) 轉銜輔導措施：得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之安置轉銜輔導原則擬定。
3. 學校應結合認輔人力及社區輔導資源〈如心理諮商、學校社工、社區福利資源等〉積極預防學生中輟及中輟復學生再輟。

(三) 成果彙整：辦理學校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將相關資料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送至實踐國中輔導室彙整。資料內容包含如下：

1. 各校辦理瀕臨中輟（含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學生彈性適性化課程實施計畫。
2. 彈性課程課表（課表請說明辦理時間及其內容）。
3. 學生背景說明（請註記學生身分，如原住民、單親、家庭狀況或其他需高關懷

原因)。

4. 活動照片 2 張。

5. 成效評估表。

(四) 計畫檢視及督導：運用「中輟學生輔導及預防業務檢視活動」抽檢本計畫執行情形(詳見本市「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督導協調機制」實施計畫)。

五、經費

(一) 教育局視各校學生中輟人數(含高關懷學生)與需求核定補助。

(二) 本項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 104 年度執行「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計畫」經費明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鐘點費	時		400 260 360 800 1200	各項鐘點費總計最高得編列至 20,000 元	1. 外聘技藝教師 2. 若為校內一般教師教課或外聘一般教師，依學校代課鐘點單位核算(小學 40 分鐘 260 元、國中 45 分鐘 360 元)。 3. 若外聘未具專業證照諮商人員其鐘點費 800 元。未具專業證照諮商人員為：公立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4. 若外聘具專業證照諮商人員其鐘點費 1200 元。具專業執照之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
雜支	式	1	2000	2000	課程材料、紙張、文具等(本項目費得不編列)

臺北市 104 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學生多元能力開發教育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鼓勵學校配合國中階段學生之個別差異，規劃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教育活動，提供適性教育機會。
- 二、藉教育活動之多元觸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信心，增強學生對學校學習情境之向心力。

貳、實施對象：本市國民中學對正規學制課程及生活常規有適應困難之學生。

參、實施內容

- 一、由學校依行政運作及學生需求申請辦理，惟為撙節政府財政，請各校確實評估考量課程開設之必要性。
- 二、學校應就學習及適應有挫折感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瞭解其學習及行為適應困境，俾配合規劃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
- 三、學校於實施進程中，應定期執行學生追蹤輔導，並不定期召集各處室參與執行作業人員，評估研討實施成效，以修正辦理方式。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遴選：學校依校內行政作業遴選學生，經初步診斷及說明後，依學生及家長意願參與；每班以 7 至 15 名學生為原則。
- 二、教育活動設計：
 - (一) 學校依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召集教務、訓導、輔導有關業務人員，設計多元能力開發教育活動(可含人文素養、技藝學習、公民教育、輔導活動等)。設計原則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提昇其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 (二) 為達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避免中輟之目的，本案開課時間請儘量安排於課間(第 1-7 節課)進行。
 - (三) 本案課程內容不得包含課業輔導(學習成績低落之補救教學)、暑期夏令營隊、社團活動、學校體育、音樂、演說、戲劇表演校隊等人才培訓及影片欣賞等，另輔導人員與個案學生之晤談，不得列入鐘點費之申請。
- 三、資源結合：善用行政及社區資源，鄰近學校可相互支援辦理。
- 四、行政計畫溝通：校長或有關處室主任於校內集會時，就學生參與本項教育活動之規劃進行說明；學校訓輔處室就學生原就讀班導師部分進行訪談，俾利有關活動之推展。
- 五、配合教育活動之多元評量：以教育專業本位設計彈性變通方式，使學生可展現其良好個性特質並激發其學習能力。
- 六、參與計畫人員：為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行政人員擔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不超過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學校得就教育活動性質邀聘校內外教師或專門職能人士參與。

七、其他有關多元能力開發教育之配合作業：如個案診斷及輔導、教學研究會、專案督導研討會、校外教學、親職教育活動等。

八、督導考評

(一) 本案實施過程、對象及成效將委請督學至校進行督導，經查獲課程內容、實施對象未符本計畫實施目的者，經費追回。

(二) 成果手冊報局時應檢附學生名冊，註明是否為輔導室個案及學生主要問題（成果報告表另函發送）。

伍、實施日期：104年1月至12月止。

陸、經費以教育局核定補助額度為原則，不足數由學校自籌。

柒、各校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請於104年2月26日前逕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輔導室。

柒、本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年6月17日修訂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九條。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二、 目標：

- (一) 提供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之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課程。
- (二) 提供中輟之虞學生補充性之中介教育措施，強化其階段性學校生活適應能力。

三、 對象：

- (一)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中輟復學學生。
- (二) 中輟之虞學生。

四、 實施方式：

由本局補助已立案之民間社福機構辦理合作式中途班(即中途學園)，協助中輟復學生或中輟之虞學生進行復學輔導。

五、 輔導原則與程序：

- (一) 由學校召開個案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並應邀請學生欲就讀之合作式中途班代表、中輟復學學生家長或中輟之虞學生家長共同參加討論學生於中途班復學輔導之相關合作事宜。
- (二) 導師應於學生就讀合作式中途班期間，每個月定期至中途班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並向家長瞭解學生生活狀況。
- (三) 中介教育係補充性教育措施，並非替代性教育，輔導期限不宜超過一年。
- (四) 一年期滿若需延長年限，則仍由學校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應增加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評估，並將評估會議之紀錄報局備查。
- (五) 學生復學輔導期滿或被評估適合返校，由合作式中途班提出返校復學申請。
- (六) 由學校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並應邀請學生就讀之合作式中途班代表，中輟復學學生家長或中輟之虞學生家長共同參加討論返校事宜。
- (七) 個案管理者為學校輔導室。

六、 督導訪視合作式中途班機制(如附件)：

- (一) 訪視小組：由本局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至合作式中途班訪視。
- (二) 訪視時間：每年七月或八月。
- (三) 訪視項目：1. 輔導。2. 課程。3. 場地及設備。4. 行政。
- (四) 訪視結果運用：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百分比及補助項目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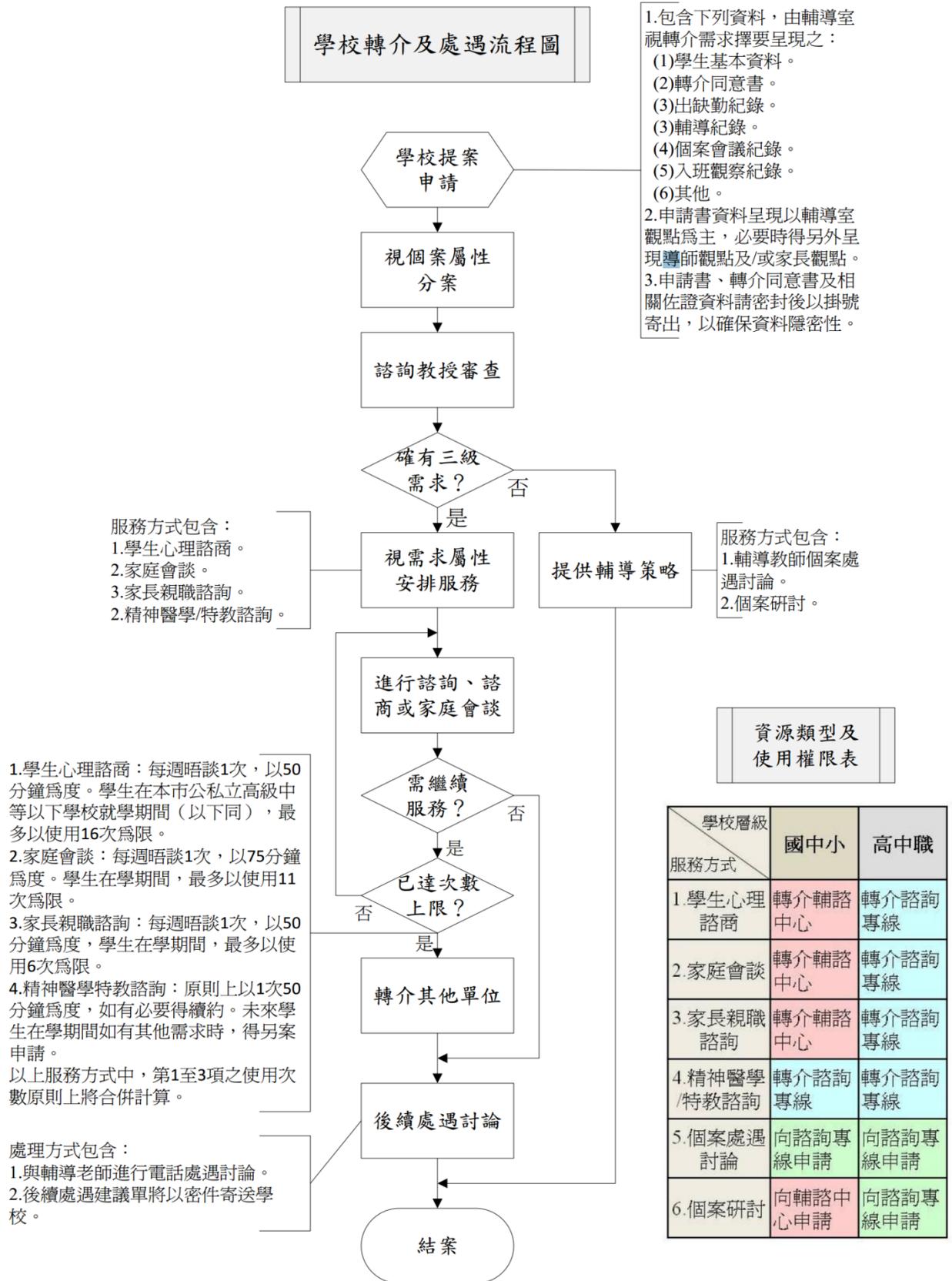
七、 預期成效：協助中輟學生順利復學或返回學校適應環境並協助學生順利升學或就業。

八、 本方案經費由本局、教育部及辦理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學校轉介及處遇作業原則 B06

- 一、為因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遇學生之三級輔導需求，開放學生及家長使用本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相關資源，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實施時程：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則上均適用，惟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及家長已由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責提供豐沛資源，如確有需要使用本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及諮詢資源，得比照前述模式由該中心提案申請，俟通過審查後再行安排。
- 四、轉介及處遇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 (一)提案申請：請學校輔導室視轉介需求斟酌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影本，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轉介同意書、出缺勤紀錄、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入班觀察紀錄等。
 - (二)資料審查：本中心視個案屬性分案，由諮詢教授就提案資料進行審查。
 - (三)正式處遇：
 1. 學生及/或家長之三級輔導需求：依據諮詢教授之建議處遇方式，安排學生心理諮商、家庭會談、家長親職諮詢或精神醫學/特教諮詢。
 2. 提供輔導策略之需求：依學校所提需求或諮詢教授所提供之專業建議，安排輔導教師個案處遇研討，或請諮詢教授蒞校參與個案研討。
 3. 使用次數限制：
 - (1)學生心理諮商：每週晤談 1 次，以 50 分鐘為度。學生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學期間（以下同），最多以使用 16 次為限。
 - (2)家庭會談：每週晤談 1 次，以 75 分鐘為度。學生在學期間，最多以使用 11 次為限。
 - (3)家長親職諮詢：每週晤談 1 次，以 50 分鐘為度。家長之子弟在學期間，最多以使用 6 次為限。
 - (4)精神醫學/特教諮詢：原則上以 1 次 50 分鐘為度，如有必要得續約。學生之後在學期間如有其他需求時，得另案申請。
 - (5)個案處遇討論：採電話諮詢方式進行，原則上先進行 1 次，以 50 分鐘為度，必要時得視需求續約。
 - (6)個案研討：由學校邀集相關對象、單位與會，諮詢教授蒞校與會，協助學校整合親師資源，共商個案學生輔導策略。時間以 2 至 3 小時為度，由與會之諮詢教授評估提案內容後決定研討時程。
 - (四)結案：諮詢教授得針對學校後續輔導工作，透過電話及書面回覆等 2 種方式，提供處遇方向及輔導策略建議。
- 五、保密原則：依據心理師法第 25 條及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之保密規範，相關資料均應以保密原則處理之。提案申請時，請將轉介申請表、轉介同意書連同當事人資料密封後，掛號寄至 11291 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 2 號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諮商室收。
- 六、服務費用：經推薦單位轉介使用本項服務者，晤談費用由本中心全額負擔。
- 七、本作業原則奉本中心 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諮詢服務流程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轉介申請表

申請者	申請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學校傳真	
	E-mail			
個案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聯 絡 人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家庭狀況	主 要 照 顧 者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監 護 人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案家成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其他重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訴問題(可複選)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自殘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起居作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困擾/學習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友伴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司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問題簡述	(以下問題簡述、已進行之處遇及轉介目標等欄位請呈現輔導室觀點；若導師觀點及/或家長觀點與輔導室觀點有較大差異，請一併呈現，並註明觀點所有者稱謂。)		
已進行之處遇			
個案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召開		
通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無通報需要		
提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親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學/特教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遇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研討		
轉介目標	設定目標		
備註	轉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介(請註明)_____		
家長合作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出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本表1式2份，1份由轉介單位留存，另1份連同附件密封後，請以掛號寄至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諮商室收。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轉介同意書

您及貴子女業經推薦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透過資深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團隊，針對貴子女需要協助之議題，遵循心理師法保密規範及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提供貴子女專業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特教諮詢服務，以改善其適應狀況。以下說明服務內容、方式、費用等相關事項，以增進您對本服務的了解。請詳細閱讀背面之「服務說明」，如同意接受轉介，即請填寫 1 式 3 份並逐一簽名。

本同意書係經本人詳細閱讀，清楚了解內容後，自願簽名同意本人及子女接受是項服務。

子女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1.本同意書 1 式 3 份，家長、轉介單位及本中心各留存 1 份。

2.本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輔導資料之保存，均受心理師法第 25 條及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之規範，須依保密原則處理之。依心理師法第 25 條之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 10 年。本中心將於法定期限 10 年期滿時銷毀相關書面資料。

服務說明

一、服務人員：

本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所聘之諮詢教授，分下列兩種專業類型：

- (一)心理師：由具有心理諮商專業及國家證照之資深心理師提供服務。
- (二)精神科醫師：由具有精神醫學專業及國家證照之資深精神科醫師提供服務。

二、服務方式：依據轉介單位所提需求，並經諮詢教授與輔導教師討論確認後，由以下所列服務方式中擇合宜者進行之：1. 學生心理諮商、2. 家庭會談、3. 家長親職諮詢、4. 精神醫學/特教諮詢。

三、服務費用：經轉介單位推薦使用本項服務者，晤談費用由本中心全額負擔。

四、服務內容、次數與時間：

- (一)學生心理諮商：每週晤談 1 次，以 50 分鐘為度。貴子女在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學期間（以下同），最多以使用 16 次為限。
- (二)家庭會談：每週晤談 1 次，以 75 分鐘為度。貴子女在學期間，最多以使用 11 次為限。
- (三)家長親職諮詢：每週晤談 1 次，以 50 分鐘為度。貴子女在學期間，最多以使用 6 次為限。
- (四)精神醫學/特教諮詢：原則上以 1 次 50 分鐘為度，如有必要得續約。未來貴子女在學期間如有其他需求時，得另案申請。

以上服務方式中，第(一)至(三)項之使用次數原則上將合併計算。

五、請假：

- (一)因故取消晤談者，請於晤談日 3 天前來電知會。
- (二)請假超過 2 次，或未依規定事先來電取消即缺席者，得取消其接受服務之資格。

六、保密規範：諮詢教授除與輔導教師事先討論處遇方向，及於晤談或諮詢結束後與之討論學校後續處遇方針外，依法不會在未經您及貴子女簽署書面同意的狀況下，對外揭露晤談內容，但有以下情形者，將由就讀學校通報相關單位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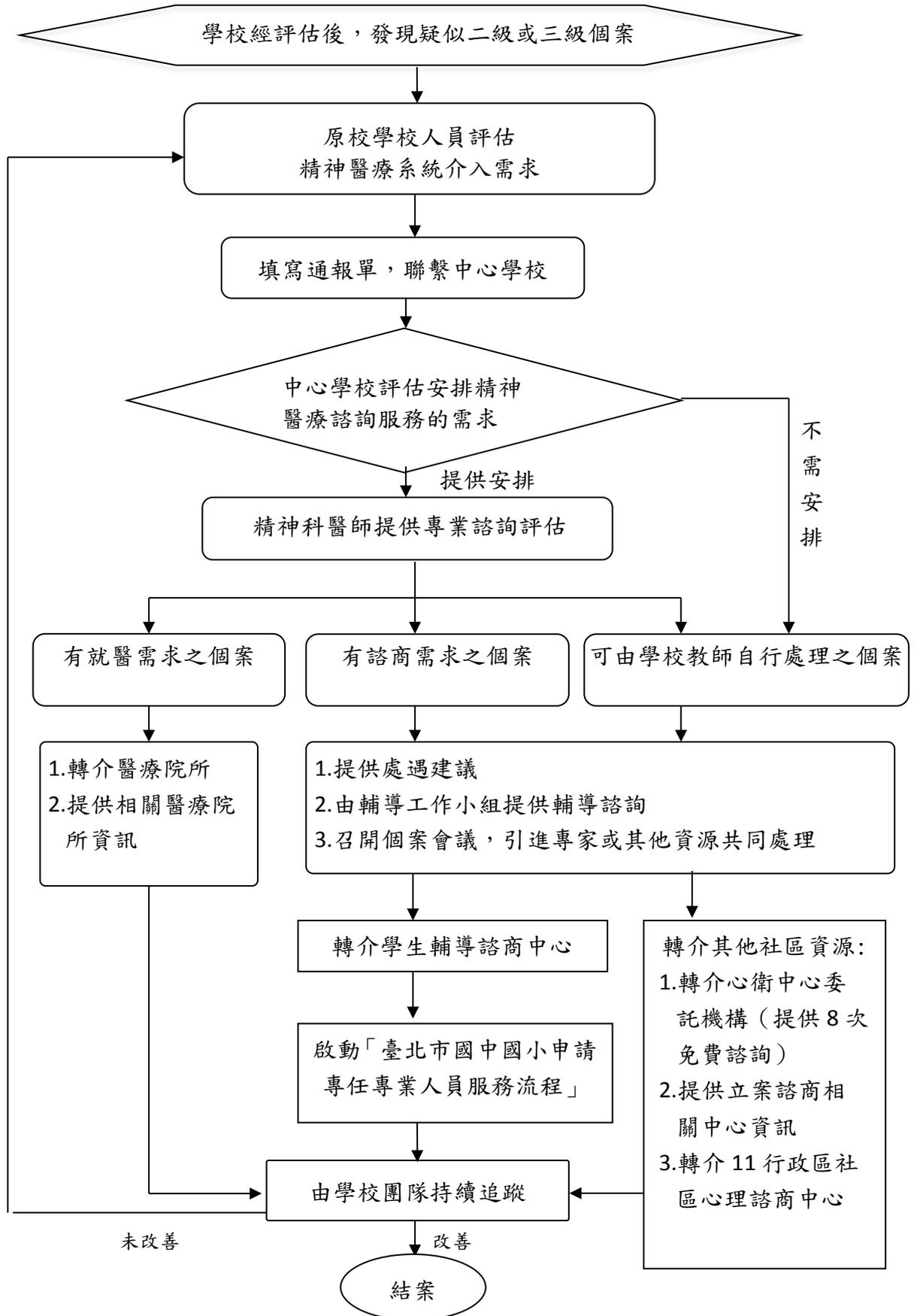
- (一)當事人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者。
- (二)當事人涉及法律責任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優生保健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七、資料銷毀：當事人所有書面資料於接案之日起 10 年後銷毀。

八、知會義務：

當事人如有下列情事者，有告知本中心之義務；如有違反，得暫時中止晤談：

- (一)曾罹患精神疾病或正在服藥者。
- (二)有自殺或自傷之企圖、計畫或經歷者。
- (三)目前正使用其他相關諮商資源者。



作業項目	學生發展性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承辦人	全體教師
法令依據	1.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2. 臺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3.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Start{{教師接任新班級}} --> Life[生活輔導] Start --> Learning[學習輔導] Start --> Career[生涯輔導] Life --> Steps[一、強化親師溝通 二、營造友善班級氣氛 三、進行有效教學 四、進行個別輔導] Learning --> Steps Career --> Steps Steps --> Eval{適應狀況評估 (流程 VI)} Eval -- 適應良好 --> Steps Eval -- 待加強 --> Strengthen[加強發展性輔導作為] Strengthen --> EvalIdentify[評估辨識輔導需求 (流程 D)] EvalIdentify --> Propose((提出介入性輔導需求，視需要轉介校內相關資源單位 (流程 E、F))) </pre>		開學 全學年 視需求	<p>一、全體教師皆負輔導學生之責，發展性輔導工作應本於學校既有活動中融入推行學生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p> <p>二、推動發展性輔導之策略為強化親師溝通經營親師關係、營造友善班級氣氛接納學生個別差異、進行有效教學弭平學習落差，並針對特殊需求部分提供個別輔導。</p> <p>三、適應狀況評估，可參考編號 VI 臺北市特殊問題學生適應情形與輔導需求評估檢核表或相關既有表單進行學生適應狀況評估，並及早辨識輔導需求。 (可參考流程 D)</p> <p>四、轉介相關資源標準作業流程(可參考 E、F、F01-F05。)</p>

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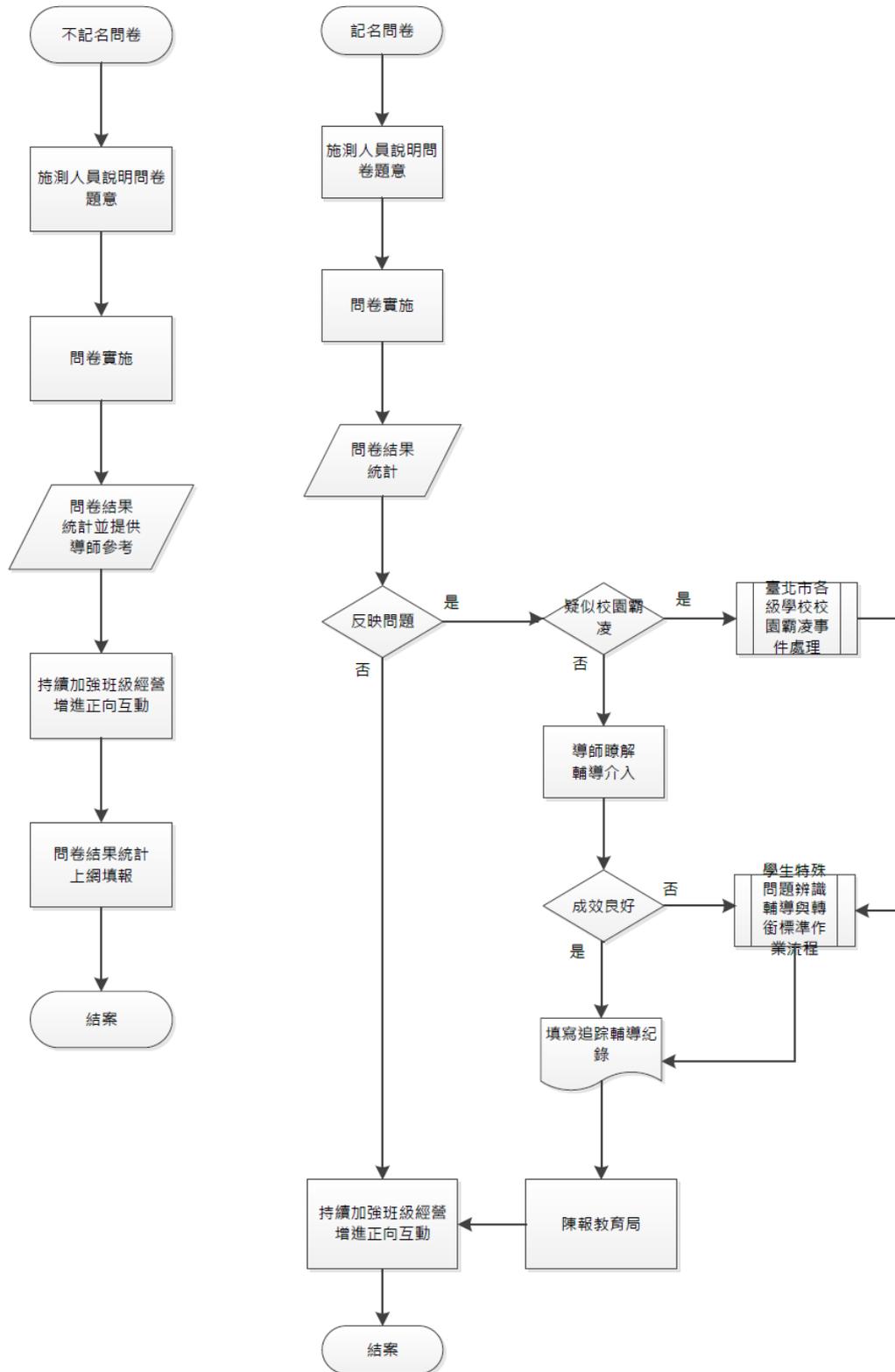
C01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國（一）字第 0980219765 號函

- 一、為增進各縣（市）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
- 三、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四、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五、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 六、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 七、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須依法即時通報相關機關（構）並追蹤輔導。
- 八、為落實學校家庭訪問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要訂定相關規定。

作業項目	同儕通報學生特殊問題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承辦人	輔導室、學務處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發展性輔導}} --> B[觀察辨識輔導需求] B --> C1[學生內隱外顯辨識指標評估 (請參閱流程 VI)] B --> C2[網誌/臉書/書信/網路通訊 (line)] B --> C3[日常行為觀察(人際互動)] B --> C4[關懷 (談話/網路/書信)] C1 --> D([向師長提報 (導師或學輔人員)]) C2 --> D C3 --> D C4 --> D </pre>		全年	一、各校可辦理學生種子培訓，如：愛心小天使或輔導股長等。 二、輔導需求辨識指標可參考 B 高關懷學生篩選指標。 三、學生內隱外顯辨識指標評，請參閱流程 VI。
		全年	
		隨時	
		隨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流程圖



作業項目	學生認輔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各級學校輔導室	承辦人	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法令依據	1.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2. 臺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3.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擬定實施計畫/] --> B{計畫陳核} B -- 否 --> A B -- 可 --> C[教師轉介需要認輔學生] C --> D[徵求認輔人員] D --> E[召開認輔會議 1. 確認學生輔導需求 2. 認輔師生配對 3. 提供學生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簿] E --> F[進行晤談及輔導] F --> G[撰寫輔導紀錄] G --> H{評估輔導成效} H -- 已改善 --> I[結案] H -- 未改善 --> J[繼續輔導或轉介] I --> K([輔導成效追蹤]) J --> K </pre>		8月 9月 9月 9月 9月 學期末 次年六月 次年七月	計畫內容應訂定「認輔人員應工作事項」及「認輔對象」認定。 計畫陳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核定。 可參考適應狀況評估，可參考編號VI 臺北市特殊問題學生適應情形與輔導需求評估檢核表或相關既有表單進行學生適應狀況及輔導需求評估，以轉介需認輔學生。 慎選認輔教師，最好是該生認識的人員： 1. 該班的科任教師 2. 該生喜愛的教師 適時於每學期收回檢閱 認輔教師之輔導成效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及晤談情形認定，陳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簽請校長核准後敘獎。

作業項目	學生介入性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承辦人	輔導教師、輔導組長
法令依據	1.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2. 臺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3.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Start{{提出介入性輔導需求}} --> Eval{開案評估 (流程 VI)} Eval -- 不開案 --> Dev[1. 教師加強發展性輔導作為 2. 安排認輔教師 3. 評估特教服務需求] Eval -- 開案 --> Case[介入性輔導作為 進行個案管理] Case --> F01[協助家長同意特教鑑定 F01] Case --> F02[家庭教育視聽教育課程 F02] Case --> F03[進行學生保護輔導工作 F03] Case --> F04[家長與學生疑以情神疾病 F04] Case --> F05[學生發生自殺事實 F05] Dev --> Eval2{適應狀況評估 (流程 V2)} Case --> Eval2 Eval2 -- 良好 --> End1([結案, 學校持續追蹤]) Eval2 -- 待加強 --> End2([處遇性輔導 (流程 H)]) </pre>	視需求 一週內 一週內 3個月	<p>一、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發現學生有介入性輔導需求時,可填寫「適應情形與輔導需求評估檢核表(V1)」,以協助開案評估。</p> <p>二、開案評估可參照教師提報特殊問題學生流程(編號B)之指標,與輔導主任、組長、教師共同評估。</p> <p>三、介入性輔導作為含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p> <p>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原則上每週1次,持續8-12次。</p> <p>五、特教服務需求評估請依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模式進行。</p> <p>六、適應狀況評估可運用「適應情形與輔導需求評估檢核表(V2)」,以評估輔導成效。</p> <p>七、經評估介入性輔導評估成效,且有轉介處遇性輔導者,可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介。</p>	

作業項目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		
承辦單位	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	業務承辦人
法令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17條		
作業流程	作業 期程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 項	
<pre> graph TD A[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 --> B{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取得同意書} B -- 同意 --> C(特殊教育鑑定) B -- 不同意 --> D{輔導溝通期} D -- 成效良好 --> E[持續輔導] E --> F(不需鑑定) D -- 成效有限 --> G{ } G -- 同意 --> H(特殊教育鑑定) G -- 不同意 --> I[召開特推會進行審議] I -- 不通過 --> J[學校持續整合校內外 輔導及特教相關 資源] I -- 通過 --> K[通報主管機關] K --> L[主管機關及特教 資源中心入校瞭 解] L --> M{鑑輔會 工作小組評估} M -- 不同意 --> N[學校改進輔導 及溝通策略] M -- 同意 --> O{函請家長 配合特教鑑定} O -- 同意 --> C O -- 不同意 --> P(學校整合校內輔導及特 教資源提供服務，主管 機關提供學校資源) </pre>	3-6個月	轉介期 1. 適用對象：經學校校園團隊合作長期介入輔導，評估後確定需轉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之適應欠佳學生。 2. 轉介期為3-6個月，經個案會議確認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1-2個月	輔導溝通期 1. 輔導溝通期為1-2個月，經個案會議評估輔導成效，若輔導成效有限者重新徵詢家長鑑定意願。 2. 加強輔導溝通措施，持續進行教學調整與輔導策略，提供家長輔導訊息及學生表現，建立家長與學校信賴關係，進而願意與學校合作。 3. 積極尋求專業協助，整合校內外輔導及特教相關資源包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專校院特教中心、特教家長團體、醫療院所、社福單位等，提供合適的輔導介入策略。	
	1週內	通報主管機關 學校特推會審議結果倘為請家長配合特教鑑定，應於1週內檢附輔導過程之相關資料，通報主管機關。	
	2週內	鑑輔會工作小組評估 1. 學校到場說明個案情況及提供之輔導策略。 2. 由主管機關依據鑑輔會評估結果函復學校及家長。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

一、處理流程階段與分工

處理流程階段	工作說明	負責單位	實施期程
轉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前介入輔導	學校依臺北市國中小校園團隊合作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模式，整合校內相關輔導資源進行問題診斷與輔導工作，內容包括篩選與轉介、輔導服務需求評估、學生輔導服務、輔導成效評估、追蹤輔導或轉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以下簡稱特教鑑定）。	各級學校	3-6 個月
轉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學校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確認學生具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建議轉介特教鑑定。 2. 轉介鑑定前學校應向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充分說明特教鑑定及服務內容，取得其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3.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時，學校應先了解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之原因。 4. 由輔導主任主責，召集導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共同向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說明特教鑑定流程及服務內容。 	各級學校輔導室	2 週內
處理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參加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仍堅持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時，輔導主任應召集學生輔導相關人員，持續整合校內外輔導及特教相關資源（如：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專校院特教中心、特教家長團體、醫療院所、社福單位），提供合適的輔導介入策略。 2. 導師及任課教師在輔導與特教教師協助下持續進行教學調整與執行輔導策略，並適時提供家長相關輔導訊息及學生表現，引導家長與學校建立專業信賴關係，能信任學校的專業而願意與學校合作。 3. 定期召開個案會議或輔導成效評估會議，評估前項輔導措施之成效，若評估後仍認須轉介特教鑑定，重新徵詢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之意願。 	學生教學與輔導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	1-2 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仍堅持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時，經校內特推會評估是否通報主管機關。 	各級學校輔導室	1 週內

處理流程階段	工作說明	負責單位	實施期程
通報主管機關	1. 學校通報主管機關。 2. 教育局特教科受理通報，並主動了解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之原因。 3. 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教專業巡迴輔導教師入校瞭解學校處理流程並回報教育局。	教育局特教科 特教資源中心	2 週內
	4. 教育局向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說明特教鑑定流程及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解除其疑慮。 5.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仍堅持不同意學生參與特教鑑定，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小組評估有必要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時，發函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相關服務。	教育局特教科 鑑輔工作小組	1 週內

二、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辦理或督導教師參加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相關研習，增進個案輔導及轉介特教鑑定相關專業知能。
- (二) 學校應加強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有關特殊問題學生親師溝通、親職教育應請專業人員協助。
- (三) 學校應加強辦理生命教育、特教宣導相關活動，積極營造友善校園。
- (四) 學校處理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應加強輔導溝通措施，積極持續整合校內外輔導及特教相關資源如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專校院特教中心、特教家長團體、醫療院所、社福單位，提供專業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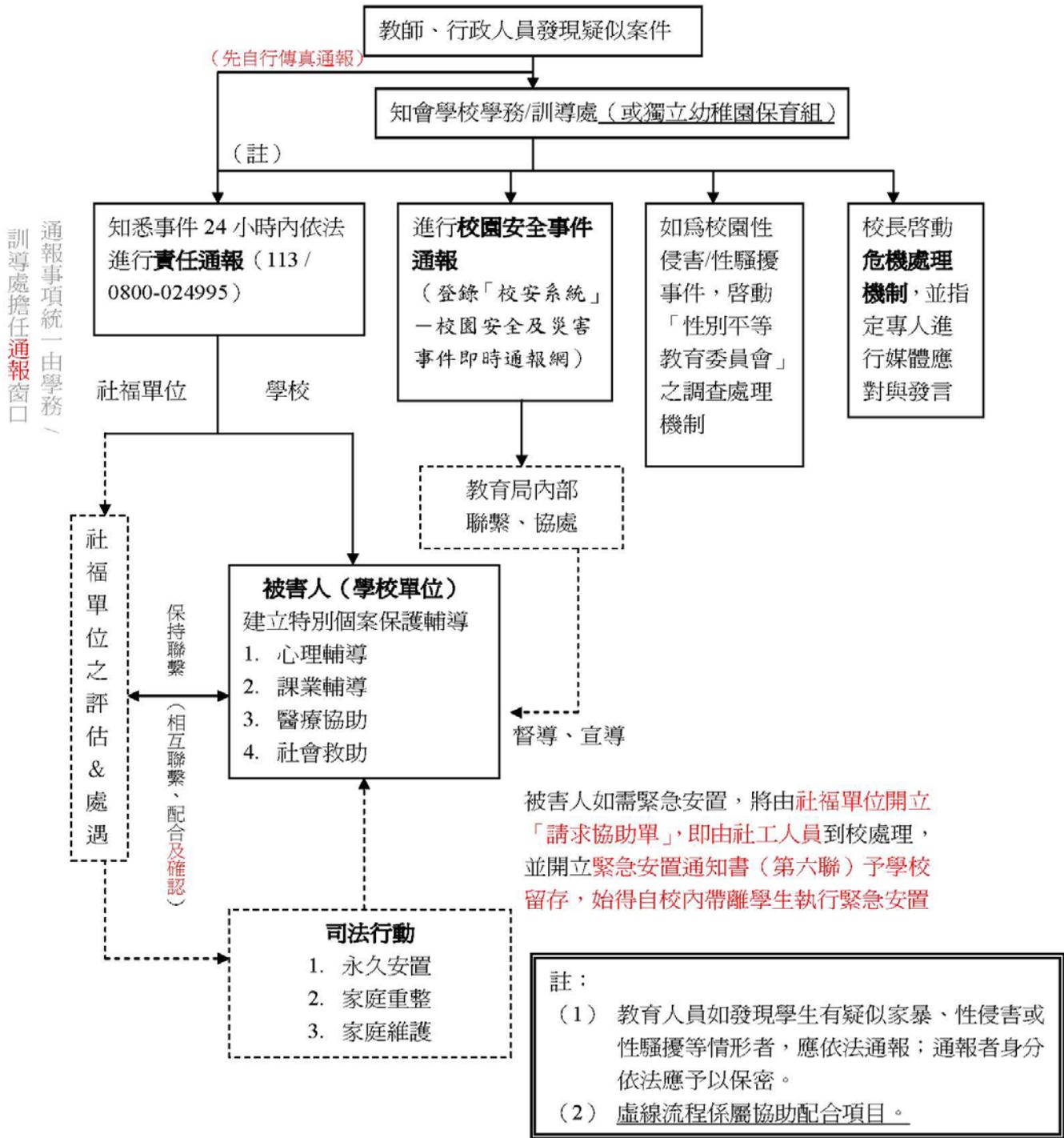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家長或監護人未出席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處理機制		
承辦單位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	業務承辦人
法令依據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發生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情形}} --> B[通報家庭教育中心] B -- 委託單位協助 --> C[必要時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社會團體或機構提供協助] B --> D[函請家長配合] D --> E[學校進行輔導] E --> F{依據訪視情形評估後續策略} F -- 轉介 --> C F --> G{學校評估輔導是否有效} G -- 否 --> C G -- 是 --> H[學校記錄並追蹤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H --> I([結案]) </pre>	視需求	遇「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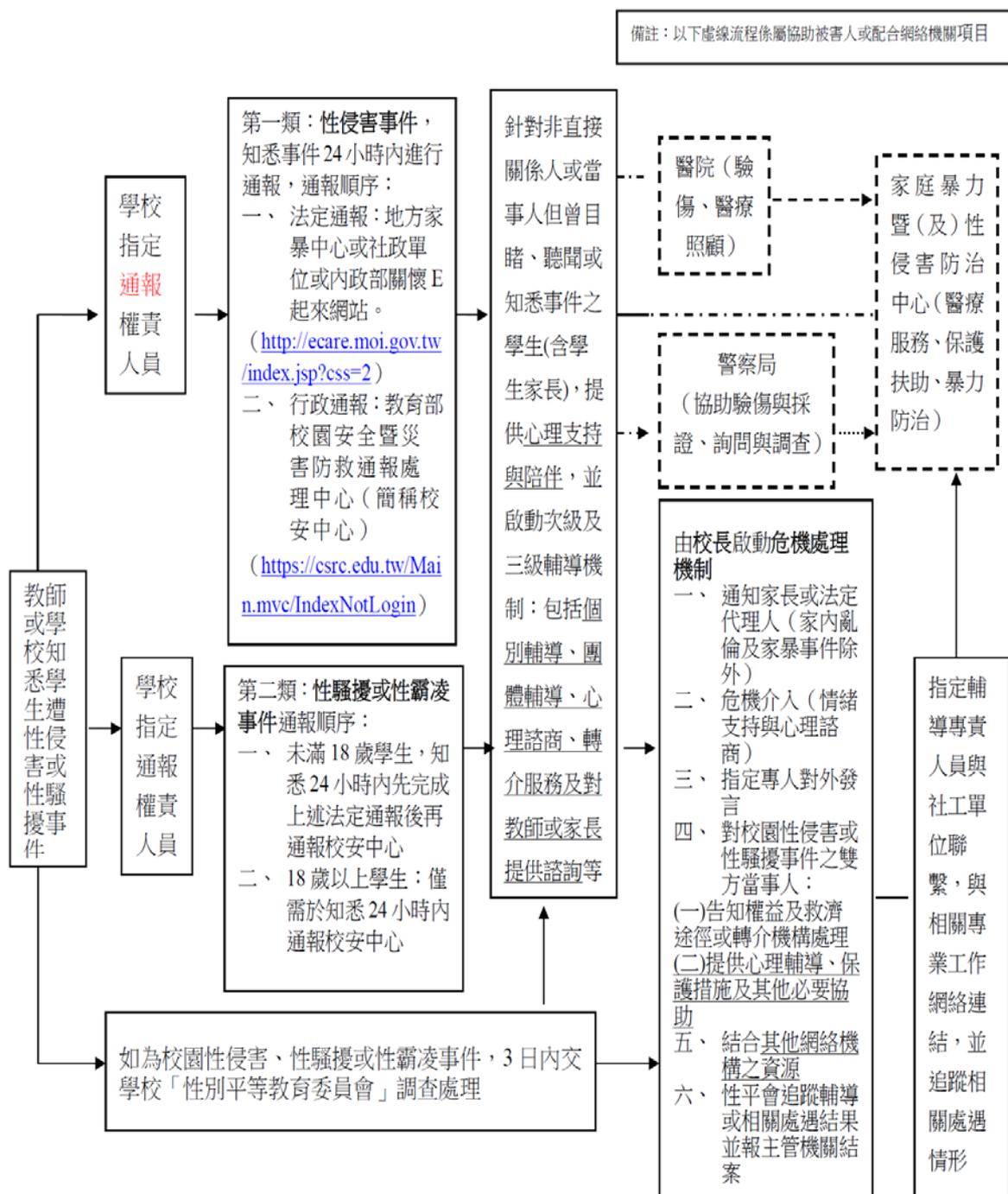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

擾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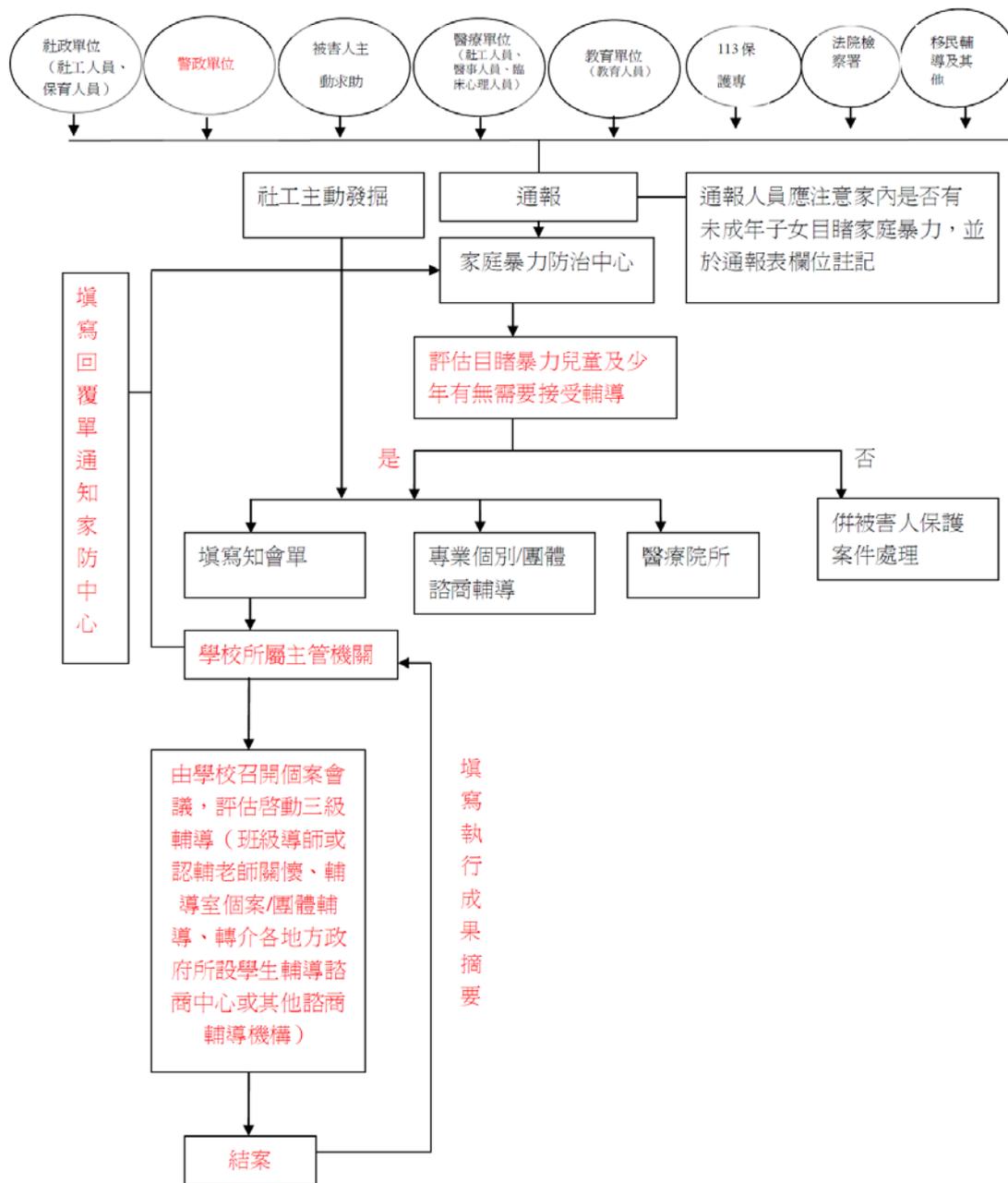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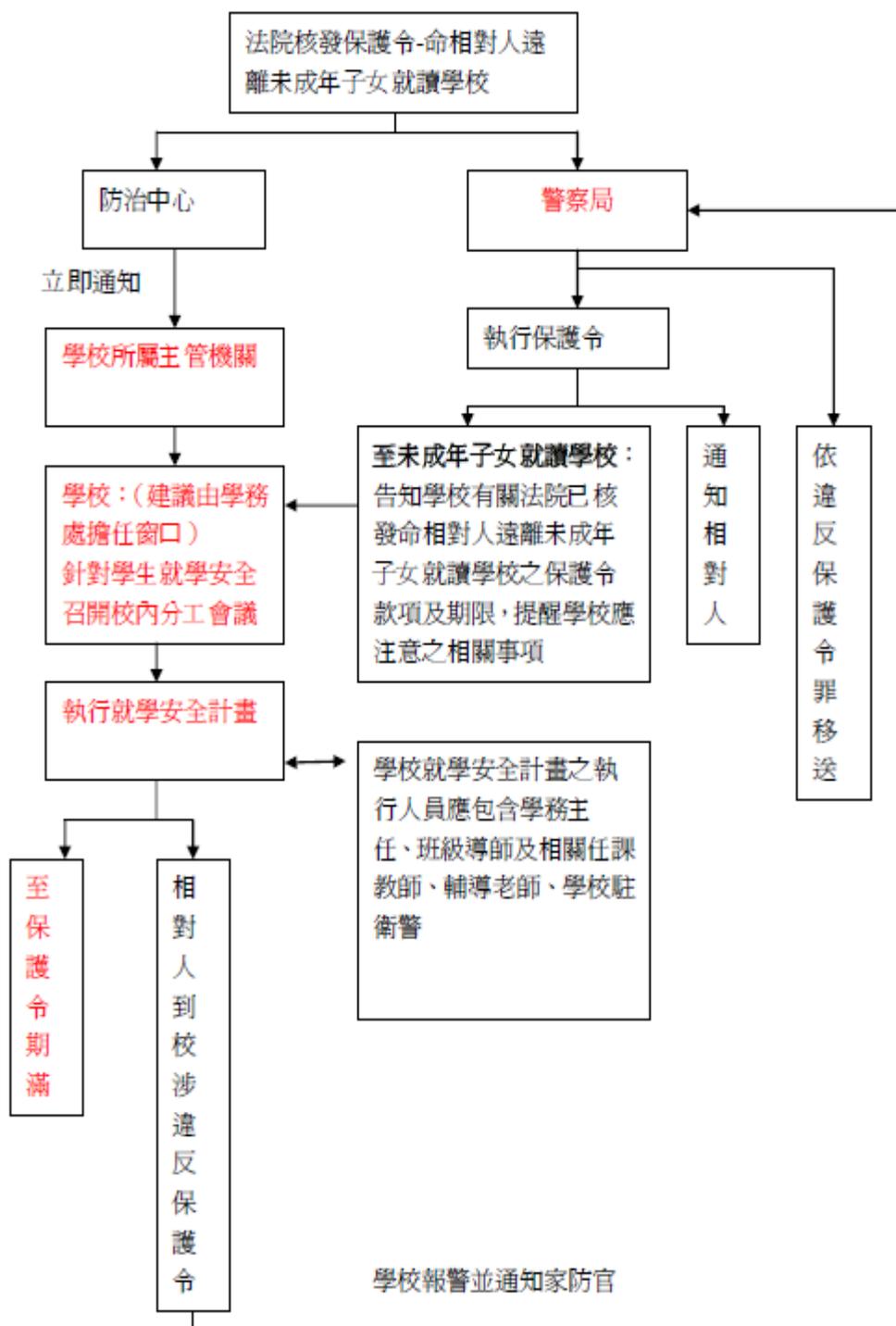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

F03-5

100 年 12 月 27 日 童保字第 1000053340 號 修訂
102 年 4 月 17 日 童保字第 1020053147 號 修訂
103 年 1 月 14 日 衛部護字第 1031460042 號 修訂

一、目的：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時，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及相關事項更資具體明確，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權責分工：(如附表)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之處理

1. 緊急事項處理

(1) 法定處理事項：包括請求警察機關協尋、送醫診療、緊急安置及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之緊急事項。

(2) 跨縣市無依兒童及少年個案之緊急事項處理，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

2. 後續個案管理

(1) 法定事項：包括繼續安置、棄嬰出生登記、依民法 1094 條第 3 項聲請選定監護、送醫診療及安置等相關費用支付、出養及收養服務、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所為之追蹤、輔導及協助。

(2) 跨縣市無依兒童及少年個案之後續個案管理，如已獲知兒童及少年身分，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如該兒童及少年身分不明者，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處理

1. 危機處理

(1) 法定處理事項：包括受理通報、調查處理、兒少安全性評估、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

(2) 跨縣市兒少保護個案之通報及處理，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受理通報個案因移動、行蹤不明，仍應由受理通報在先之主管機關管轄，不得改變或移轉。

(3) 管轄主管機關應確依兒童及少年通報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接獲通報時，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天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4) 危機處理階段，如知悉兒童及少年住所或居所地或戶籍地時，管轄主管機關得通知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資料，住所或居所地或戶籍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 24 小時內處理並將查訪結果回報管轄主管機關。

(5) 危機處理階段之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由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支付，無戶籍地者，由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支付，無住所或居所地者，由兒童及少年最後所在地主管機關支付。

2. 個案管理

(1) 法定處理事項：包括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含聲請法院裁定作業)、轉學籍不轉戶籍、家庭處遇、親職教育、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申請委託安置、依該法第 71 條聲請法院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主管機關監護安置、出養及收養服務、追蹤輔導及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事項。

(2) 跨縣市兒少保護之個案管理，由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無住所或居所地者，以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

(3) 管轄主管機關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管理相關事項，得視個案實際情況，請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個案處遇相關事宜。

- (4) 跨縣市兒少保護之個案管理所為之安置費用，由個案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不得以未戶籍登記為由拒絕支付。惟因出養及收養服務而將戶籍遷移安置機構之情形除外（仍由原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
- (5) 安置費用支付標準，應依兒少安置所在地主管機關收費標準支付，涉及行為地主管機關評估須家長自付額部分，除函請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全額安置費用，家長自付額部分則由戶籍地主管機關協助繳納及催繳事宜。
- (6) 安置中兒少逃離機構或寄養家庭者，原管轄機關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對於已知下落者，應即派員帶回，倘個案逃離他縣市，且有緊急安置之需求者，可請當地縣市協助或當地主管機關已介入協助者，應轉知原管轄機關。
- (7) 依兒少法聲請法院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事項，以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管轄，惟倘法院要求由戶籍地受理，再協請戶籍地主管機關協助。
- (8) 有關兒少保護安置個案請他縣市協助返家評估者，主責縣市應予以尊重，倘最終返家決定不同於他縣市評估結果時，應向該縣市說明其原因及理由，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

三、個案轉介及管轄權移轉

個案管轄主管機關，得依個案管轄權變更、遷徙及其他因素，將個案轉介他縣市之主管機關；惟應確定其監護人或父母之住所或居所在地，正式行文受理移轉縣市，敘明後續應處遇重點及建議，受理移轉縣市應於二週內回覆原管轄主管機關，確認個案服務轉銜順暢，必要時得召開個案協調會議。

四、跨轄爭議案件協調機制：

- (一) 兒少保護個案所在地、住居地及戶籍地主管機關對個案處理之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各該機關立即協議定之。
- (二) 對於不能協議時，由有爭議一方之主管機關行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下簡稱保護服務司）申請協調（格式如附）；保護服務司受理後應依爭議內容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答復意見（格式如附）。
- (三) 保護服務司應於每季終了前 10 日內召開跨轄爭議案件協調會議，倘無提案，則不予召開。該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督導以上層級人員出席開會，除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外，餘不得請假。以上爭議案件經協調會議決定主責管轄機關後，不得有異議。
- (四) 兒少保護服務個案之危機處理階段，因涉及兒少緊急狀況及安全事宜，均由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不得提報協議。
- (五) 以上爭議案件於保護服務司召開協調會議前，一律由受理在先之縣市主管機關主責個案法定保護服務措施及相關服務等事宜。

五、應注意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跨轄區非上班時間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緊急聯絡單一窗口，以利非上班時間，接獲有需保護服務之兒童少年通報案件時，確於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
- (二) 兒少保護服務個案管轄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請求其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協助時，被請求機關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拒絕。
- (三) 兒少保護服務個案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者，應視為犯罪案件，立即向 110 報案，俾能啟動線上警網保護服務兒少安全。

六、檢附分工表乙份供參。

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個案權責分工表

類別	項目	權責分工處理				
		序號	法定事項	管轄機關	備註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之處理	(一) 緊急事項處理	1	請求警察機關協尋	兒少所在地		
		2	送醫診療			
		3	緊急安置			
		4	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之緊急事項			
	(二) 後續個案管理	1	繼續安置	(1)兒少身分不明	(2)獲知兒少身份	
		2	棄嬰出生登記			
		3	依民法 1094 條第 3 項聲請選定監護	兒少所在地	兒少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	
		4	送醫診療及安置等相關費用支付			
		5	出養及收養服務			
		6	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所為之追蹤、輔導及協助。			
二 兒少保護服務個案之處理	(一) 危機處理	1	受理通報	兒少所在地		
		2	調查處理			
		3	兒少安全性評估			
			緊急安置			
		5	繼續安置（含聲請法院裁定作業）			
	6	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	兒少戶籍地 （無戶籍地者，由住所或居所地，無住所或居所地者由兒少最後所在地主管機關支付）			

類別	項目	權責分工處理			
		序號	法定事項	管轄機關	備註
二 兒 少 保 護 服 務 個 案 之 處 理	(二)個案管理	1	延長安置(含聲請法院裁定作業)	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 (無住所或居所者以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	
		2	轉學籍不轉戶籍		
		3	家庭處遇		
		4	親職教育(含依兒少法第 102 條所處之強制親職教育輔導)		
		5	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兒少法第 62 條申請委託安置		
		6	依兒少法 71 條聲請法院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		
		7	主管機關監護安置		
		8	出養及收養服務		
		9	追蹤輔導(含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8 條所為之追蹤、輔導及協助。)		
		10	追蹤輔導		
		11	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事項		
		12	安置費用	兒少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	

兒少保護跨轄區分工爭議案件申請協調表

申請縣市	
案情摘要	
申請協調理由	
依據 (請說明「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引用規定)	
本案涉及跨轄爭議之其他縣市	
本案承辦人員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核章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局(處)長

兒少保護跨轄區分工爭議案件答復表

答復縣市	
答復理由	
依據 (請說明「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引用規定)	
本案承辦人員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核章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局（處）長
備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管轄分工原則

101年1月1日起適用

案件類型 管轄分工	通報案件	緊急處理案件	後續追蹤處遇案件	備註
原則	為受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被害人住居所(安置處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應即派員處理。非管轄案件，受理後應即通報管轄機關處理。
例外	同一案件，有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者，為被害人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相互協助，各機關接獲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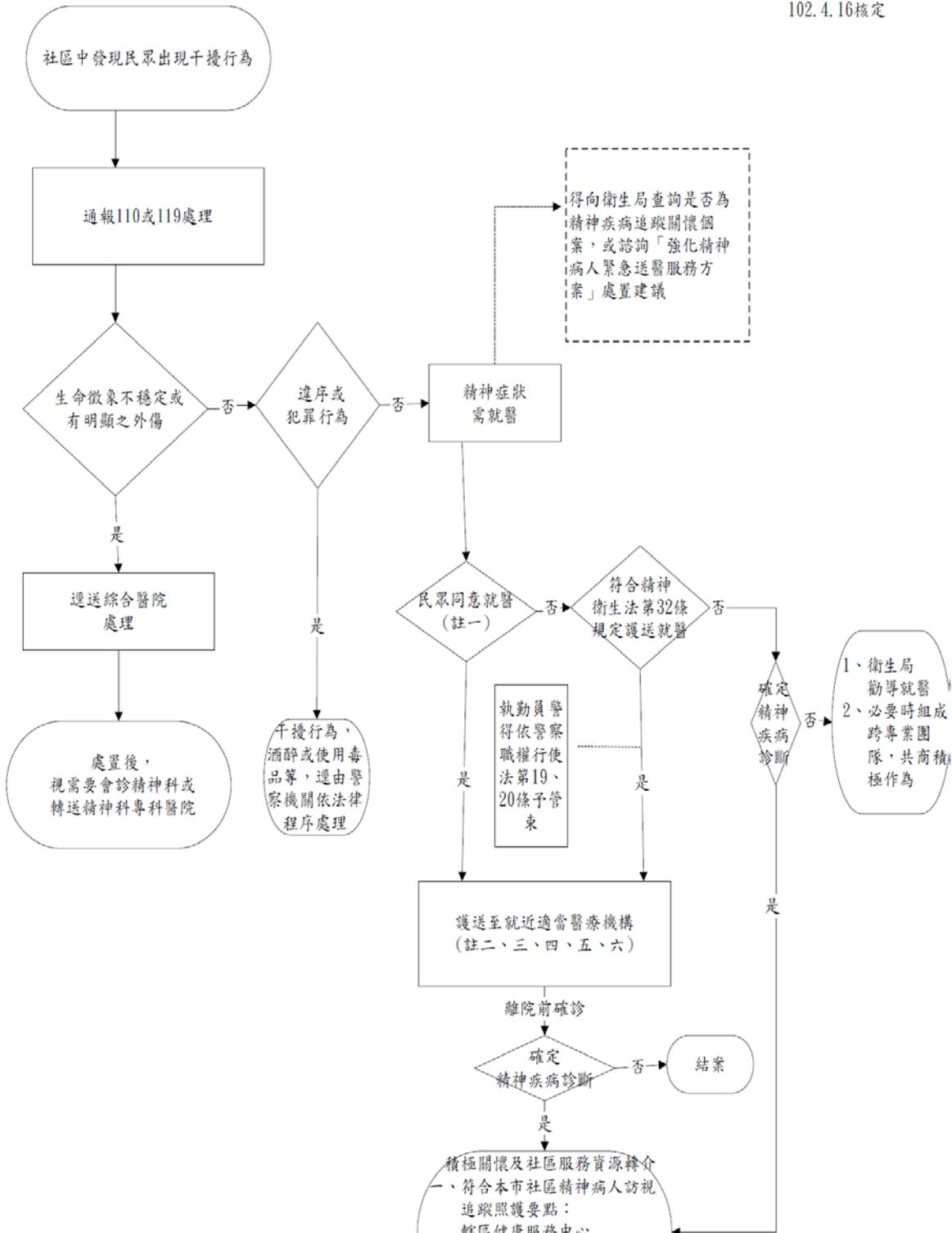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管轄分工原則

101年1月1日起適用

案件類型 管轄分工	通報案件	緊急處理案件	後續追蹤處遇案件	備註
原則	為受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被害人住居所（安置處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警察機關依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受理被害人性侵害案件，由受理報案之警察分局偵查隊或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責人員接案辦理。 2. 警察機關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點規定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嫌疑人，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偵辦，遇有爭議者，由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指定之；管轄區域境界不明或案發地點僅知縣（市）等致不能辨別管轄警察分局時，為避免因管轄警察分局判定困難而延宕偵辦時效，統一由管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接續偵辦。
例外	同一案件，有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者，為被害人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應即派員處理。非管轄案件，受理後應即通報管轄機關處理。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應相互協助，各機關接獲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處理。

作業項目	家長與學生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有自殺自傷疑慮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各級學校、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北市家防中心、臺北市自殺防治中心、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承辦人	學校輔導團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局個案管理者、自殺防治中心個案管理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管理者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 精神衛生法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Start([評估、發現家長與學生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有自殺自傷疑慮]) --> Branch1[通報衛福部 關懷 e 起來] Start --> Branch2[家長或學生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且需衛政資源協助(請參閱流程 F04-1)] Start --> Branch3[家長或學生表達強烈自殺意念並表述具體自殺計畫] Branch1 --> Box1[填寫「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社會局] Branch2 --> Box2[填寫「高關懷個案轉介單」轉介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請參閱流程 F04-2)] Branch3 --> Box3[蒐集訊息、確認案情、初步評估] Box1 --> Box4[依家防中心及高風險家庭開結案標準辦理] Box2 --> Box5[依心衛中心開結案標準辦理] Box3 --> Box6[填寫「自殺防治個案轉介單」轉介本府自殺防治中心] Box6 --> Box7[依自殺防治中心開結案標準辦理] Box4 --> Box8[必要時召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 Box5 --> Box8 Box7 --> Box8 Box8 --> Decision1{ } Decision1 -- 狀況未改善 --> Branch1 Decision1 -- 狀況改善，或符合結案標準 --> End([結案]) </pre>		視實際需要	<p>一、需注意社會局及衛生局之通報與轉介標準。</p> <p>二、社政部分通報衛福部關懷 e 起來系統，由社政系統再做後續派案與個案管理。</p> <p>三、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且需衛政資源協助之家長、學生，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協助。</p> <p>四、有表達強烈自殺意念並表述具體自殺計畫之家長，先做初步評估，確認其危機程度後進行轉介，轉介程序，與一般社區民眾自殺防治轉介流程相同。</p> <p>五、在校學生優先使用學校輔導資源，若學生畢業後持續升學，則轉銜至新學校進行輔導與追蹤。若未繼續升學，則視學生意願與需求轉介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p>六、各單位提供專業服務及進行合作與分工，必要時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建立合作討論平台。</p>
		視實際需要	
		結案前	

102.4.16核定



註：

- 一、有家屬或保護人，由家屬或保護人協助就醫
- 二、警察機關護送就醫，消防機關提供救護車護送
- 三、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四、無保護人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醫院需立即通知衛生局會商選定保護人
- 五、無家屬或保護人，身分查明者，衛生局立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
- 六、民眾有後續醫療需求但無法返家，符合相關福利補助身分者，由醫療機構轉介入住精神照護機構，並通報社政單位協助申請補助

臺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轉介單

F04-2
1031128 修正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		主要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轉介者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轉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府各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共同照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心理諮商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自行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ICF 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族群個案 (有其中一項以上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情緒困擾 (有其中一項以上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官能症防治 (有其中二項以上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新移民、受人口販賣、家暴、銀髮族、或接受觀護等個案出現憂鬱情緒持續兩週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新移民、受人口販賣、家暴、銀髮族或接受觀護等個案出現身心狀態呈現功能困擾，並影響到日常生活作息、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達3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特殊族群之家屬，而有上述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性別相關議題影響，而處於高壓力狀況，且已對個人功能(如：生活作息、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等)產生負面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6個月內個人面臨危機事件(例如：喪親/偶、離異、身心創傷、家暴、人際困擾、婚姻問題、工作壓力、學習適應等)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高壓力狀態下，已產生心理/情緒困擾與身心徵狀，且已對個人功能(如：生活作息、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等)產生負面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安心服務出勤後，評估須進一步提供心理諮商協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6個月內曾被診斷過有精神官能症，並經精神科醫師評估轉介者 ※或出現以下症狀持續兩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莫名的焦慮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尋常的害怕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心情低落鬱悶或易怒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浮躁、不耐煩、無法專心或心中一片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抗拒的思考與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或睡眠失調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用感、無價值感等負面思想 <input type="checkbox"/> 坐立不安或過少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高關懷個案 (有其中二項以上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6個月內遭遇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6個月內面臨重大生活事件(例如：喪親、父母離異、兒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1個月有人際、適應問題，並已影響就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休學或無故未到校達一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高壓力狀態下，已產生心理/情緒困擾與身心徵狀，且已對個人功能(如：生活作息、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等)產生負面影響者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	
性別		身分別		婚姻	
服務單位		職稱		語言	
聯絡電話(O)		聯絡電話(H)		手機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區	
巷		鄰		里村	
路街		弄		號	
樓之		段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關係	
個案概況 (主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壓力源/事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暴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目前資源運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型： <input type="radio"/> 社會福利 <input type="radio"/> 法律諮詢 <input type="radio"/> 醫療衛生 <input type="radio"/> 教育 <input type="radio"/>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人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看過精神科，診斷或問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心困擾：_____						
簡略身心狀況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BSRS 計分：_____分(如附件1) ※若有出現以下狀況請圈選 1. 有嚴重睡眠困擾 2. 食慾明顯變差 3. 經常容易疲倦 4. 有明顯的焦慮不安與害怕 5. 生氣易怒 6. 情緒明顯低落 7. 常處於極度惶恐與警覺狀態 8. 有自殺/自傷意念者 9. 常感無助感、孤獨感 10. 創傷經驗不斷地再現 11. 強迫性的思考重複出現 12. 明顯人際關係衝突 13. 明顯壓力源導致就學、就業、生活功能下降 14. 其它行為困擾導致就學、就業、生活適應失調 15. 其它(請列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現象，持續多久：_____天						
轉介者評估意見或建議							
無法接受服務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下午						
夜間							
虛線以下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填寫，轉介單位請勿填寫							
基本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簡式健康量表 (有其中一項以上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支持、經濟狀況評估 (有其中一項以上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有其中一項以上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大於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題大於等於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社會支持或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或近貧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遭裁員或休無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遭裁員或休無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區心理諮商門診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四區委辦機構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憂鬱症照護網認證機構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經聯合醫院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其他機構轉介		
類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族群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官能症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高關懷個案
轉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轉介各區委辦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轉介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或通報相關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中心優先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校園心情照護普測活動轉介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憂鬱篩檢轉介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悲傷輔導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年心理危機(如更年期、空巢期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相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期精神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化精神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強烈自殺傾向者或有立即性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問題困擾需長期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體狀況影響無法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疾患需長期心理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影響無法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現自殺行為者或有強烈自殺傾向者或有立即性危險 (轉介自殺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間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者 (轉介家暴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家庭衝突、疾病、貧困或失業等因素，以致影響兒少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 (轉介社會局通報為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生活事件者(如親友/寵物逝世、雙親離異、喪偶等)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災害之受創者及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件之受創者及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高關懷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官能症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通譯員協助者
個案管理員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義待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或通報相關局處 _____ 說明：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個管員：</div>						
核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div>						

*註：請於 3 日內填妥後交予個管員。

簡式健康表(BSRS-5)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教育程度：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您的身心適應狀況，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沒 輕 中程 厲 非厲
全有 微 等度 害 常害

- | | | | | | |
|-----------------------|---|---|---|---|---|
|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 0 | 1 | 2 | 3 | 4 |
| 2. 感覺緊張不安 | 0 | 1 | 2 | 3 | 4 |
|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 0 | 1 | 2 | 3 | 4 |
|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 0 | 1 | 2 | 3 | 4 |
|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 0 | 1 | 2 | 3 | 4 |
| 6. 有自殺的想法 | 0 | 1 | 2 | 3 | 4 |
-

總分：_____ (第 1-5 題數字加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關懷個案服務開案標準

103.12.04 修

		特殊族群個案	嚴重情緒困擾	精神官能症防治	校園高關懷個案
開案標準	一般性標準	1. 目前有迫切的心理衛生服務需求，而個人之內、外在支持系統薄弱或現有之社會資源網絡不足者，其身心狀況未達到住院醫療程度，且無同時使用其他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服務。 2. 有接受服務之意願、同意並能配合服務相關事項者，且經評估後，個案之需求為本中心可提供後續服務者（若經評估後，個案需求非本中心所能提供服務，則轉介其他資源）。 3. 個人病史中如遇有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等診斷，必須有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若有隱匿未告知，或無法取得醫囑相關資料，則本中心得拒絕受案）。			
	各類高關懷個案個別性標準	個案需符合特殊族群之標準（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 1. 單親、新移民、受人口販賣、家暴、銀髮族或接受觀護等個案出現憂鬱情緒持續兩週以上者。 2. 單親、新移民、受人口販賣、家暴、銀髮族或接受觀護等個案出現身心狀態呈現功能困擾，並影響到日常生活作息、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達3個月以上者。 3. 單親、新移民、受人口販賣、家暴、銀髮族或接受觀護等個案之家屬，而有上述情形之一者。 4. 因性別相關議題影響，而處於高壓力狀況，且已對個人功能（如：生活作息、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等）產生負面影響者。	個案需符合嚴重情緒困擾高關懷群之標準（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 1. 最近6個月內個人面臨危機事件（例如：喪親/偶、離異、身心創傷、人際困擾、婚姻問題、工作壓力、學習適應等）。 2. 處於高壓力狀態下，已產生心理/情緒困擾與身心徵狀，且已對個人功能（如：生活作息、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等）產生負面影響者（BSRS量表得分大於或等於10分）。 3. 經安心服務出勤後，評估須進一步提供心理諮商協助者。	個案需符合精神官能症高關懷群之標準（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 1. 最近6個月內曾被診斷過有精神官能症，並經精神科醫師評估轉介者 ※或出現以下症狀持續兩週以上 1. 莫名的焦慮緊張 2. 不尋常的害怕情緒 3. 心情低落鬱悶或易怒 4. 感覺浮躁、不耐煩、無法專心或心中一片空白 5. 不可抗拒的思考與行為 6. 飲食或睡眠失調 7. 無用感、無價值感等負面思想 8. 坐立不安或過少活動	個案需符合校園高關懷個案之標準（至少符合下列任二項） 1. 最近6個月內遭遇校園霸凌事件 2. 最近6個月內面臨重大生活事件（例如：喪親、父母離異、兒虐等） 3. 持續1個月有人際、適應問題，並已影響就學者 4. 中輟、休學或無故未到校達一週以上 5. 處於高壓力狀態下，已產生心理/情緒困擾與身心徵狀，且已對個人功能（如：生活作息、能力表現與關係維持等）產生負面影響者
初評工具	BSRS 量表【<6分：一般正常範圍；6-9分：輕度；10-14分：中度；15分以上：重度】 量表總分達10分以上者為高關懷群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要點

100.3.25 修訂

103.9.12 註記

一、照護目標如下：

- (一)早期發現社區精神疾病疑似嚴重病人，並轉介適當醫療院所確定診斷。
- (二)確定診斷之病人規則就醫，按時服用藥物。
- (三)協助家屬做危機處理。
- (四)妥善利用各種資源(含醫療、復健、社會福利、法律或其他資源)。
- (五)促進病人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
- (六)增進社區民眾對精神衛生的認識與精神病人的關懷。

二、照護模式如下：

(一)個案來源：

- 1、由精神(科)醫療院所轉介之病人。
- 2、訪視時發現有疑似病人、民眾陳請或相關單位通報，將之轉介精神科醫療院所就醫，經確定診斷後並收案管理之病人。
- 3、經由社區家屬座談會或其他社會資源通報轉介確定之病人。(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監獄出獄之病人、合併家暴或性侵害病人及外縣市衛生局轉介個案等)。

(二)照護對象及方式如下：一至五級病人，得以家庭訪視、電話訪談或辦公室會談方式照護。

(三)登錄：將相關資料輸入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電子資料庫，以利訪視追蹤。

三、照護分級如下：

(一)一級對象，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新收案三個月內。
- 2、出院追蹤三個月內(含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出院後之嚴重病人)。
- 3、訪視追蹤紀錄中之症狀描述總評分為四分之病人。
- 4、現況評分欄其症狀描述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病人照顧之態度、就醫、復健、養護現況、用藥情形等五項總分二十分之病人。
- 5、危險行為處理後,三個月內之病人。
- 6、其他經由衛生局督導會討論決定者。
- 7、照護間隔：

(1)二星期內訪視第一次。

(2)前三個月每月訪視一次。

(二)二級對象，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一級對象中第1.2.5點滿三個月以上。
- 2、訪視追蹤紀錄中之症狀描述總評三分之病人。
- 3、現況評分欄其症狀描述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病人照顧之態度、就醫、復健、養護現況、用藥情形等五項總分十五~十九

分之病人。

4、其他經由衛生局督導會討論決定者。

5、照護間隔：三個月訪視一次。

(三)三級對象，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二級對象中第1點追蹤滿六個月以上。

2、訪視追蹤紀錄中之症狀描述總評二分之病人。

3、現況評分欄其症狀描述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病人照顧之態度、就醫、復健、養護現況、用藥情形等五項總分八~十四分之病人。

4、就醫、復健、養護現況為日間留院、居家治療、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等。

5、其他經由衛生局督導會討論決定者。

6、照護間隔：六個月訪視一次。

(四)四級對象，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訪視追蹤紀錄中之症狀描述總評一分之病人。

2、現況評分欄其症狀描述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病人照顧之態度、就醫、復健、養護現況、用藥情形等五項總分四~七分病人。

3、就醫、復健、養護現況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社政養護，或病人經連續3個月訪視達3次以上訪視未遇等。

4、其他經由衛生局督導會討論決定者。

5、照護間隔：一年訪視一次。

(五)五級對象，係指特殊病人，精神醫療無法接觸，但有干擾行為者。照護間隔：經由衛生局督導會討論決定者。

四、結案：

(一)結案條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遷居或死亡。

2、其他經由衛生局督導會討論決定結案，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1)病人移居國外者。

(2)重度失能且無法溝通之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3)病人失蹤、失聯，或經連續3個月訪視達3次以上訪視未遇，

紀錄改列4級管理，次年仍無法訪視者。(依103年8月26日本局社區精神疾病追蹤照護個案第三次督導討論會暨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失蹤」提報銷案規範為，應於精神照護管理系統註記家屬最後一次見到個案的時間，並於該時段起算持續管理2年仍處失蹤狀態者，方可提出銷案。)

(4)病情穩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確定精神病診斷；有社區干擾之虞；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二年內曾經強制住院後出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病人；未解除嚴重病人身分二年以上者；其他干擾持續之問題等。

(5)3次以上拒訪，且符合結案條件第2點第4項者。

(6)長期安置於機構(經103年6月3日本局社區精神疾病追蹤照護個案第二次督導討論會暨業務聯繫會議決議，時間定義為連續五年以上)。

(二)結案程序如下：上述結案病人，除結案條件(一)之1外，針對行蹤不明病人，應轉至戶籍地衛生局委請警政、戶政、社政機關協尋，其餘病人皆須比對戶籍資料並提報至衛生局督導會議，逐項核對要件、討論通過或事後追認後，才完成准予結案之程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電子資料庫。

五、評估與紀錄：

(一)評估：以照護目標、照護模式等作為評估依據。

(二)紀錄：檢附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追蹤紀錄單，將訪視資料當月鍵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資料庫。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時亦同。

作業項目	學生發生自殺事實處理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殺防治中心	承辦人	學校團隊、輔導人員、自殺防治中心個案管理者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精神衛生法		
<pre> graph TD Start([發現學生自殺事實]) --> Crisis[校園危機處理 (併同校安通報及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Crisis --> Guidance[校園輔導機制 (含安心服務、學生輔導中心資源轉介、自殺風險評估)] Guidance --> Res{需連結社區資源} Res -- 是 --> ResList[具精神醫療、社區心理資源、經濟困難、危機家庭等問題] ResList --> Connect[連結相關資源(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福中心、家暴中心等)] Res -- 否 --> Plan{經專業輔導，仍表現強烈自殺意念且表述具體自殺計畫} Plan -- 是 --> Ref[經知會家長及當事人，填寫自殺防治個案轉介單，轉介本府自殺防治中心(流程F05-2)] Ref --> Handle[依自殺防治中心開結案標準辦理] Plan -- 否 --> Continue[持續校園輔導機制] Connect --> Continue Handle --> Continue Continue --> Eval{評估結案} Eval -- 是 --> End([結案]) Eval -- 否 --> Grad{已屆畢業且將持續升學} Grad -- 是 --> Transfer[轉銜至新學校，並視需要，與自殺防治中心繼續合作。] Grad -- 否 --> Ref2[評估資源需求，轉介自殺防治中心] </pre>	<p>執行時間</p> <p>立即</p> <p>視實際需要</p> <p>視實際需要</p> <p>視實際需要</p> <p>結案前</p>	<p>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p> <p>一、發現學生自殺事實時，需通報校安系統，視狀況啟動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另應填寫自殺通報關懷單通報本府自殺防治中心(附件自殺防治中心通報關懷單F05-1)。</p> <p>二、經學校輔導人員輔導評估，具精神醫療、社區心理資源、經濟困難、危機家庭等問題者，由輔導人員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專業協助。</p> <p>三、經校園專業輔導，仍表現強烈自殺意念且表述具體自殺計畫之學生，經知會家長及當事人，填寫自殺防治個案轉介單，轉介本府自殺防治中心。</p> <p>四、若個案尚未達結案標準，已畢業且將持續升學者，由學校轉銜至新學校進行輔導與追蹤，並視學生需求繼續與自殺防治中心合作。</p> <p>五、未持續升學者(含中輟或休學)，則視實際需求轉介自殺防治中心進行相關處遇。</p>	

*為必填項目

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

通報單位：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通報人電話：_____	
*自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未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死亡		*若個案無實際自殺行為，請改填 <u>自殺防治個案轉介單</u> (無需填寫本通報單)			
1、*個案姓名：_____		2、*身分證字號：_____			
3、*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年齡：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電話：(日) _____/(夜) _____		6、手機：_____			
7、*自殺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通報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0、*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1、*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持有證照者：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2、特殊身分別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酒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4、*居住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5、與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6、聯絡人(1)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 _____	
17、聯絡人(2)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 _____	
18、*自殺方式：(複選，最多三種)					
<input type="checkbox"/> 安眠藥鎮靜劑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如：農用殺蟲劑、除草劑(巴拉刈)、生長劑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病媒殺蟲劑(如：蟑螂、螞蟻、老鼠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學物品(如：漂白水、清潔劑、鹽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自縊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悶死及窒息(如塑膠袋套頭)		<input type="checkbox"/> 臥、跳軌(含鐵路、捷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如：撞牆、撞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氣體及蒸氣		<input type="checkbox"/>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淹死);跳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瓦斯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問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跳下					
19、*自殺原因：(複選，最多三種)					
情感/人際關係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工作/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工作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疾病或心理健康問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喪親、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濟問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際關係因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問題：_____	
校園學生問題		迫害問題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詐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20、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自殺後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惡化 <input type="checkbox"/> 垂危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疾病診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23、*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_____ (單位/人員)護送前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需要，轉往_____ 診治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允許出院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述：_____					
25、注意事項：					

自殺防治 個案轉介單

F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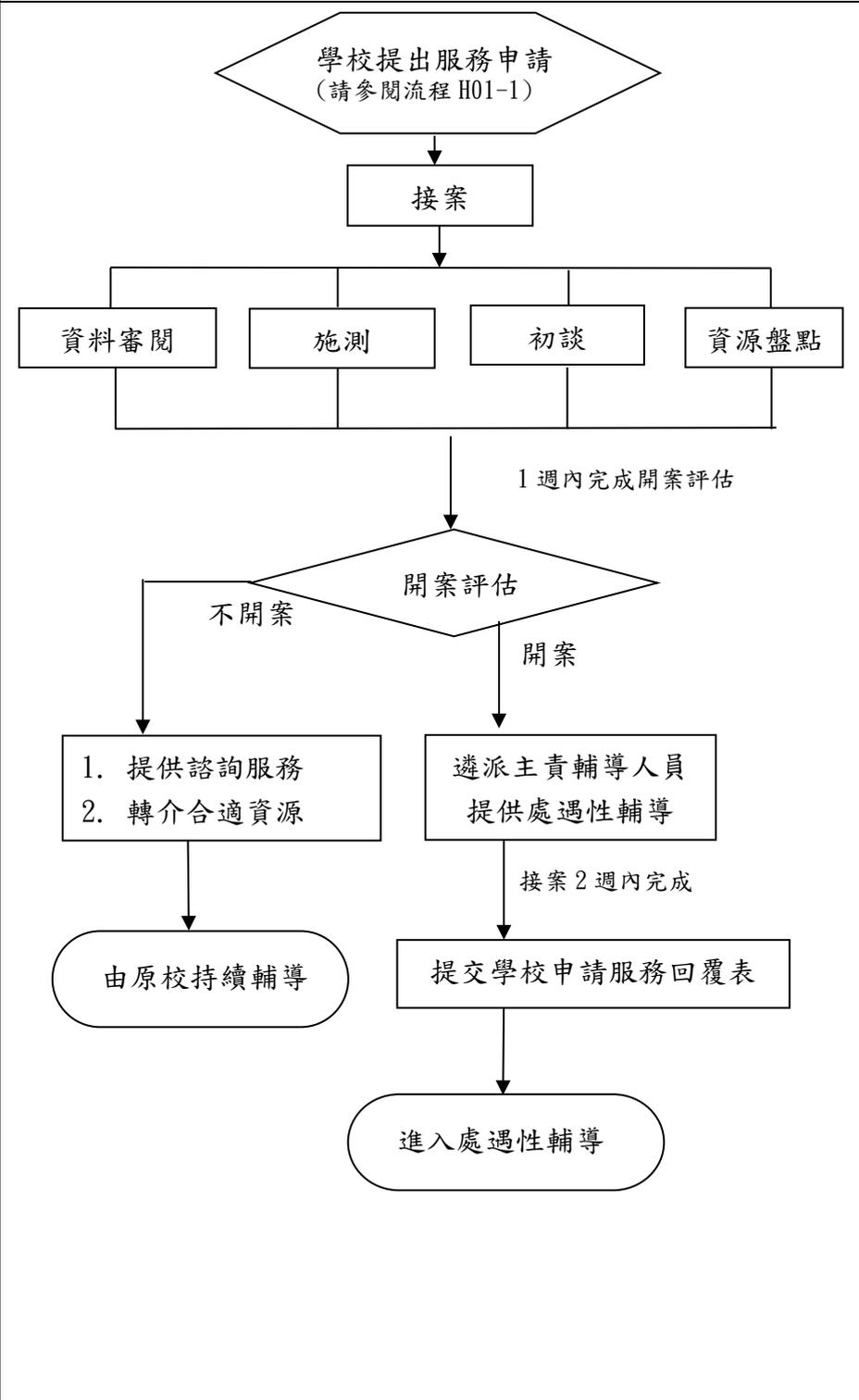
註 1. *表示必填欄位

註 2. 若個案已有實際自殺行為，請改填自殺通報關懷單(無需填寫本轉介單)

轉介者 注意事項	1. 轉介前請務必告知個案(或聯絡人)將被轉介至自殺防治中心或衛生局(社區關懷人員)。 2. 若為緊急案件，請轉介單位務必傳真後主動來電說明。 3. 若轉介單位係透過第三人獲悉並未實際接觸個案，請務必於確認及評估實際案情後再行轉介。																																																		
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福利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別：障別：_____ 程度：_____																																																	
	居住地址*	市(縣)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緊急聯絡人		與個案 之關係		電 話																																														
個案問題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問題(<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失落事件_____																																																		
自殺風險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簡式健康量表(BSRS-5)：1-5題總分大於15分且自殺想法大於2分。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不會</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輕微</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中等 程度</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嚴重</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非常 嚴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2. 感覺緊張或不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5. 覺得比不上別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有自殺的想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請填寫檢測結果：1-5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不會	輕微	中等 程度	嚴重	非常 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不會	輕微	中等 程度	嚴重	非常 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曾有自殺行為(最近一次自殺日期：_____自殺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最近一個星期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轉介機關(構) 個案處置情形：	1. 是否已開案及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提供 _____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轉介後是否持續服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責人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個案是否有接受其他單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轉介單位：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轉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作業項目	個案會議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	輔導組
法令依據	1.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2. 臺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3.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提出個案}} --> B{個案評估} B -- 不需召開 --> C(持續輔導) B -- 需召開 --> D[個案會議] D --> E[形成決議處理事項] E --> F[持續進行輔導或轉介] F --> G{成效評估} G -- 不通過 --> D G -- 通過 --> H(結案，學校持續追蹤) </pre>		1日 7日 視需要 每學期	<p>一、由輔導相關人員(導師、任課教師、家長、輔導人員等)提出有需討論輔導策略之個案。</p> <p>二、評估是否需召開個案會議。若不需召開則由輔導教師持續輔導。</p> <p>三、個案會議由輔導組彙整個案相關資料並召開，成員包括了解個案之相關主任、教師、家長，必要時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輔導人員或醫生、專業督導諮詢人員等。</p> <p>四、與會人員共同討論，對個案之輔導與安置處置，進行討論與決策，並共同執行之。必要時可轉介輔導人員，或尋求其他專業資源協助，如：社福機構或醫療機構等單位。</p> <p>五、由導師、輔導教師及任課教師依個案會議決議之輔導策略進行輔導，並由輔導教師於下次個案會議提出輔導成效評估。</p> <p>六、於個案會議中針對輔導效果進行成效評估，若無明顯改善，則再次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具體輔導策略或評估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若已有明顯改善可評估結案。</p> <p>七、結案後由學校輔導人員持續追蹤及適時輔導，若個案至新學年或新學校，輔導人員應主動進行轉銜輔導。</p>

作業項目	處遇性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	學校輔導團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開案評估 (流程 H01)] -- 不開案 --> B[提供諮詢服務] A -- 開案 --> C[提供處遇性輔導] C --> D[諮商/會談/輔導 (流程 H02)] C --> E[個案研討會議 (流程 H03)] C --> F[團體/專案 (流程 H04)] C --> G[諮詢服務 (流程 H05)] C --> H[安心服務 (流程 H06)] C --> I[資源連結 與轉介 (流程 H07)] D --> J[成效評估] E --> J F --> J G --> J H --> J I --> J J -- 待加強 --> K[檢視處遇計畫] J -- 待加強 --> L[專業督導會議] J --> M[結案評估] M --> N[結案] N --> O[學校持續進行個案管理] O --> P[主動轉銜輔導] </pre>		7日	<p>一、輔導人員評估個案需求，擬定多元性處遇計畫，並於個案管理系統中，定期填寫<u>個案開案表</u>、<u>個案基本資料表</u>、<u>個案服務紀錄表</u>及<u>個案定期評估表</u>。</p> <p>二、學校可視個案需求，諮詢或邀請輔導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並評估區域學校及個案需求，辦理團體輔導或申請專案補助實施計畫。</p> <p>三、輔導人員依據相關指標進行結案評估。</p> <p>四、結案後，輔導人員填寫個案結案表，由學校持續追蹤，適時輔導，若個案至新學年或新學校，學校及輔導人員應主動進行轉銜輔導。</p>
		開案後	
		視實際需要	
		定期	
		結案前	

作業項目	開案評估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	輔導人員
法令依據	1. 國民教育法 2. 學生輔導法 3.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學校提出服務申請 (請參閱流程 H01-1)} --> B[接案] B --> C1[資料審閱] B --> C2[施測] B --> C3[初談] B --> C4[資源盤點] C1 --> D{開案評估} C2 --> D C3 --> D C4 --> D D -- 1週內完成開案評估 --> D D -- 不開案 --> E[1. 提供諮詢服務 2. 轉介合適資源] E --> F([由原校持續輔導]) D -- 開案 --> G[遴派主責輔導人員 提供處遇性輔導] G -- 接案 2週內完成 --> H[提交學校申請服務回覆表] H --> I([進入處遇性輔導]) </pre>	7日	一、學校經發展性、介入性輔導後，召開個案會議評估需要輔導中心輔導人員協助，填寫 H01-1 <u>服務申請表</u> (含個案基本資料及相關輔導紀錄)、H01-2 <u>家長同意書</u> (申請心理諮商者)，依據個案需求轉介輔導人員。 二、輔導人員依據 H01-3 <u>特殊問題學生辨識指標與工具</u> 進行評估。 三、評估的方式與管道有： 1. 資料審閱-透過服務申請表、原校輔導紀錄等進行評估 2. 施測 3. 初談-依需求與學生、家長學校團隊(導師、輔導教師等)進行初談 4. 資源盤點 四、開案與否，提供學校 H01-4 <u>申請服務回覆表</u> 。 五、評估如不開案，輔導人員可持續提供諮詢服務，或協助轉介外系統資源。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服務申請表

*申請者	*申請單位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職 稱			
	*E-mail		*傳 真			
*個案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區	年班/導師	年 班/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主要照顧者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家庭狀況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之職業：_____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未就學 ○中學以下 ○大專 ○研究所					
	案家成員狀況：○與父母同住 ○單親（父或母）○隔代教養 ○其他					
	其他重要說明：_____					
*問題主訴	問題類型：(可複選) 1.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行為(如逃家、抽菸、喝酒、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精神疾病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發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管教失當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工作職業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不良、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關係(競爭、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校規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缺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打瞌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關係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管教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社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友伴關係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司法處遇中(如假日輔導、保護管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留連或沈迷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危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傷害 ①自殺防治中心是否有介入服務：○有；○無 ②是否送醫治療：○有；○無					
	7. 其他：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服務同意書

1020118 修訂

貴子女經學校評估，推薦接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透過心理師及輔導團隊的專業學養，提供您及貴子女最方便的心理諮商、諮詢服務，在專業保密原則下，幫助貴子女開發潛能，增進學習效益，提高生活適應能力及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為了增進您對本服務的了解，以下將說明服務內容、方式、費用等相關事項，請您詳讀後，若同意接受服務，請簽名後交回學校輔導室。

服務說明

一、服務人員

- (一)學校心理師：由具有兒童及青少年心理諮商專長，並領有國家證照之心理師提供服務。
- (二)專業督導：為了維護心理諮商的服務品質與貴子女的最佳權益，聘請督導不定期與心理師討論諮商進度，以便對貴子女提供更有效能的協助。

二、服務內容：心理師會根據對貴子女的瞭解，與輔導團隊共同發展適當的諮商目標及計畫，藉由個別諮商談話、入班觀察、家庭訪視及親師諮詢等，協助貴子女成長與潛能開發，適應學校生活。

三、服務費用：經學校轉介使用本服務者，晤談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負擔。

四、服務次數與時間

- (一)每週一次晤談以 40-50 分鐘為原則，若含邀約重要關係人〈如教師、家長〉參加晤談，則酌予延長。
- (二)晤談次數以 8 次為原則，得經由評估後酌予增減。

五、請假

- (一)因故需取消晤談者，請於晤談日三天前電話知會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
- (二)請假超過兩次，或未依規定事先以電話取消即缺席者，得取消其接受服務資格。

六、心理師將視情形與輔導團隊成員討論諮商進度與計畫，以期能有效的協助貴子女的成長。除了督導與輔導團隊成員之外，將不會在沒有經過您及貴子女的同意下，對外揭露諮商晤談的相關內容，但有以下情形者，輔導團隊將通報相關單位尋求協助：

- (一)貴子女之狀況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者。
- (二)貴子女或其關係人涉及法律責任及行政規定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七、家長參與和意見溝通：您有權利了解貴子女如何被協助，非常期待、鼓勵您參與貴子女的協助歷程，並與心理師約定時間進行溝通瞭解。此外貴子女若有下列情事者，請您務必告知，以利心理師提供適當有效的協助：

- (一)曾罹患精神疾病或正在服藥者。
- (二)有自殺或自傷之企圖、計畫或經歷者。
- (三)目前正使用其他相關諮詢資源者。

本人已詳讀上述規定，願意確實遵守，並同意子女接受本項服務。

子女就讀學校：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中/小學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學生家長簽名：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一、本同意書一式三份，一份由家長自存，一份由學校保存，一份由心理師留存。

校園 三級輔導	辨識對象	辨識指標	辨識工具及作法	
			質化評估	量表評估
三級： 處遇性輔導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	<p>※辨識一</p> <p>外顯/內癮問題行為辨識</p> <p>※辨識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受挫 2. 對挫折採取外在歸因，無法承擔責任 3. 人際關係疏離、孤立 4. 經常有著被欺負的童年/霸凌 5. 內在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性格異常孤僻自我中心 5-2 多疑及被害妄想 5-3 強迫或固著 5-4 誇大 5-5 自戀/自傲 6. 低自尊 7. 權利受損(entitlement) 8. 拒絕世界，漠不關心 9. 持續對屈辱感到滿腔憤怒 10. 強烈的報仇心態或行為 11. 近期遭遇重大失落事件導致生活壓力 12. 有利其實踐報復計畫(行為)之環境因子(如凶器之取得、復仇藍本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 AB 卡 2. 輔導紀錄 3. 學校家訪紀錄 4. 導師/任課老師與家長互動經 5. 人際互動觀察(含師長、同儕間) 6. 入班觀察紀錄 7. 學校特殊事件(暴力、霸凌、性騷等) 8. 學校聯絡簿 9. 缺曠課情形 10. 回家作業及評量(含作文、週誌) 11. 獎懲紀錄(含學生自述檢討報告) 12. 社會資源(外系統)的個案紀錄/摘要 13. 醫療紀錄(含身心疾病、病史..等) 14. 家庭特殊事件(家族史、成長史、兒少保…等) 	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

備註~

※外顯問題行為辨識指標

- ◎攻擊他人及動物：(1)有欺凌、威脅或恐嚇的行為(2)打架、鬥毆(3)虐待小動物(4)強迫他人與自己發生性關係(如：強暴、攻擊、殺人)
- ◎破壞財產：(1)縱火(2)故意毀損他人財物
- ◎詐欺或偷竊：(1)偷竊他人財物(2)說謊以獲取財物或利益或逃避責任(3)偽造文書(4)考試作弊
- ◎嚴重違反規定：(1)經常不顧禁止而夜間在外遊蕩(2)經常逃學逃家(3)嚴重違反校規(4)習慣抽菸、喝酒(5)使用毒品(6)從事性交易(7)嚴重違反交通規則(如：飆車)(8)危害公共安全與秩序

※內隱問題行為辨識指標

- ◎內在特質：(1)顯得的冷靜、冷酷，不考量他人感受(2)對於重要活動中的個人表現不在乎(3)容易緊張、過度焦慮及不安(4)經常出現認知或思考的困難(5)低挫折容忍，易煩躁、遷怒他人
- ◎人際關係：(1)自我中心(2)社會退縮，少與人互動
- ◎憂鬱傾向：(1)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很累(2)心情低落、沮喪憂鬱(3)表現自傷或自殺意念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申請服務回覆表

個案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評估結果：

<p><input type="radio"/>開案，由_____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社工師/<input type="checkbox"/>心理師，提供後續服務，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p>
<p><input type="radio"/>資料補件，請於七日內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出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特教生 (IEP)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資料，以進行評估。</p>
<p><input type="radio"/>不開案，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由原學校輔導人員進行輔導工作，建議學校_____。 _____。(說明 建議學校後續處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轉介：_____ (社區資源單位)，協助後續輔導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專輔人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p>

回覆人：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項目	專業服務(諮商/會談/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各級學校、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	學校輔導團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國中國小申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流程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提出服務申請</p> <p>1. 學生經學校初級、二級輔導後，並召開個案會議評估需要輔導人員協助者。 2. 由申請單位備妥服務申請表、基本資料、輔導紀錄。 3. 依據學生需求轉介服務之社工師或心理師。</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案處 遇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案前</p>	<p>一、學校經初級、二級輔導後，並召開個案會議評估需要轉介輔導人員協助，填具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申請表，送輔導處遇性輔導。</p> <p>二、輔導人員評估開案處遇或不開案是否開案。</p> <p>三、輔導人員評估個案需求，擬定介入計畫，提供個案諮商/會談/輔導服務。</p> <p>四、並於個案管理系統中，定期填寫H02-1 個案開案表、H02-2 個案基本資料表、H02-3 個案服務紀錄表及H02-4 個案定期評估表。</p> <p>五、結案後，輔導人員填寫H02-5 個案結案表，由學校持續追蹤，適時輔導，若個案至新學年或新學校，學校及輔導人員應主動進行轉銜輔導。</p>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個案開案表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區	年班級/導師	年 班/_____
*接案時 就學狀態	<input type="radio"/> 持續就學 <input type="radio"/> 中輟 <input type="radio"/> 長期請假 <input type="radio"/> 缺曠課超過49節		
交辦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通報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霸凌案件	<input type="radio"/> 調查中 <input type="radio"/> 經確認通報 <input type="radio"/> 否
*個案來源	<input type="radio"/> 案主/家長主動求助 <input type="radio"/> 專業輔導人員主動發現 <input type="radio"/> 教育單位： <input type="radio"/> 駐點學校 <input type="radio"/> 非駐點學校 <input type="radio"/> 中途學園 <input type="radio"/>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input type="radio"/> 社政單位： <input type="radio"/> 社會局社會福利中心 <input type="radio"/> 少年服務中心 <input type="radio"/> 高風險家庭服務 <input type="radio"/>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radio"/> 衛政單位：_____		
	<input type="radio"/> 警政單位：_____		
	<input type="radio"/> 司法單位：_____		
	<input type="radio"/> 社區單位：_____		
	<input type="radio"/> 民間非營利機構：_____		
*一、 問題與需求 評估	(一)問題類型：(複選) 1.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行為(如逃家、抽菸、喝酒、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精神疾病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發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管教失當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工作職業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不良、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關係(競爭、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校規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缺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打瞌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關係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管教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社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友伴關係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司法處遇中(如假日輔導、保護管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留連或沈迷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危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傷害 ①自殺防治中心是否有介入服務：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②是否送醫治療：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p>7. 其他：</p> <p>(二) 上述問題與需求陳述 (含轉介原因)</p>
<p>* 二、 處 遇 內 容</p>	
<p>填表人</p>	

*本表格於個案開案後兩週內完成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個案基本資料表

H02-2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主要照顧者	關係：	電話：	
*監 護 人	關係：	電話：	
*就讀學校	區	*年班級/導師	年 班/ _____
*接 案 時 就 學 狀 態	<input type="radio"/> 持續就學 <input type="radio"/> 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請假 <input type="radio"/> 缺曠課超過49節		
交 辦 案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通報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霸凌案件	<input type="radio"/> 調查中 <input type="radio"/> 經確認通報 <input type="radio"/> 否
*個案來源	<input type="radio"/> 案主/家長主動求助 <input type="radio"/> 專業輔導人員主動發現 <input type="radio"/> 教育單位： <input type="radio"/> 駐點學校 <input type="radio"/> 非駐點學校 <input type="radio"/> 中途學園 <input type="radio"/>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input type="radio"/> 社政單位： <input type="radio"/> 社會局社會福利中心 <input type="radio"/> 少年服務中心 <input type="radio"/> 高風險家庭服務 <input type="radio"/>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衛政單位： _____ <input type="radio"/> 警政單位： _____ <input type="radio"/> 司法單位： _____ <input type="radio"/> 社區單位： _____ <input type="radio"/> 民間非營利機構： _____		
*家庭評估	一、家庭型態 <input type="radio"/> 核心家庭 <input type="radio"/> 單親家庭 <input type="radio"/> 隔代家庭 <input type="radio"/> 折衷家庭 <input type="radio"/> 擴展家庭 <input type="radio"/> 繼親家庭 <input type="radio"/> 寄養家庭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簡述) _____ 二、居住狀態 <input type="radio"/>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radio"/> 僅與父或母同住 <input type="radio"/>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radio"/> 僅與〈外〉祖父母同住 <input type="radio"/> 寄住親友家 <input type="radio"/> 政府安置 (<input type="radio"/> 寄養家庭 <input type="radio"/> 育幼院 <input type="radio"/> 安置機構) <input type="radio"/> 自己外居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簡述) _____ 三、父母婚姻狀況 <input type="radio"/> 婚姻中 <input type="radio"/> 同居 <input type="radio"/> 分居 <input type="radio"/> 離婚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簡述) _____ 四、福利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為低收入戶（第 款，補助：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為榮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新移民子女，父/母之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特殊教育鑑定為：_____	
資源聯絡表	單位	聯絡人/電話
*問題與需求評估	<p>（一）問題類型：（複選）</p> <p>1. 個人因素：①身心發展障礙②情緒困擾③暴力行為④生活作息不正常⑤偏差行為（如逃家、抽菸、喝酒、說謊）⑥物質濫用⑦網路沉迷⑧疑似精神疾病症狀⑨重大創傷⑩自我成長⑪性別議題⑫情感議題⑬生涯議題⑭生理健康⑮其他_____</p> <p>2. 家庭因素：⑯家庭突發變故⑰家庭功能不彰⑱疏忽照顧⑲管教失當⑳受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影響㉑受照顧者工作職業影響㉒受照顧者不良生活習性影響㉓經濟困難㉔親屬失和㉕親子關係（不良、衝突）㉖手足關係（競爭、衝突）㉗其他_____</p> <p>3. 學校因素：㉘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㉙不適應學校課程㉚觸犯校規㉛經常缺曠課㉜上課打瞌睡㉝與同儕關係不佳㉞親師關係衝突㉟師生關係不佳㊱教師管教不當㊲校園霸凌㊳其他_____</p> <p>4. 社區因素：㊴校外友伴關係複雜㊵接受司法處遇中（如假日輔導、保護管束）㊶參與不良組織㊷留連或沈迷不良場所㊸其他_____</p> <p>5. 兒少保護：㊹家庭暴力㊺性侵害㊻性騷擾㊼性交易㊽未婚懷孕㊾目睹家暴㊿嚴重疏忽㋀其他_____</p> <p>6. 危機個案：㋁自殺㋂自我傷害 自殺防治中心是否有介入服務：○有；○無 是否送醫治療：○有；○無 專輔人員提供個案服務：○有，_____人次；○無</p> <p>7. 其他：_____</p> <p>（二）上述問題與需求陳述（含轉介原因）</p> <p>（三）助力與阻力</p>	

***本表格於個案結案前完成**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個案服務紀錄表

*案號		*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個案姓名		*工作地點			
*工作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面談(含諮商/會談、輔導、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2. 書面(含信件、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話(含輔導、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4. 網路(含輔導、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5. 心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6. 班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7. 入班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9. 外訪 <input type="checkbox"/> 10. 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11. 個案研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會議(含復學輔導、社區資源連繫、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3. 轉介(含個案、資源開發與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14. 追蹤(含結案後之個案追蹤、社區資源引進與轉介後之運用情形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主要工作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1. 案主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3.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4.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校團隊：除導師以外之學校老師、駐點專輔人員、行政人員、輔導室之認輔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輔人員：台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育局委託機構：中途學園、特教個管（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伊甸基金會八德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育單位：除學校相關人員外之教育單位人員，如教育局各處室（國教科、中教科）、其他縣市之教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9. 社政單位：①社會局所屬機關：如社會局各科室、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市公所社會課。 ②社會局委託機構：如少年服務中心、高風險家庭服務、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社區資源中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廣青文教基金會、大安文山身心障礙社區資源中心） 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④強迫入學委員會				

*評估	
*處遇內容	
*後續處遇 計畫	
相關資源 使用情形	
*回覆學校 建議事項	

*本表格中回覆學校建議事項於提供個案服務後，每二週回覆學校。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個案定期評估表

案 號		開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個 案 姓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校	區	服 務 人 次	
前期問題評估			
前期介入計畫執行評估	<p>1、<input type="checkbox"/>個案之問題與需求已逐漸改善。</p> <p>①<input type="checkbox"/>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提升。</p> <p>②<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或親子、手足關係與氣氛改變。</p> <p>③<input type="checkbox"/>家長對子女之教養態度與技巧改變。</p> <p>④<input type="checkbox"/>家長對子女的需求與了解增加</p> <p>⑤<input type="checkbox"/>個案偏差行為改變。</p> <p>⑥<input type="checkbox"/>個案就學狀況改善。</p> <p>⑦<input type="checkbox"/>個案情緒狀況漸趨穩定。</p> <p>⑧<input type="checkbox"/>個案人際關係改善（師生/同儕衝突緩解）。</p> <p>⑨<input type="checkbox"/>個案自傷行為減少或未再發生。</p> <p>⑩<input type="checkbox"/>個案自殺意念已減除。</p> <p>⑪<input type="checkbox"/>個案危機事件已解除或緩和。</p> <p>⑫<input type="checkbox"/>個案之情感議題已獲得解決，且建立適宜的交往態度。</p> <p>⑬<input type="checkbox"/>親師關係改善</p> <p>2、<input type="checkbox"/>已聯結適切資源，並轉介相關單位。</p> <p>3、<input type="checkbox"/>雖經持續服務，經評估服務效益有限。</p> <p>①<input type="checkbox"/>個案無合作意願</p> <p>②<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無合作意願</p> <p>③<input type="checkbox"/>學校無合作意願</p> <p>4、其他_____</p>		
處遇內容			
填表人			

*本表社工師於開案後每三個月定期撰寫，心理師於接案 8 次後定期撰寫。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個案結案表

案 號		開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個 案 姓 名		結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校	區	服 務 總 人 次	
服 務 時 間	社工：○1 - 3個月 ○4 - 6個月 ○7 - 9個月 ○10個月- 1年 ○超過1年 心理：○4次以下 ○5 - 8次 ○9 - 12次 ○13 - 16次 ○超過16次		
家庭生態圖：			
介入成效：			
結 案 原 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轉介之問題已解決，並無後續服務需求，予以結案。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提升。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或親子、手足關係與氣氛改變。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對子女之教養態度與技巧改變。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對子女的需求與了解增加。 ⑤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偏差行為改變。 ⑥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就學狀況改善。 ⑦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情緒狀況漸趨穩定。 ⑧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人際關係改善（師生/同儕衝突緩解）。 ⑨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自傷行為減少或未再發生。 ⑩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自殺意念已減除。 ⑪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危機事件已解除或緩和。 ⑫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之情感問題已獲得解決，且建立正確的兩性交往態度。 ⑬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關係改善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聯結適切資源，並轉介相關單位。 3、 <input type="checkbox"/> 雖經持續服務，經評估服務效益有限。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無合作意願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無合作意願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無合作意願 4、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畢業/結業/轉學。 5、其他_____		
與 建 議	後 續 轉 銜		
填表人			

*本表格於個案確定結案後兩週內完成

一、申請單位			
申請學校	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聯絡方式	主要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二、個案概述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就讀年級
問題行為 簡 述			
(二)家庭背景資料			
家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父或母)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例：安置機構或其他複雜結構…等)		家系圖 (其他補充)
家中排行	第_____，兄_____人、姊_____人、弟_____人、妹_____人		
父母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如舉債)_____		
親子關係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住成員	主要照顧者：_____ 其他同住成員：_____		
家庭功能 評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配合度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多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虐或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學校關係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工作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疏忽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自殺自傷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婚姻關係或感情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態度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請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問題類型：(可複選)			
個人 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行為(如逃家、抽菸、喝酒、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精神疾病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 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發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管教失當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伴侶關係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工作職業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者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不良、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關係(競爭、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 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校規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缺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打瞌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關係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管教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友伴關係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司法處遇中（如假日輔導、保護管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留連或沈迷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防治中心有介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防治中心沒有介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送醫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送醫治療		
其他			
(四)個人生活適應：			
身心狀況	睡眠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嗜睡或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不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瞭解	
	情緒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易激動亢奮 <input type="checkbox"/> 易疲倦無神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瞭解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少量或不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瞭解	
	生理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適應	出勤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學科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藝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生活常規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良好的教師：_____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良好的同儕：_____	
三、學校輔導過程			
1. 一、二級輔導：學校已採取的輔導措施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生談話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長談話_____次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認輔，老師姓名：_____，次數：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小團輔，老師姓名：_____，次數：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研討，結論：_____		
輔導過程概述：			
2. 三級輔導：校外單位已採取的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輔諮中心介入評估處理： 介入原因：_____，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結果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資源介入處理：(特教、警政、司法、衛生等) 介入單位：_____ 介入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醫療資源，就診狀況：_____	
介入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是否服用藥物 (服藥原因_____)	
四、輔導困境及對個案研討的期待：			
校內核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研討會議紀錄

H03-2

壹、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貳、地點：

參、講師/督導：

服務單位：

記錄：

肆、出席人員：

伍、會議內容摘要：

一、個案研討摘要：

二、階段性處遇目標：

三、處遇策略：(視需要增加欄位)

序號	策略	實施 期間	負責人	備註/說明/ 紀錄表件

陸、散會(時間)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作業項目	團體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	輔導組
法令依據	1.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2. 臺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提出計畫}} -.-> B[可視需要申請專案補助計畫 (流程 H04-1)] A --> C{核定評估} C -- 不通過 --> A C -- 通過 --> D[成員招募] D --> E[名單確定] E --> F[執行計畫] F --> G[成果彙整] G --> H[考核與檢討] H --> I([結案]) </pre>	<p>學期初</p> <p>學期初</p> <p>實施前 2週</p> <p>實施前 1週</p> <p>8-10週</p> <p>實施後 2週</p> <p>學期末</p>	<p>一、依學生需求擬定開設之主 題，如：行為輔導、情緒管理、 壓力管理、人際互動、性平教 育、生涯發展、重大偶發事件 等。計畫內容宜包含：團體名 稱、團體目標、參加對象及招 募方式、團體帶領者、團體進 行期間、場地、團體方案大 綱、成效評量方式。</p> <p>二、由單位主管評估計畫是否可 行，若有需調整處應修正提出 新計畫。</p> <p>三、團體成員由導師、輔導人員推 薦，以及學生自行報名，另重 大偶發事件個案可優先考慮。</p> <p>四、成員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知 會導師、任課教師，並經由帶 領者面談遴選，始可確定參與 團體。</p> <p>五、活動進行時應視學生之需求 現狀妥適調整與安排。而特殊 個案由輔導組長與團體帶領 者進行討論，相關人員提供個 案必要之協助與後續追蹤輔 導。</p> <p>六、團體帶領者針對學生於團體 活動中之觀察，必要時可提供 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參考。</p> <p>七、團體結束後進行檢討及建 議，及留存每次團體輔導紀 錄。</p>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

1031215 修訂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計畫。
- 二、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

貳、 目的：提供學校多元輔導服務，協助具輔導需求之學生及其家庭。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

- 一、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及文教相關社團及財團法人。
- 二、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

伍、服務對象

- 一、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且具有中輟、兒少保護事件、涉及司法、多重行為、家庭功能失調等問題。
- 二、本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及學校薦送之個案為優先服務對象。

陸、服務項目：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學生多元化服務及輔導。

- 一、個案管理：依照個案之問題與需求，訂定處遇計畫，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醫、經濟補助、法律諮詢、生涯輔導、親職教育等協助。
- 二、心理諮商：以提供本市學生或家長無法接受輔導人員諮商服務，需到機構進行心理諮商服務者為優先考量。
- 三、個案會談：經由家訪、校訪、街頭外訪、機構會談、電話諮商等方式，以達到服務的功效。
- 四、個案會議：針對個案的個別狀況，邀請相關輔導人員討論輔導計畫，以協助個案穩定其生活或回歸主流。
- 五、團體輔導：依個案、個案之家長與教師的需求規劃團體輔導服務，藉由團體功能協助正向改變與情緒支持。

六、方案活動：藉由辦理各類型高關懷學生輔導社團或方案活動，如探索營、成長營、工作坊等，提升個案自我概念及正向發展。

柒、預期效益

- 一、提升個案正向互動能力，增強家長之親職效能及家庭支持性功能。
- 二、結合民間團體機構特色及功能，協助個案回歸主流生活及正向改變。

捌、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服務計畫書，計畫內容須含下列項目：

- (一)單位簡介。
- (二)申請辦理緣由及服務目標。
- (三)服務內容規劃：服務項目、服務對象（行政區域）、服務人數、服務時數（次數）、專業人力規劃及執行方式等具體執行策略。
- (四)經費預算明細表。
- (五)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

二、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請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

三、申請單位如為學校，鼓勵跨校模式辦理為原則，擴大服務對象與範圍。

玖、經費補助項目：詳如附件 1。

拾、經費核銷

一、依本局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請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辦理經費核撥銷；如為全年度活動至遲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辦理核撥銷；另核銷時請檢附相關憑證及成果報告（格式參閱附件 2、3，1 式 2 份），函送至本局。

三、申請單位如為學校，憑證留校免備查免送回本局，餘款免繳回。請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如為全年度活動至最遲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檢具成果報告（1 式 2 份），函報本局辦理結案。

四、相關辦理成效列入未來補助參考之依據。

拾壹、本案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局督導。

拾貳、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經費基準表

項目	單價	說明
專家出席費	2,000/次	1. 用於個案研討會、個案督導會議等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用。 2. 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及紀錄。
鐘點費	核實編列	1. 外聘-國外邀請 2400 元/節（每節至少 50 分鐘）。 2.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節。 3.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節。 4. 外聘-技藝師資 500 元/節（如電腦教學、樂器、武術、餐飲、手工藝、魔術等專業能力人員）。 5.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節。 6. 講座助理-協同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7. 申請時請附師資學經歷證明或相關證照影印本。 8. 核銷憑證需載明服務單位及起迄時間。 9. 核實辦理。
雜支	核實編列	1. 包括材料費、郵資、相片沖洗費、印刷費等。 2. 核實辦理。 3. 申請經費總額的 6% 為申請上限。
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核實編列	1. 核實辦理。
陪同交通暨工作費	500/次	1. 核銷憑證需載明地點及起迄時間。 2. 陪同係指陪同至法院出庭、陪同至醫院就醫、陪同至警局作筆錄等事件。
課輔人員交通費暨誤餐費	110/次	1. 檢附簽到名冊及服務紀錄表。 2. 午餐應超過十二時三十分，晚餐應超過十八時，核實辦理。
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人員個案會談鐘點	800/節	1. 未具備執照之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人員係指： （1）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臨床（諮商）心理系、組、所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社

費（具備專業執照者）		<p>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有專職社會工作經驗者。</p> <p>2. 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聘請具備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學證照之專業人員。</p> <p>3. 心理諮商每節至少 50 分鐘，每位輔導個案至多補助 8 節。</p>
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人員個案會談鐘點費（未具備專業執照者）	600/節	<p>4. 社工輔導每節至少 50 分鐘，每位社工輔導人員每日限訪 3 名，每位輔導個案每週補助以 1 節為限。</p> <p>5. 核銷時應檢附相關會談紀錄並載明服務起迄時間。</p>
個案電訪諮商費	160/節	<p>1. 每節至少 15 分鐘，每位社工輔導人員每日電話諮商不得超過 8 名，每位輔導個案每週至多補助 2 次。</p> <p>2. 核銷時應檢附訪談電話紀錄並載明服務起迄時間。</p>
方案活動費	最高 5 萬/案	<p>1. 辦理單位依方案活動實施計畫，如：材料費、誤餐費、交通費、租賃費、住宿費、戶外活動體驗費（含車資、門票、體驗活動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核實列支。</p> <p>2. 依計畫內容審查。</p>

備註：1. 辦理單位依需求編列預算，本局得依本局預算額度調整補助金額。

2. 每一計畫最多補助 5 萬。

104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活動成果報告

辦理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地點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實際支用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參與對象										
活動場次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參與人數/人次			總計 人/人次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個案成效一覽表										
個案編號 (例如： 01 黃 ○○)	個案背景 (可複選)						活動/課程次數	執行成果		
	中輟	保護性個案 (含家暴及性侵害)	涉及司法系統個案	多重行為問題個案	家庭失功能個案	其他 (請註明)		量化計分 (未改善填 0; 有改善填 1)	學習情形改善	家庭功能改善
備註：為保護個案隱私，學生身分請 <u>匿名</u> 處理。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內容項目

壹、前言

貳、方案簡介

- 一、方案目標
- 二、實施期間
- 三、招收對象
- 四、組織圖
- 五、服務流程

參、課程或營隊執行情形與評估

- 一、課程內容設計、執行情形與評估
- 二、營隊內容設計、執行情形與評估

肆、成員輔導成效

- 一、成員基本資料
- 二、個案管理工作
- 三、成員改變評估

伍、人力投入情形與評估

- 一、工作人員
- 二、講師
- 三、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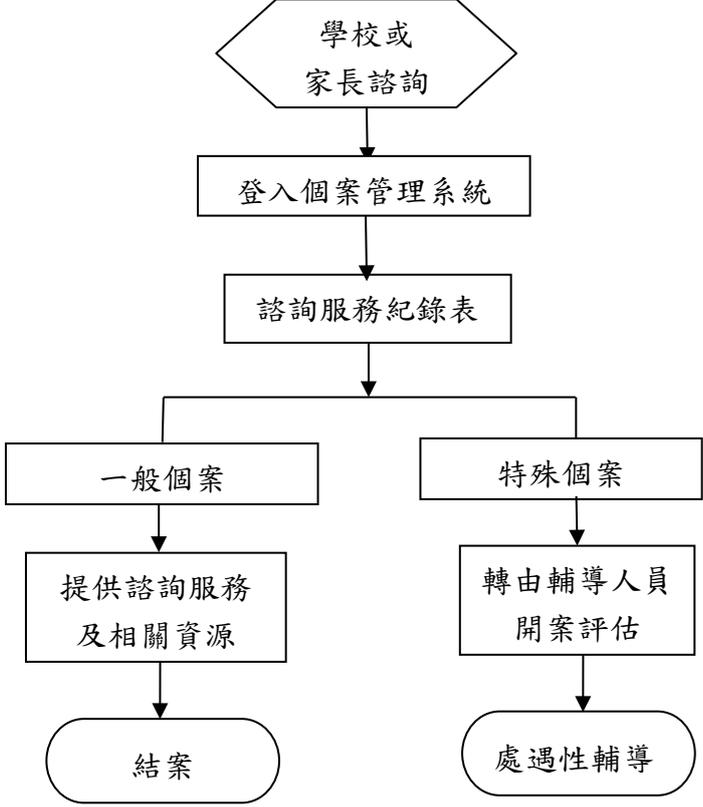
陸、整體評估

- 一、工作成果
- 二、工作助力
- 三、工作困境

柒、相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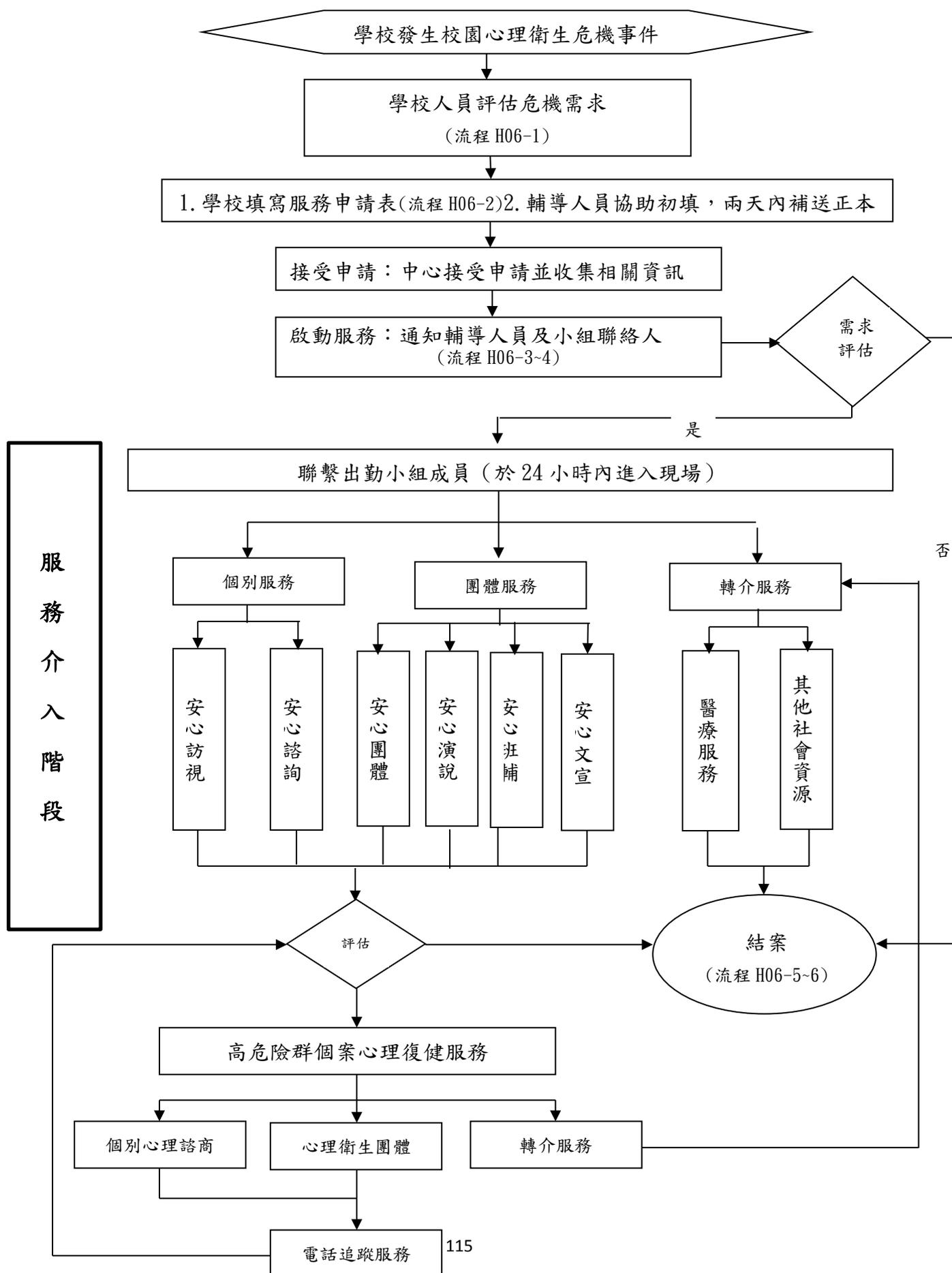
格式說明：

- 1、封面及封底：封面請註明單位名稱、地址、聯絡人、連絡方式、方案名稱及實施期間，並附封底。
- 2、裝訂方式：左側裝訂。
- 3、內文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標題 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
- 4、雙面列印。

作業項目	諮詢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各級學校、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	學校輔導團隊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 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學校或家長諮詢}} --> B[登入個案管理系統] B --> C[諮詢服務紀錄表] C --> D[一般個案] C --> E[特殊個案] D --> F[提供諮詢服務及相關資源] F --> G([結案]) E --> H[轉由輔導人員開案評估] H --> I([處遇性輔導]) </pre>		每次服務後	<p>一、輔導人員於每次提供諮詢服務後填寫 H05-1 <u>諮詢服務紀錄表</u>。</p> <p>二、若為一般個案，則針對學校或家長所題問題，提供諮詢服務。</p> <p>三、若為特殊個案，則轉由輔導人員進行開案評估，進行處遇性輔導。</p>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諮詢服務紀錄表

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時間	
諮詢者	○學校人員○學生○家長○社區居民○相關機構人員		
諮詢方式	○電話 ○面談 ○信件 ○網路 ○其他		服務人次
諮詢內容 (可複選)	<p>一、個人：①身心發展障礙②情緒困擾③自我傷害④自殺⑤暴力行為⑥生活作息不正常⑦偏差行為(如逃家、抽菸、喝酒、說謊)⑧物質濫用⑨網路沉迷⑩疑似精神疾病症狀⑪重大創傷⑫自我成長⑬性別議題⑭情感議題⑮生涯議題⑯生理健康⑰其他_____</p> <p>二、家庭：⑱家庭突發變故⑲家庭功能不彰⑳疏忽照顧㉑管教失當受㉒受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影響㉓受照顧者工作職業影響㉔受照顧者不良生活習性影響㉕經濟困難㉖親屬失和㉗親子關係(不良、衝突)㉘手足關係(競爭、衝突)㉙教養態度㉚高風險家庭㉛其他_____</p> <p>三、學校：㉜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㉝不適應學校課程㉞觸犯校規㉟經常缺曠課上㊱課打瞌睡㊲同儕關係㊳親師關係㊴親師溝通㊵師生關係㊶教師管教不當㊷校園霸凌㊸中輟輔導㊹拒(懼)學問題㊺同事關係㊻其他_____</p> <p>四、社區：㊼校外友伴關係複雜㊽接受司法處遇中(如假日輔導、保護管束)㊾參與不良組織㊿留連或沈迷不良場所㋀涉及司法問題㋁志工服務㋂社區資源㋃其他_____</p> <p>五、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未婚懷孕㋉目睹家暴㋊嚴重疏忽㋋其他_____</p> <p>六、其他：㋌專輔人員專業工作(服務程序與方式)㋍個案轉介服務㋎諮商室設置㋏未開案之學生問題討論㋐個案延長服務㋑人際關係㋒校園文化與生態㋓個案(團體、方案)紀錄方式㋔實習生㋕方案活動(含團體、專案補助及社區方案)㋖測驗施行圖書與媒材借用㋗校訪事宜㋘宣導活動㋙講師資源㋚個案管理系統(含歸檔、系統使用方式)㋛相關資源機構服務㋜行政事務(核銷、人事、公文)㋝其他_____</p>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相關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聯繫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容概述	1. 受諮詢對象與所屬學校或機構單位： 2. 諮詢問題： 3. 處理重點： 4. 後續追蹤事項：		



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處遇工作檢核表

介入項目	項目內容	執行狀況	備註說明
1. 召開校內會議	(1)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或各處室主管，討論事件處理及責任分工
2. 提供書面資訊	(1) 安心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依服務對象(如：教師、家長、學生)簡要說明意外事件及處理經過
	(2) 教師班級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提供教師輔導學生之參考資料
	(3) 家長家庭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提供家長安撫學生情緒之資料
3. 進行安心班輔	(1) 減壓班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針對事件中受影響班級，進行減壓班輔以穩定學生情緒，並評估篩選高危險群學生
	(2) 篩選高危險群學生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透過減壓班級輔導、教師觀察等方法，篩選高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後續心理介入處遇
	(3) 個案研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視需要邀請專業人員，針對高危險群學生之處遇，提供建議
4. 諮商輔導	(1) 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針對高危險群學生，提供個別諮商晤談
	(2)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針對高危險群學生，提供團體諮商輔導
5. 生命教育	(1) 班級生命教育課程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針對事件影響班級，進行生命教育
	(2) 跨班生命教育課程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	※針對事件影響全校，進行生命教育

本表僅供學校依需求參考運用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服務申請表

★學 校				
地 址				
申請日期			時 間	
★連 絡 人		★單 位		★職 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危 機 事 件 說 明				
(請就人、事、時、地、物說明事件發生過程及目前處理狀況，以利本中心服務人員迅速了解)				
★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人數				
預定時間 (1.5~3 小時)	1. 日期： 時間：	1. 日期： 時間：	1. 日期： 時間：	1. 日期： 時間：
	2. 日期： 時間：	2. 日期： 時間：	2. 日期： 時間：	2. 日期： 時間：
★服務需求 (請填代號)				
	1. 安心文宣 2. 安心諮詢 3. 安心訪視 4. 安心團體 5. 安心演說 6. 安心班輔 7. 轉介醫療服務 8. 轉介其他社會資源，請說明 _____			
備註	<p>*請貴校協助安排合適的場地進行服務，以不受干擾，備有桌椅、白板或黑板之教室或會議室為宜。</p> <p>*請詳細填妥上述資料，標記「★」欄位為務必填寫項目，以傳真或郵件方式送至輔導中心，我們將盡速處理。</p> <p>中心電話:2563-2156 ext208，傳真電話:2563-2158</p> <p>中心連絡人:郭玲君心理師，公務電子信箱: liquor92@tscc. tp. edu. tw</p> <p>*於服務結束後兩週內煩請回傳服務回饋表(如附件)，感謝您的協助!</p>			
學校陳核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處理原則

1021023 修訂

一、法令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

二、校園危機，指校園發生重大哀傷、創傷或意外事件造成個體或集體心靈創傷導致情緒/行為異常、生活或學習適應困難者。

三、心理衛生危機處理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服務申請階段，第二階段為服務介入階段，第三階段為追蹤輔導階段，需要長期處遇者，轉入中心一般諮商輔導服務，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四、服務時機以實際需求為主要考量，每周服務次數、時間及周遭重要他人諮商/諮詢服務方式，由中心、學校、現場專輔及安心服務人員決定，工作流程與分工參附件二。

五、學校於知悉校園發生心理衛生危機事件後，得視需要向輔諮中心申請安心服務，學校可自行填寫服務申請表或由輔導人員協助填寫，學校須於 2 日內補送正本(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於服務結束後 2 周內，填寫服務回饋表(如附件七)送交輔諮中心，檢核表(附件八)由學校參考運用。

六、輔導人員共同協助學校進行危機事件相關人員輔導，完成工作日誌如附件四，以及中心交辦案件系統填報(如附件五)，於服務介入後進行追蹤，並即時協助學校修正輔導計畫。

七、經由學校申請或教育局指派，由中心主任、執秘、諮輔組長督導，中心及各組人員共同進行校園危機事件資料收集、危機事件處理工作要項評估，確認開案服務需求後，由輪值小組成員進行到校安心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將於個管系統進行中心案件交辦。

八、輪值順序，依發生地區域的小組，按事件別出勤，每區分為 2 組輪流出勤，另，發生危機事件的學校所責輔導人員為處理小組當然成員。

九、中心開案確定後，將以公假通知單派請該小組成員及駐校輔導人員進行支援。

十、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安心服務處理小組成員：

- (一)均需配合參加各小組定期演練課程，演練紀錄表如附件三。
- (二)參加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之危機減壓及相關演練見習課程。

十一、其他：

- (一)附件一至附件五僅供中心內部人員使用。
- (二)中心業務聯絡人：郭玲君心理師
中心電話:2563-2156 ext208，傳真電話:2563-2158
公務電子信箱: liquor92@tscc. tp. edu. tw

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團隊之工作流程與分工

H06-4

1020911 修訂

工作流程	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	學校對應窗口
接受申請	<p>1. <u>輔導人員</u>在接獲學校告知危機事件後，認為有申請服務需要者，可依據服務申請表收集心理衛生危機事件相關訊息，逐步協助學校完成申請表單</p> <p>2. <u>輔諮中心承辦人</u>接受學校電話或書面申請並向中心督導通報與必要單位通報</p> <p>★★申請順序： 學校 → 輔諮中心 → 督導 → 啟動 → 聯絡人 → 召集小組(責任區專輔)</p>	輔諮中心 承辦人	學校申請者
啟動服務	<p>1. <u>輔諮中心承辦人</u>接獲申請後，隨即通報任一中心督導，由督導進行初步評估事件規模大小，確認服務啟動。</p> <p>2. <u>輔諮中心承辦人</u>聯繫學校端窗口，確認進入現場評估的時間地點，同步通知<u>中心督導</u>、<u>小組聯絡人</u>，提供心理衛生危機事件相關訊息由聯絡人通知參與需求評估之小組成員。</p> <p>3. 兩位<u>責任區輔導人員</u>可依實際狀況至少一位參加。</p>	輔諮中心 承辦人	學校申請者
需求評估	<p>安心服務評估及確認： 工作內容:安心服務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現場評估時，可參考安心文宣範例，提供學校相關心理衛生訊息 2. 進行<u>安心簡報</u> 3. 確認學校需求 4. 對應需求進行分工、場地勘查 5. 行政配合事項：學校端場地提供、資源盤點 <p>評估結果通知流程，由<u>中心承辦人</u>通報<u>中心督導</u>，並進行後續通報及行政事項，<u>聯絡人</u>召集小組、傳達學校需求、進行人員分工，督導持續評估、處理支援需求</p>	小組聯絡人 責任區專輔 輔諮中心承辦人及督導	學校相關與會人員
服務介入	<p>視學校需求進行下列安心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安心文宣</u> 2. <u>安心諮詢</u> 3. <u>安心訪視</u> 4. <u>安心團體</u> 5. <u>安心演說</u> 6. <u>安心班輔</u> 	安心服務小組	學校輔導室
篩選轉介	蒐集高危險群對象、提供個別諮詢關懷 提供相關資源、轉介輔諮中心或其他單位	安心服務小組	學校輔導室
後續追蹤 與檢討	彙整工作紀錄、召開檢討會議	小組聯絡人	
	追蹤事件後續處理結果	責任區專輔	
	回收回饋表、參與檢討會議進行出勤服務檢討	輔諮中心承辦人	
	整理服務案例	安心服務小組	
	放入彙編手冊	輔諮中心 承辦人	

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中心交辦案件紀錄表

H06-5

編號		工作日期		接案人員	
通報時間		事件地點			
案件類型					
學校				學校電話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住電話	
聯絡對象					
個案問題 與 事件發生 經過					
學校輔導 策略與 運用資源					
輔導人員 處理情形 及 提供相關 服務內容					
後續 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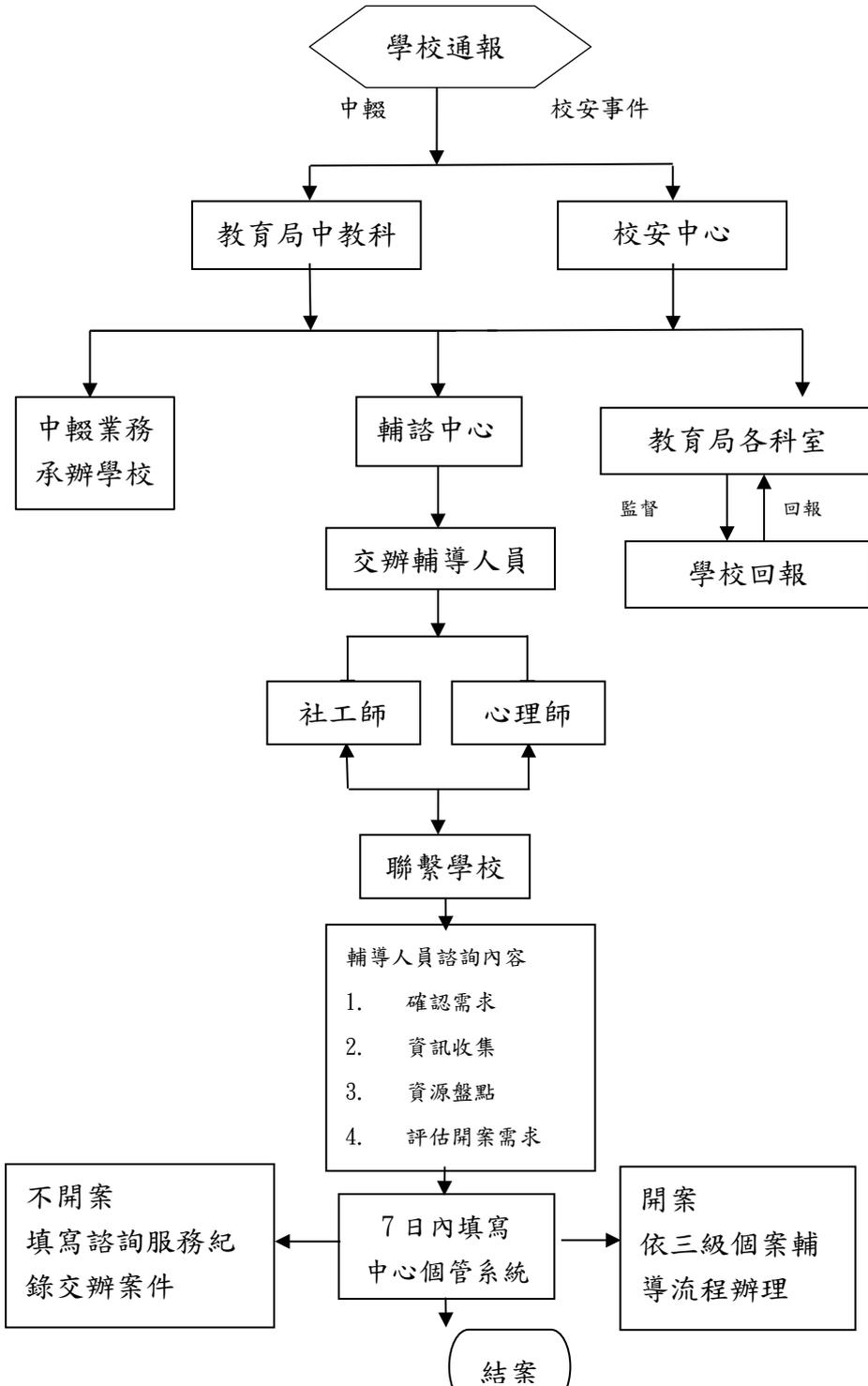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服務回饋表

學 校					
填 表 人		單 位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距接受服務時間相隔 日。				
<p>1. 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對處理本次心理衛生危機事件的影響或幫助是什麼？</p> <p>2. 對服務流程或中心的建議</p> <p>3. 後續追蹤輔導需求評估（中心將會根據需求，再以電話聯繫確認）</p>					
學校陳核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請於服務結束後兩週回傳本表至輔諮中心

作業項目	資源連結與轉介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	學校輔導團隊、輔導人員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資源建置(開發)}} --> B{{資源需求發生}} B --> C[現有資源盤點 確認資源服務現況] C --> D[確認目前資源標的 及轉介標準(條件)] D --> E{{轉介/評估}} E -- 不符 --> D E -- 符合 --> F([完成資源轉介 開始服務]) G[未有合適 資源標的] --> D </pre>		<p>視實際需要</p> <p>案家需求發生時</p> <p>資源標的及轉介標準確認符合後</p>	<p>一、資源建置基於專業服務工作的範疇及需要於平日進行資料蒐集及資源拜訪。</p> <p>二、資源需求的發生基於服務案主(家)提出並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同討論後確認為服務目標之一。</p> <p>三、資源盤點係了解目前服務對象及其家庭已接受的服務資源有哪些,也透過聯繫以服務資源,了解服務現況,避免服務的重疊性。</p> <p>四、確認目前資源標的是根據需求找尋符合之資源機構並同時確認轉介所需條件,協助核對個案或家庭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條件,做初步篩選。</p> <p>※資源轉介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風險家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相關委託機構單位。 2.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虞犯及偏差行為問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各區少輔組 4. 心理衛生及精神身疾病問題:臺北市心理衛生中心及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 5. 特殊教育學生及家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服務。 <p>五、轉介/評估(提供轉介表)是指進入實際轉介程序,機構依據內部程序進行蒐集資料並做是否進行服務的決定。當案主不符合轉介標準條件而無法成功連結資源時,需要再尋求另外的資源機構開始新的轉介程序。</p>

作業項目	個案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	學校輔導團隊、輔導人員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2 週內 每次服務後 定期 定期 視需要 結案 2 週內	<p>一、學校輔導教師提供介入性輔導，仍依校內個案管理流程，持續掌握學生現況，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於轉換環境或學習階段時，並要評估銜需求。</p> <p>二、一般服務申請個案按一般申請校申請流程；特殊個案：重大危機個案、專案或等件特殊狀況。</p> <p>三、輔導人員每次服務後填寫個案服務紀錄表，並定期填寫定期評估表，以評估服務成效與進展。</p> <p>四、輔導人員需視個案實際服務狀況，與督導進行個案回報工作討論。</p> <p>五、透過專業督導會議，及延長服務機制，進行個案成效評估。並請學校提供服務回饋，了解服務成效。</p>

作業項目	交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	學校輔導團隊、輔導人員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即時 視實際需要 7日 交辦順序： 1. 駐點學校之交辦事件由駐點輔導人員處理。 2. 青少年自傷自殺案件及個案屬精神或心理疾病者，交辦轄區內心理師。 3. 中輟案件（個案屬精神或心理疾病者除外）、兒少保、高風險家庭案件交辦轄區內社工師。 4. 同一案件責任區之社工或心理師擇一交辦。

交辦案件 Q & A

校安通報部分

Q1：什麼是校安通報？

A1：校安通報是當學校發生校園事件時，學校依法須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以協助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符合校安通報之校園事件類別主要分為：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偏差行為事件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 天然災害事件
7. 疾病事件
8. 其他事件。

當學校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後，校安中心將該案件轉交各責任科室，其中若涉及兒少保責任通報、高風險家庭以及少年自傷/殺，則該案件同時轉交輔諮中心，輔諮中心將派案予輔導人員以追蹤該事件處理。

Q2：校安通報問題為什麼需要輔導人員的追蹤？工作目的為何？

A2：校安通報之危機處理分為兩部分：

校安中心端交由各科室處理後進行監督以及控管，並由學校回報處理進度。

輔諮中心端派案予之輔導人員後，其職責主要目的為確認校安案件之處理，提供學校諮詢服務以及可用資源，同時發掘潛在開案對象。

Q3：輔導人員接案之後的工作內容？應該要做到多詳細？

A3：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在於確認學校處理情形，並協助校園之校安案件處理，詢問學校是否有申請服務之需求，如遇符合開案條件之學生，則依照三級個案輔導工作模式開案。

Q4：校安事件通報中輔導人員事件處理之程序為何？

A4：當學校於校安事件發生後經由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校安中心，並由校安中心在3天至一週內通報輔諮中心，中心將於3天內派案予輔導人員，輔導人員於受案後連絡學校，了解情況後於7日內透過個案管理系統中的中心交辦案件項目進行回復。

Q5：除了交辦案件的回復之外，輔導人員是否需要對於校安通報交辦案件進行額外回報？

A5：除了於7日內於個管系統回復交辦案件，輔導人員無須針對校安通報案件之後續進行額外回報，由中心負責人統一處理。

Q6：校安通報是否與安心服務有重疊，輔導人員應如何進行工作？

A6：安心服務所稱之重大危機之定義標準為校內人員傷亡以及目睹傷亡，當校安通報之案件符合上述標準時，此類案件適用安心服務；輔諮中心不會重複交辦相同案件，原則上輔諮中心會盡量將兩項服務形式合併，以單一通報之處理方式進行。

中輟案件部分

Q1：中輟法源依據？

- A1：1. 為保障國民受教權，我國「憲法」、「國民教育法」中明訂6歲至15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訂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
2. 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1條之法律授權，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Q2：中輟生的定義？

- A2：第一類：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3日以上之學生(含新生未入學通報子系統)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3日以上之學生(權責在原轉出學校)
第四類：其他原因失學者。

Q3：學校中輟通報系統之子系統，包括：

- A3：1. 中輟通報子系統：
(1)三天無故未到校
(2)轉出三天未到轉入學校報到
(3)開學三天未註冊
(4)第四天通報
2. 新生未入學通報子系統：
(1)新生專屬
(2)九月底前通報
3. 高關懷學生通報子系統：
(1)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7日(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2)學校應發文至強迫入學委員會，並主動視學生需求整合各方資源。
(3)以學期為單位。

Q4：中心交辦案件中中輟個案來源包括那些？

- A4：1. 定期：每月3日前由中輟中心學校實踐國中替代役固定提供中輟個案名單予中心。
2. 不定期：
(1)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復學及輔導跨局處督導會報。
(2)局級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暨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Q5：中輟通報輔導人員事件處理之程序？

- A5：1. 定期：固定每月10日前，將通報內容輸入個案管理系統內轉交給所責區域輔導人員處理。
2. 不定期：將相關會議主席裁示需後續輔導人員協助之個案，先與督導討論後續區域輔導人員工作目標及方向，後轉知區域輔導人員，由督導持續協助，列為追蹤之個案。

綜合部分

Q1：中心交辦案件給輔導人員之順序為何？

A1：1. 駐點學校之交辦事件由駐點輔導人員處理。

2. 青少年自傷自殺案件及個案屬精神或心理疾病者，交辦轄區內心理師。

3. 中輟案件（個案屬精神或心理疾病者除外）、兒少保、高風險家庭案件，交辦轄區內社工師。

4. 同一案件責任區之社工師或是心理師擇一交辦。

Q2：中心交辦案件處理原則為何？

A2：(1)輔導人員收到通報表單，應於7日內完成追蹤處理並於期限內，將處理情形輸入個案管理系統回報、提交。

(2)處理情形的回報內容應載明校方在輔導策略與資源運用情形，以及輔導人員提供之協助事項。

(3)若輔導人員已開案或將開案即於輔導人員提供需要協助事項中應載明案號，並列入個案管理系統回報追蹤情形直至結案。

(4)追蹤：若未開案，請每個月定期追蹤，相關服務紀錄依規定載於個案管理系統中「諮詢服務」，中輟案件須至復學才中止列管。

Q3：輔諮中心交辦之案件量是否有上限？

A3：由於在事件處理中，輔導人員之工作目標主要為確認處理，由輔諮中心控管其回復期限，故無交辦案量之上限。

Q4：輔導人員如無法準時於7天內回報予輔諮中心時，應如何辦理？

A4：由中心交辦案件承辦人員透過E-mail的方式，提醒直到回復。並在彙整回復紀錄上表明其填寫作業的時間。中心業務承辦人確認回報處理情形並每月底定期列冊陳核。

Q5：當輔導人員因請假、離職或是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協助交辦案件時，應當如何處理？

A5：請負責之職代人員或是同一責任區之輔導人員依相關原則辦理之。

Q6：交辦連絡的諮詢案量是否可列入當月的服務人次？

A6：除填寫中心交辦系統之外，可另外填寫諮詢表單之案件編號及服務人次即可。

交辦案件操作原則

一、諮詢的目的

Q1、目的訴求：透過電話方式向學校人員說明諮詢之目的與內容（此可向學校清楚說明電話諮詢之動機，並減少學校的防衛與被監督的感受）。

1. 表明身份：所責區域輔導人員
2. 說明來電目的：(正當性/合理性)

透過輔導人員協助了解學生目前狀況，並關心學校是否需要輔導人員提供協助與服務。

Q2、角色不同：提供服務內容，職責區辨。

當學校人員對於學生已有外系統專業人員協助時，可向學校說明各系統專業人員的角色與服務內容，會因著機構的服務宗旨與目標不同而有所不同，就好比學校中老師任課專長不同。所以雖然同為專業人員，但因服務單位不同，能提供給個案的服務和協助也會有很大的不同。例如社會局、高風險家庭、社福中心的社工，是以家庭經濟扶助為主；少輔組的社工是以虞犯和司法處遇的少年為主；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各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均設有諮商服務；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對於校園的生態文化、教學目標、課程設計、相關規定及學校對學生的期待等等都比較能夠了解，因此可以作為學校、家庭、社區之間合作的溝通橋樑，且可以因應個案、家庭和學校的需要適時提供社區資源。

二、資訊收集

Q1、了解個案主訴問題的相關因素？

1. 個人因素：如網路成癮、作息不正常…等。
2. 家庭因素：如親子功能不佳、家暴議題…等。
3. 學校因素：如課業沒興趣、低成就…等。
4. 社區因素：如交友複雜、司法議題…等。

Q2、針對與主訴問題有關的影響因素，進一步深入了解

1. 個人部分：疾病史(氣喘、ADHD、疑似精神疾病、發展障礙…等)。
2. 家庭部分：家庭狀況、背景、家庭結構(單親/隔代)、主要照顧者狀況…等。
3. 學校部分：出缺席情形、親師關係、同儕互動、霸凌…等。
4. 社區因素：虞犯行為(藥物濫用、幫派連結、逃學逃家)、課後遊蕩…等。

三、資源盤點：順勢資源盤點

1. 曾經或目前提供個案、家庭協助之社福單位機構有哪些?聯絡人與方式。
2. 評估學校對資源單位的了解：學校對於資源單位具體曾服務內容有哪些?
3. 提醒：若學校對於資源可提供的服務內容不甚明瞭，則可先協助了解各機構之作為，在與機構聯繫時，即可討論彼此合作的空間，及輔導人員介入的著力點後，回復給校方是否後續協助接案之討論。此部分的服務可以列為諮詢服務的紀錄中。

四、整理評估：

1. 針對電話訪談整體內容進行評估，若需要由輔導人員提供協助者，則可與學校討論是否開案?可以合作的空間及介入的處遇計畫。
2. 若評估不開案或是學校拒絕，則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和建議。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提報個案單

I0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承辦人填寫

申請人	個案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個案	就讀學校及年級
開案日期 選填	年 月	提案類型	1 專督會議 1-1 個案研討 1-2 審議延長
	心理師已服務 次		- 2 個案會議 2-1 審議延長 2-2 專家出席費申請
	社工師已服務 月		3 中心會議 3-1 申請審議延長
個案延長	第一次 年 月	第二次決議	承辦人填寫
			審議延長專家建議
			承辦人填寫

個案背景及主要問題簡述

--

前階段介入策略及已達成效

--

工作困境/問題討論

--

下階段處遇目標及策略要點

--

申請人	承辦人	中心主管

為提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稱輔導人員）之服務效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將透過一般個案或專案個案之延長服務機制，了解個案輔導需求，俾利掌握專輔人力運用情形。

壹、個案類型

- 一、一般個案：未因案件特殊為輔諮中心列管追蹤的國民中、小學三級個案。
- 二、專案個案：因案件特殊為輔諮中心所列管追蹤之專案的國民中、小學三級個案。

貳、第一次個案延長服務機制

- 一、延長要件：輔導人員於心理師個案會談即將屆滿 8 次或社工師服務期間將屆滿 6 個月評估需延長個案服務期程。
- 二、延長方式：輔導人員審慎評估個案輔導需求並擬定積極輔導策略後，自行延長個案服務期程；心理師以 8 次，社工師以 6 個月為原則。

參、第二次以上個案延長服務機制

- 一、延長要件：輔導人員於上次個案延長服務期滿，並評估當學期因個案輔導需求無法於期末進行結案。
- 二、延長方式：採雙軌制，輔導人員依各自相關規定提出報備或申請審議。
 - （一）報備制：如有下述情形，輔導人員填具「提報個案單」進行報備。
 1. 業於中心相關專業督導會議進行審議。
 2. 依相關個案研討會議決議（需檢附會議紀錄）。
 - （二）審議制：如個案延長服務未符合可報備情形時，輔導人員需向中心提出需求。
 1. 申請方式：輔導人員於 6 月 5 日或 12 月 5 日前填具「提報個案單」以電子方式傳送承辦人員提出申請。
 2. 辦理時間：每年 1 月及 7 月於中心召開。
 3. 出席人員：包含中心人員、專家學者及提案輔導人員。
 4. 應備資料：提案者請於會議前二週備齊個案基本資料表及定期評估表，並將個案、家長的個人隱私資料妥善保密後，以電子方式傳送承辦人彙整；另會議當日亦請提案者攜帶個案輔導紀錄，俾利會中相關輔導資訊之掌握。
 5. 會議流程：每位個案討論 40 分鐘，分別由提案輔導人員報告 10 分鐘、綜合討論 20 分鐘、專家學者建議與決議 10 分鐘。

作業項目	校內、轉學、跨階段、縣市轉銜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各級學校	承辦人	輔導組、註冊組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臺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3.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Start([原就讀班級或學校 確認需轉銜個案類別]) --> InSchool[校內轉銜] Start --> Transfer[轉學轉銜] Start --> CrossStage[跨階段轉銜] Start --> CrossCity[跨縣市轉銜] Start --> NoStudy[未升學] InSchool --> InSchool1[原就讀班級導師提報轉銜學生輔導需求] InSchool1 --> InSchool2[輔導室統整提供輔導資料與諮詢] InSchool2 --> InSchool3([新就讀班級導師接收學生輔導需求]) InSchool3 --> InSchool4([新接任導師持續輔導]) Transfer --> Transfer1[原就讀學校輔導室函報轉銜學生輔導需求] Transfer1 --> Transfer2[參加轉銜會議提供建議 (請參閱流程J01)] Transfer2 --> Transfer3[新就讀學校接收學生輔導需求 (請參閱流程A)] Transfer3 --> Transfer4[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擬定策略 (請參閱流程G)] Transfer4 --> Transfer5[轉銜輔導工作紀錄回復原就讀學校 相關紀錄存查] Transfer5 --> Transfer6([就學生由新就讀學校持續服務，未升學生轉介相關資源持續服務]) CrossStage --> CrossStage1[彙整轉銜個案總表輔導需求] CrossStage1 --> CrossStage2[參加轉銜會議提供建議 (請參閱流程J01)] CrossStage2 --> CrossStage3[新就讀學校接收學生輔導需求 (請參閱流程A)] CrossStage3 --> CrossStage4[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擬定策略 (請參閱流程G)] CrossStage4 --> CrossStage5[轉銜輔導工作紀錄回復原就讀學校 相關紀錄存查] CrossStage5 --> CrossStage6([就學生由新就讀學校持續服務，未升學生轉介相關資源持續服務]) CrossCity --> CrossCity1[彙整轉銜個案輔導需求表] CrossCity1 --> CrossCity2[提報全國轉銜輔導網] CrossCity2 --> CrossCity3[視需要轉介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及勞動局等相關資源] CrossCity3 --> CrossCity4[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擬定策略 (請參閱流程G)] CrossCity4 --> CrossCity5[轉銜輔導工作紀錄回復原就讀學校 相關紀錄存查] CrossCity5 --> CrossCity6([就學生由新就讀學校持續服務，未升學生轉介相關資源持續服務]) NoStudy --> NoStudy1[彙整學生畢業後進入追蹤輔導需求] NoStudy1 --> NoStudy2[提報教育部青發署] NoStudy2 --> NoStudy3[視需要轉介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及勞動局等相關資源] NoStudy3 --> NoStudy4[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擬定策略 (請參閱流程G)] NoStudy4 --> NoStudy5[轉銜輔導工作紀錄回復原就讀學校 相關紀錄存查] NoStudy5 --> NoStudy6([就學生由新就讀學校持續服務，未升學生轉介相關資源持續服務]) </pre>		轉換前5月 轉換前/5月 6月 轉銜生報到前1週 視需要 轉銜生報到後3週內	一、由輔導相關人員(導師、任課教師、家長、輔導人員等)提出有需轉銜輔導之個案及確認類別。 二、各項轉銜界定： <u>校內轉銜</u> ：本市學生升年級、換班級。 <u>轉學轉銜</u> ：學生轉學至本市其他同階段學校。 <u>跨階段轉銜</u> ：學生就讀本市下一學習階段學校。 <u>跨縣市轉銜</u> ：學生因轉學或升學就讀外縣市學校。 <u>未升學</u> ：學生完成義務教育階段後，未繼續升學者。 三、輔導組彙整轉銜個案輔導資料與建議 四、以轉銜會議、通報網等方式提供轉銜輔導建議。 五、全國轉銜通報網依教育部建置說明處理。 六、個案會議得邀請相關學校教師、家長，必要時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 七、須依本市學生特殊問題轉銜輔導注意事項辦理，留下工作紀錄備查。

臺北市優先關懷學生輔導轉銜暨聯繫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臺北市 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進行優先關懷學生跨學習階段輔導轉銜，落實個案追蹤與接續輔導。
- 二、建構學區內國中、國小聯繫機制，促進專業合作共識。

參、辦理期程：每年 6 月、9 月各辦理一次

肆、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伍、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各群組中心學校

協辦單位：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陸、辦理方式

- 一、將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依行政區位置就近分配為 8 個群組(如下表)，各群組選擇國中、國小各一所擔任群組中心學校，並分別承辦 6 月、9 月份之聯繫會議，高中職以參加 9 月份聯繫會議為原則。

群組別	行政區/中心學校	群組別	行政區/中心學校
第 1 群組	北投區 明德國中、石牌國小	第 2 群組	中山、大同區 濱江國中、中山國小
第 3 群組	大安區 金華國中、幸安國小	第 4 群組	松山、信義區 介壽國中、光復國小
第 5 群組	文山區 景美國中、溪口國小	第 6 群組	中正、萬華區 萬華國中、忠孝國小
第 7 群組	士林區 天母國中、士林國小	第 8 群組	內湖、南港區 麗山國中、南湖國小

二、會議內容

- (一) 6 月份聯繫會議：由各群組國中中心學校召集，學區國小彙整校內需優先關懷進行轉銜之學生名單(附件 1 轉銜會議個案總表)，提報國中群組中心學校，安排轉銜說明之流程。會議議程如下：
 1. 本市學校輔導業務宣導與說明。
 2. 國小升國中之特殊問題個案轉銜：依照規劃流程，由國小端依序向國中端進行個案輔導建議之轉銜(附件 2 優先關懷個案輔導需求轉銜表)。
- (二) 9 月份聯繫會議：各群組國小中心學校召集，進行三級輔導縱向聯繫，並結合主題式專業輔導知能研習辦理，列計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 18 小時訓練課程之重大議題時數。

柒、經費：由教育部或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陳核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轉銜會議個案總表

原就讀學校：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 個案數：____人

新就讀學校：臺北市_____國民中學

序號	學生姓氏	性別	輔導需求(請依備註1代號填寫、可填多項)
例	王生	男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1

- | | |
|--------------|-------------------|
| 1. 學習適應輔導需求 | 6. 生活與經濟協助之提供 |
| 2. 行為適應輔導需求 | 7. 中輟危機之預防 |
| 3. 人際適應輔導需求 | 8. 自傷或自殺危機之預防 |
| 4. 情緒調適輔導需求 | 9. 精神或心理疾病復發之預防 |
| 5. 連結校外資源之協助 | 10. 其它重要輔導需求(請說明) |

備註2

本表請原就讀國小經校內轉銜評估會議後，將須轉銜至相同新就讀學校之優先關懷學生填寫於同一張總表(一校一張)，若無需轉銜之學生，亦須填報個案數0人並依限繳交國中中心學校。若未來就讀學校為外縣市或私立學校，亦請單獨於同一張呈現以利後續發函轉銜。

備註3

已列入特教轉銜之學生，無須再列入優先關懷學生。

填報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

優先關懷個案輔導需求轉銜表

密件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出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姓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國民小學 就讀班級：_____

填表者姓名職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二、請針對該名學生後續所需之輔導需求項目與需求程度之預期性評估，進行☑

轉銜後之預期輔導需求	1 無此輔導需求	2 無立即輔導需求 ，僅需持續關懷	3 建議持續關懷 ，再視情況提 供輔導協助	4 建議立即提供輔 導與關懷協助
1. 學習適應輔導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為適應輔導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際適應輔導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情緒調適輔導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連結校外資源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活與經濟協助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輟危機之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傷或自殺危機之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精神或心理疾病復發之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它重要輔導需求請說明：				

填報人：

處室主任：

校長：

- 本表請1式2份核章後，1份攜帶與會並送交新就讀學校，1份留原就讀學校存查。
- 基於學生最佳教育輔導利益，進行轉銜輔導時，須妥善保存學生資料，維護資料安全與隱私。

- 一、 為使優先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生進行轉換學級、學校或學習階段時，各校應依此注意事項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
- 二、 優先關懷學生指經學校轉銜評估會議認定，認為有持續接受輔導之必要，須進行轉銜輔導者。已列入特教轉銜者，無須列為優先關懷學生。
- 三、 各校於進行優先關懷學生之轉銜輔導，須謹守留意妥善保存學生個人資料，基於維護學生最佳教育及輔導利益，保護學生資料之安全及隱私。
- 四、 本市優先關懷學生於國民小學內進行學級間升級，學校應協助將轉銜輔導建議，轉知下一學級之班級導師、授課教師與相關輔導人員。
- 五、 於進行本市國民小學優先關懷學生升學至國民中學之轉銜輔導時，若發現有學生欲離開原學區改至其他學區國民中學就讀之情形，原就讀學校應協助將轉銜輔導建議轉知至新就讀學校。
- 六、 本市優先關懷學生由國民中學升學至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原就讀學校應主動進行學生進路追蹤，並主動聯繫其新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建議。
- 七、 本市優先關懷學生由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職業學校升學至大專院校，原就讀學校應主動進行學生進路追蹤輔導，並主動聯繫其新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建議。
- 八、 本市優先關懷學生需轉學至本市或外縣市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就讀學校應主動確認學生入學情形，並主動聯繫其新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建議。
- 九、 各校進行轉銜輔導，原就讀學校與新就讀學校皆應留有相關工作紀錄備查，以落實轉銜輔導工作。
- 十、 如有本注意事項規範以外之問題，請逕向主管業務科室諮詢，並留作後續修改注意事項之參考。

臺北市學生特殊問題輔導成效評估檢核表

V2

學校：

班級：

姓名：

項次	標的問題檢核項目	符合✓	輔導介入成效檢核項目	符合✓	
學生適應情形評估	1	中輟之虞	到校上課出席狀況已有改善		
	2	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頻率已有改善		
	3	人際衝突或疏離	人際衝突或疏離情形已有改善		
	4	藥物、酒或網路成癮	藥物、酒、網路等成癮問題已有改善		
	5	學習適應困難	學習適應情形已有改善		
	6	情緒管理問題	情緒失控情形已有改善		
	7	自傷、自殺行為	自傷、自殺意念與行為已有改善		
	8	焦慮、身心症狀等	焦慮、身心症狀等已有改善		
	9	家庭照顧功能薄弱	家庭照顧功能已有改善		
	10	兒少保護事件	兒少保護事件已獲處理		
項次	檢核項目			符合✓	
輔導作為概述	1	已持續進行學生個別或團體輔導			
	2	已進行家訪或家庭會談			
	3	已執行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建議策略			
	4	已連結適切輔導資源			
	5	個案即將畢業/轉學，需評估轉銜需求			
整體評估	適應情形已改善 回歸發展性輔導	適應情形部分改善 持續介入性輔導	適應情形未改善 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	適應情形未改善 列為轉銜評估個案	
輔導建議					

評核者：

備註：1. 建議接案教師於結案、轉介前或學期末至少進行一次輔導成效評估。

2. 本表僅供參考，學校可視需求自行修改使用

作業項目	轉銜評估會議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各級學校	承辦人	輔導組
法令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臺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 3.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提報轉銜個案}} --> B[蒐集輔導成效與輔導建議] B --> C[召開轉銜評估會議] C --> D{轉銜評估} D -- 不通過 --> E[持續輔導] D -- 通過 --> F[彙整通過轉銜評估個案總表] F --> G[參加轉銜會議提供具體輔導建議] G --> H[留下轉銜輔導工作紀錄備查] H --> I([結案]) E --> I </pre>	5月或轉換前 5月 5月 5月 6月 9月	一、由輔導相關人員(導師、任課教師、家長、輔導人員等)提出有需轉銜輔導之個案。 二、輔導組彙整轉銜個案相關成效評估與輔導建議。 三、轉銜評估會議由校長主持召開，成員得包括了解個案之相關主任、教師、家長，必要時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輔導人員或醫生等專業人員。 四、與會人員共同評估個案適應情形，商議進行轉銜輔導之必要性與輔導建議。必要時可邀請輔導人員，或尋求其他專業資源協助，如：社福機構或醫療機構等單位。 五、由輔導室教師依會議決議提報高關懷轉銜學生總表給轉銜會議承辦學校。若不需轉銜之個案則由輔導教師持續輔導與評估。 六、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於轉銜會議中提供具體輔導建議，供學生新就讀學校妥適安排接續之輔導計畫。 七、轉銜輔導過程皆須依本市特殊問題學生轉銜輔導注意事項辦理，並須留下工作紀錄備查。 八、結案後由學校輔導團隊持續追蹤個案至新學年或新學校之適應情形至少一個月。